

# 修學佛法的綱要

## ——四預流支

講義

釋開仁、溫宗堃 合編

## 【總目次】

|                                 |    |
|---------------------------------|----|
| 壹、預流支概說 .....                   | 1  |
| 一、總說 .....                      | 1  |
| (一) 預流的梵語、字義 .....              | 2  |
| (二) 異譯 .....                    | 2  |
| 二、預流支的重要性 .....                 | 2  |
| (一) 真歸依 .....                   | 2  |
| (二) 能入正性離生 .....                | 2  |
| 貳、親近善士 .....                    | 3  |
| 一、親近善士是學佛的第一步 .....             | 3  |
| (一) 善知識相當於梵行的全部 .....           | 3  |
| (二) 近墨者黑 .....                  | 3  |
| (三) 善知識是在家眾現法安樂與後世安樂的原因之一 ..... | 4  |
| (四) 令生善法，令斷惡法 .....             | 5  |
| (五) 奉事、往詣善士是得以解脫的要因 .....       | 5  |
| (六) 能指引解脫道的善士難逢 .....           | 6  |
| 二、誰是善士 .....                    | 7  |
| (一) 能令「信戒聞施慧」漸增 .....           | 7  |
| (二) 不自恃才能而貶低他人 .....            | 7  |
| (三) 可尊敬、供養的比丘 .....             | 8  |
| (四) 論書的解釋 .....                 | 9  |
| 三、單信一人有五種過患 .....               | 10 |
| 參、聽聞正法 .....                    | 11 |
| 一、聞法的利益 .....                   | 11 |
| (一) 聞法五功德 .....                 | 11 |
| (二) 聞法的目的、功德 .....              | 11 |
| (三) 聞法後斷五下分結 .....              | 12 |
| (四) 有助梵行增長的八法之一 .....           | 12 |
| (五) 聞教化病法，苦痛即滅 .....            | 13 |
| (六) 一心聽法，能斷五蓋及能修行七覺分滿 .....     | 13 |
| 二、錯誤的聞法 .....                   | 14 |
| (一) 顛到受解 .....                  | 14 |
| (二) 爭勝誰所知為多 .....               | 14 |
| (三) 聞法者應有的特質 .....              | 15 |

|                           |           |
|---------------------------|-----------|
| (四) 心清徹而聽法 .....          | 16        |
| 三、正法：四聖諦 .....            | 16        |
| (一) 正法是四聖諦 .....          | 16        |
| (二) 聖諦如象跡 .....           | 17        |
| (三) 佛陀常先說端正法，後說正法要 .....  | 17        |
| (四) 說厭離等名為法師 .....        | 17        |
| 四、多聞的意涵 .....             | 18        |
| (一) 聞厭離等是名多聞 .....        | 18        |
| (二) 多聞十二分教 .....          | 18        |
| (三) 多聞比丘 .....            | 18        |
| 五、師生之道 .....              | 19        |
| (一) 清淨心說法 .....           | 19        |
| (二) 師生互敬 .....            | 19        |
| <b>肆、如理作意 .....</b>       | <b>20</b> |
| 一、如理作意的定義 .....           | 20        |
| (一) 禪修者自己的家 .....         | 20        |
| (二) 審正思惟，心警覺性 .....       | 20        |
| 二、思惟觀察先所聞法可得福利 .....      | 20        |
| 三、如理作意是生正見的因緣之一 .....     | 21        |
| (一) 內力因緣 .....            | 21        |
| (二) 正見圓滿，達初明位 .....       | 21        |
| 四、內心的善法皆由如理作意而生 .....     | 21        |
| 五、如理作意以為依止而修四念處 .....     | 22        |
| (一) 四念處的依止處 .....         | 22        |
| (二) 安住背念 .....            | 23        |
| 六、以知見正思惟而能得漏盡 .....       | 23        |
| 七、非理作意會令煩惱現前 .....        | 24        |
| (一) 煩惱現前的加行力 .....        | 24        |
| (二) 無明以不正思惟為因 .....       | 24        |
| 八、善業或惡業，決定於如理或非理作意 .....  | 25        |
| 九、不如理而強作意，是凡夫的特質 .....    | 26        |
| (一) 不如理而強作意，如理者而不作意 ..... | 26        |
| (二) 凡夫無智的三種相 .....        | 26        |
| 十、與作意相關的「思」或「覺」 .....     | 27        |
| (一) 世間糾紛的根源——「思」 .....    | 27        |
| (二) 抉擇行道的根源——「覺」 .....    | 27        |

|                              |    |
|------------------------------|----|
| 伍、法隨法行 .....                 | 28 |
| 一、法隨法行的異譯、讀法 .....           | 28 |
| (一) 論書的解釋 .....              | 28 |
| (二) 《一切經音義》的解釋 .....         | 29 |
| 二、阿含經的解釋 .....               | 29 |
| (一) 能向於厭、離欲等的觀察名為法次法向 .....  | 29 |
| (二) 難行之事，最上供養 .....          | 29 |
| 三、巴利佛典的解釋 .....              | 30 |
| 四、佛陀只是指路者 .....              | 30 |
| (一) 佛僅是指路者 .....             | 30 |
| (二) 持法行於法，以法自將養，是謂沙門法 .....  | 31 |
| 陸、結論：圓滿的優婆塞之法 .....          | 34 |
| 一、十六種能自安慰、亦安慰他人的居士法 .....    | 34 |
| 二、印順導師詮釋「特殊的信眾行」——五法俱足 ..... | 35 |
| (一) 五種具足為在家眾獨特的行持 .....      | 35 |
| (二) 別釋五法與八正道之關係 .....        | 35 |
| 柒、印順導師對四預流支的看法 .....         | 39 |
| 一、學法之目標與程序 .....             | 39 |
| 二、聞思修與慧 .....                | 43 |
| (一) 四預流支與四依之關係 .....         | 43 |
| (二) 如理作意的作用為「分別，抉擇，觀察」 ..... | 49 |
| 三、依次修證 .....                 | 51 |
| 四、慧之進修 .....                 | 53 |
| (一) 聞慧 .....                 | 53 |
| (二) 思慧 .....                 | 55 |
| (三) 修慧 .....                 | 57 |
| 五、聞量·比量·現量 .....             | 58 |
| 六、「學以致用」與「學無止境」 .....        | 65 |
| 七、慧學進修之成就 .....              | 66 |
| (一) 成信戒定慧之果 .....            | 67 |
| (二) 成涉俗濟世之用 .....            | 69 |
| 八、修道次第的條貫 .....              | 70 |
|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2〈2 預流支品〉 .....   | 74 |
| 附錄一 .....                    | 78 |
| 附錄二 .....                    | 81 |



## 壹、預流支概說

### 一、總說

《雜阿含·1125 經》<sup>1</sup>：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須陀洹道分：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sup>2</sup>

《雜阿含·843 經》<sup>3</sup>：

爾時，世尊告尊者舍利弗：所謂流者，何等為流？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所說流者，謂入聖道。

復問舍利弗：謂入流分，何等為入流分？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

復問舍利弗：入流者成就幾法？

舍利弗白佛言：有四分成就入流者。何等為四？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說。流者，謂入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sup>4</sup>、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sup>5</sup>

《中阿含·153 鬚闍提經》：<sup>6</sup>

鬚闍提！有四種法，未淨聖慧眼而得清淨。云何為四？親近善知識<sup>7</sup>，恭敬、承事；聞善法；善思惟；趣向法次法。鬚闍提！汝當如是學：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聞善法；善思惟；趣向法次法。鬚闍提！當學如是。

鬚闍提！汝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已，便聞善法；聞善法已，便善思惟；善思惟已，便趣向法次法；趣向法次法已，便知此苦如真，知此苦習、知此苦滅、知此苦滅道如真。<sup>8</sup>

<sup>1</sup> 對應巴利經為 S. 55. 46. Sotāpatta。

<sup>2</sup> CBETA, T02, no. 99, p. 298, c4-8。

<sup>3</sup> 對應巴利經為 S. 55. 5. Sāriputta。

<sup>4</sup> 宋、元、明本作「知識」。

<sup>5</sup> CBETA, T02, no. 99, p. 215, b15-c2。

<sup>6</sup> MN I 512: "Then, Magandiya, associate with true men. When you associate with true men, you will hear the true Dhamma. When you hear the true Dhamma, you will pract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e Dhamma. When you pract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e Dhamma, you will know and see for yourself thus: 'These [five aggregates] are diseases, tumours, and darts; but here these diseases, tumours, and darts cease without remainder. With the cessation of my clinging comes cessation of being; with the cessation of being, cessation of birth; with the cessation of birth, ageing and death, sorrow, lamentation, pain, grief, and despair cease. Such is the cessation of this whole mass of suffering.'"

<sup>7</sup> 【知識】：相識的人；朋友。

<sup>8</sup> CBETA, T01, no. 26, p. 672, c26-p. 673, a6。

### （一）預流的梵語、字義

梵語 srota-āpanna 或 srota-āpatti，常中譯為「入流」、「預流」、「須陀洹」。

《一切經音義》卷 22：

須陀洹（正云「罕路陀阿鉢囊」。言「罕路陀」者此云「流」也。「阿鉢囊」者此云「入」也。謂遍斷見惑，捨異生性，初獲聖性，入聖行流，故名入流也。舊安「洹」字，莫知其所以也）。<sup>9</sup>

### （二）異譯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5 四法品〉：

四預流支者：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sup>10</sup>

## 二、預流支的重要性

### （一）真歸依

《瑜伽師地論》卷 64：

當知歸依有四正行：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sup>11</sup>

### （二）能入正性離生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2〈2 預流支品〉：

所以得入正性離生<sup>12</sup>，由精進脩法隨法行。所以能脩法隨法行，由如理觀甚深妙義。所以能觀甚深妙義，由能恭敬聽聞正法。所以復能聽聞正法，由能親近供養善士。

若能親近供養善士，便聞正法。聞正法已，便能如理觀深妙義。如理觀察深妙義已，便能進脩法隨法行。既精進脩法隨法行，便得趣入正性離生。

如山頂上，天雨霖霖，先溪澗滿。溪澗滿已，小溝瀆滿。小溝瀆滿已，大溝瀆滿。大溝滿已，小河滿。小河滿已，大河滿。大河滿已，大海滿。大海如是漸次方滿。聖道大海，亦復如是。要先親近供養善士，方聞正法。聞正法已，方能如理觀深妙義。如理觀察深妙義已，方能進脩法隨法行。精進脩行法隨法行得圓滿已，方得趣入正性離生。既得趣入正性離生，便名已生八支聖道，謂正見等，如前已說。如是四種，名預流支。<sup>13</sup>

<sup>9</sup> CBETA, T54, no. 2128, p. 441, b25-c1。

<sup>10</sup> CBETA, T26, no. 1536, p. 393, a11-12。

<sup>11</sup> CBETA, T30, no. 1579, p. 653, a5-7。

<sup>12</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6 分別賢聖品〉（CBETA, T29, no. 1558, p. 121, b6-9）：

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言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能決趣涅槃，或決了諦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為入。

<sup>13</sup> CBETA, T26, no. 1537, p. 459, c21-p. 460, a8。

## 貳、親近善士

### 一、親近善士是學佛的第一步

#### (一) 善知識相當於梵行的全部

《增壹阿含·44 九眾生居品·10 經》<sup>14</sup>：

爾時，阿難白世尊言：「所謂善知識者，即是半梵行<sup>15</sup>也，將引善道以至無為。」

佛告阿難：「勿作是言：言善知識者即是半梵行<sup>16</sup>。所以然者，夫善知識之人，即是全梵行<sup>17</sup>。與共從事，將視好道。我亦由善知識成無上正真等正覺，以成道果，度脫眾生不可稱計，皆悉免生、老、病、死。以此方便，知夫善知識之人，全梵行<sup>18</sup>也。」<sup>19</sup>

「復次，阿難！若善男子、善女人與善知識共從事者，信根增益，聞、施、慧德皆悉備具。猶如月欲盛滿，光明漸增，倍於常時。此亦如是，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親近善知識，信、聞、念、施、慧皆悉增益，以此方便，知其善知識者即是全梵行之人也。」

若我昔日不與善知識從事，終不為燈光佛所見授決也。以與善知識從事故，得為與提和竭羅佛所見授決。以此方便，知其善知識者，即是全梵行之人也。」<sup>20</sup>

#### (二) 近墨者黑

《增壹阿含·23 地主品·6 經》：

爾時，世尊到時著衣持鉢，入羅閱城乞食。爾時，提婆達兜亦入城乞食。時提婆達兜所入巷中，佛亦往至彼。然佛遙見提婆達兜來，便欲退而去。

是時，阿難白世尊曰：何故欲遠此巷？世尊告曰：提婆達兜今在此巷，是以避之。

阿難白佛言：世尊！豈畏提婆達兜乎？世尊告曰：我不畏提婆達兜也，但此惡人不應與相見。

阿難曰：然！世尊！可使<sup>21</sup>此提婆達兜，乃可使在他方。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言：

我終無此心，使彼在他方，彼自當造行，便自在他所。

阿難白世尊曰：然提婆達兜有過於如來所。世尊告曰：愚惑之人不應與相見。是時，世尊向阿難而說此偈：

<sup>14</sup> 參考 S. 45. 2. Upaḍḍham。

<sup>15</sup> 原作「半梵行之人」，「之人」二字，依文義刪。

<sup>16</sup> 原作「半梵行之人」，「之人」二字，依文義刪。

<sup>17</sup> 原作「全梵行之人」，「之人」二字，依文義刪。

<sup>18</sup> 原作「全梵行之人」，「之人」二字，依文義刪。

<sup>19</sup> 參考《別譯雜阿含》(CBETA, T02, no. 100, p. 396, a19-24)：

爾時阿難比丘，獨在靜處，作是思惟：善知識者，梵行半體。阿難起已。來至我所，頂禮我已，而作是言：善知識者，梵行半體，非惡知識惡伴惡友。我告阿難：止！止！莫作是語。所以者何？夫善知識善友善伴，乃是梵行全體。

在 SN 45:2，阿難的想法是：“upaḍḍhamidaṃ, bhante, brahmacariyaṃ, yadidaṃ-kalyāṇamittatā kalyāṇasahāyatā kalyāṇasampavaṇkatā”ti。佛陀的正解記作：Sakalamevidam, ānanda, brahmacariyaṃ, yadidaṃ-kalyāṇamittatā kalyāṇasahāyatā kalyāṇasampavaṇkatā。。

<sup>20</sup> CBETA, T02, no. 125, p. 768, c6-24。

<sup>21</sup> 【使】：調驅使、支配，派遣。

不應見愚人，莫與愚從事，亦莫與言論，說於是非事。

是時，阿難復以此偈報世尊曰：

愚者何所能，愚者有何過，正使共言說，竟有何等失？

爾時，世尊復以此偈報阿難曰：

愚者自造行，所作者非法，正見反常律，邪見日以滋。

是故，阿難！莫與惡知識從事，所以然者？與愚人從事，無信、無戒、無聞、無智。與善知識從事，便增益諸功德，戒具成就。如是，阿難！當作是學。<sup>22</sup>

### （三）善知識是在家眾現法安樂與後世安樂的原因之一

《雜阿含·91經》<sup>23</sup>：

時有年少婆羅門名鬱闍迦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俗人在家當行幾法，得現法安及現法樂。

佛告婆羅門：有四法，俗人在家得現法安、現法樂。何等為四？謂方便具足、守護具足、善知識具足、正命具足。

何等為方便具足？謂善男子種種工巧<sup>24</sup>業處<sup>25</sup>，以自營生。謂種田、商賈<sup>26</sup>，或以王事<sup>27</sup>，或以書疏、算晝。於彼彼工巧業處精勤修行，是名方便具足。

何等為守護具足？謂善男子所有錢穀，方便所得，自手執作，如法而得，能極守護，不令王、賊、水、火劫奪，漂沒令失，不善守護者亡失，不愛念者輒取，及諸災患所壞，是名善男子善守護。

何等為善知識具足？若有善男子不落度<sup>28</sup>、不放逸、不虛妄、不凶險<sup>29</sup>。如是知識能善安慰<sup>30</sup>，未生憂苦能令不生，已生憂苦能令開覺，未生喜樂能令速生，已生喜樂護令不失，是名善男子善知識具足。

云何為正命具足？謂善男子所有錢財出內稱量，周圓掌護，不令多入少出也、多出少入也。如執秤者，少則增之，多則減之，知平而捨。如是，善男子稱量財物，等入等出，莫令入多出少、出多入少。若善男子無有錢財而廣散用，以此生活，人皆名為優曇鉢果，無有種子，愚癡貪欲，不顧其後。或有善男子財物豐多，不能食用，傍人皆言是愚癡人如餓死狗。是故，善男子所有錢財能自稱量，等入等出，是名正命具足。如是，婆羅門！四法成就，現法安、現法樂。

婆羅門白佛言：世尊！在家之人有幾法，能令後世安、後世樂？

佛告婆羅門：在家之人有四法，能令後世安、後世樂。何等為四？謂信具足、戒具足、施具足、慧具足。

<sup>22</sup> CBETA, T02, no. 125, p. 613, c18-p. 614, a16。

<sup>23</sup> 巴利對應經為 A. VIII. 55. Ujjaya。

<sup>24</sup> 【工巧】：指巧藝。

<sup>25</sup> 【業處】：巴利語 kammattthāna，指種種的職業。

<sup>26</sup> 【賈】〔《入》〕：做買賣。《韓非子·五蠹》：“長袖善舞，多錢善賈。”

<sup>27</sup> 【王事】：王命差遣的公事。

<sup>28</sup> 【落度】：落拓，潦倒失意。

<sup>29</sup> 【凶險】：亦作凶嶮，狠毒奸險。

<sup>30</sup> 【安慰】：安頓撫慰。

何等為**信具足**？謂善男子於如來所，得信敬心，建立信本，非諸天、魔、梵及餘世人同法所壞，是名善男子信具足。

何等**戒具足**？謂善男子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是名戒具足。

云何**施具足**？謂善男子離慳垢心，在於居家，行解脫施<sup>31</sup>，常自手與，樂修行捨，等心行施，是名善男子施具足。

云何為**慧具足**？謂善男子苦聖諦如實知，習、滅、道聖諦如實知，是名善男子慧具足。若善男子在家行此四法者，能得後世安、後世樂。

爾時。世尊復說偈言：

方便建諸業，積集能守護，知識善男子，正命以自活。

淨信戒具足，惠施離慳垢，淨除於迷<sup>32</sup>道，得後世安樂。

若處於居家，成就於八法，審諦尊所說，等正覺所知。

現法得安隱，現法喜樂住，後世喜樂住。

佛說此經已，鬱闍迦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sup>33</sup>

#### （四）令生善法，令斷惡法

《雜阿含·717經》<sup>34</sup>：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退，如**惡知識、惡伴黨**。

惡知識、惡伴黨者，未生貪欲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念覺分令不生，已生者令退；未生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令不生，已生者令退。

諸比丘！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

若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未生貪欲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念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sup>35</sup>

#### （五）奉事、往詣善士是得以解脫的要因

《中阿含·54盡智經》<sup>36</sup>：

如是**善知識若不奉事**<sup>37</sup>者，便害**奉事**習<sup>38</sup>。若無奉事，便害**往詣**習。若無往詣，便害**聞善法**習。若不聞善法，便害**耳界**<sup>39</sup>習。若無耳界，便害**觀法義**習。若無觀法義，便

<sup>31</sup> 【解脫施】：巴利文 *muttacāga*，指慷慨的布施。

<sup>32</sup> 原作「速」，依元、明本改。

<sup>33</sup> CBETA, T02, no. 99, p. 23, a22-c17。

<sup>34</sup> 參考 S. 46. 29. Ekadhamma。

<sup>35</sup> CBETA, T02, no. 99, p. 193, a26-b13。

<sup>36</sup> 此經無巴利對應經。

<sup>37</sup> 【奉事】：1.侍候；侍奉。2.信奉；供奉。

<sup>38</sup> 【習】：1.學習，2.練習，3.通曉，4.習慣。然，習也可表原因。《增支部》類似者用 *upanisā*。

害受持法習，若無受持法，便害翫誦法習。若無翫誦法，便害觀法忍習。若無觀法忍，便害信習。若無信，便害正思惟習。若無正思惟，便害正念、正智習。若無正念、正智，便害護諸根、護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如實、知如真、厭、無欲、解脫習。若無解脫，便害盡智習。

若奉事善知識者，未聞便聞，已聞便利。如是善知識，若奉事者，便習奉事。若有奉事，便習往詣。若有往詣，便習聞善法。若有聞善法，便習耳界。若有耳界，便習觀法義。若有觀法義，便習受持法。若有受持法，便習翫誦法。若有翫誦法，便習觀法忍。若有觀法忍，便習信。若有信，便習正思惟。若有正思惟，便習正念、正智。若有正念、正智，便習護諸根、護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如實、知如真、厭、無欲、解脫。若有解脫，便習盡智。<sup>40</sup>

《中阿含·51 本際經》<sup>41</sup>：

是為具善人已，便具親近善知識。具親近善知識已，便具聞善法。具聞善法已，便具生信。具生信已，便具正思惟。具正思惟已，便具正念、正智。具正念、正智已，便具護諸根。具護諸根已，便具三妙行。具三妙行已，便具四念處。具四念處已，便具七覺支。具七覺支已，便具明、解脫。如是此明、解脫展轉具成。<sup>42</sup>

#### （六）能指引解脫道的善士難逢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

有哥羅哥，往在因中曾為我師，及以種種供給，我當為彼先說正法。爾時空中諸天白言：世尊！其哥羅哥，命終已來，經今七日。世尊亦以佛眼觀知命終經其七日，復作念言：彼哥羅哥不聞我法失大利益，若得聞法利益無邊。又復念言：我今當為<sup>43</sup> 嚧達羅摩子說法，由於因中為第二師，種種供給，我故為說。空中諸天亦白佛言：此嚧達羅摩子昨夜命過。佛亦觀知昨夜命終，復作是念：彼不聞我法失大利益，若得聞法利益無邊。<sup>43</sup>

《四分律》卷 32：

爾時，世尊復作是念：我今當先與誰說法，聞便即解。即念：阿蘭迦蘭垢薄，利根聰明有智，我今寧可先與說法。念已復更智生：今阿蘭迦蘭命終已經七日；亦有諸天來白我言：阿蘭迦蘭命終來七日。時，佛作是念言：何其苦哉！汝有所失，此法極妙，如何不聞。若得聞者，速疾得解。爾時世尊復作是念：我今當先與誰說法，速疾得解。念言：鬱頭藍子垢薄，利根聰明有智，我今寧可先與說法。作是念已，復更智生：鬱頭藍子昨日命終；諸天亦來白我言：鬱頭藍子昨日命終。佛言：何其苦哉！汝有所失，此法微妙，如何不聞，若得聞者，速得解脫。<sup>44</sup>

<sup>39</sup>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736)：「『耳界為習』作『(熏)習耳界』。」

<sup>40</sup> CBETA, T01, no. 26, p. 490, b6-26。

<sup>41</sup> 巴利對應經為 A. X. 61-62, Āhāra。

<sup>42</sup> CBETA, T01, no. 26, p. 487, c14-21。

<sup>43</sup> CBETA, T24, no. 1450, p. 126, c28-p. 127, a9。

<sup>44</sup> CBETA, T22, no. 1428, p. 787, b6-19。

《一切經音義》卷 18 (CBETA, T54, no. 2128, p. 419, c8-9)：

## 二、誰是善士

### （一）能令「信戒聞施慧」漸增

《增壹阿含·17 安般品·8 經》<sup>45</sup>：

爾時，生漏婆羅門便往至世尊所，共相問訊，在一面坐。是時，生漏婆羅門白世尊曰：當云何觀惡知識？

世尊告曰：當觀如觀月。

婆羅門曰：當云何觀善知識？

世尊告曰：當觀如觀月。

婆羅門曰：沙門瞿曇今所說者，略說其要，未解廣義，唯願瞿曇廣普說義，使未解者解。

世尊告曰：婆羅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與汝廣演其義。

婆羅門對曰：如是，瞿曇！生漏婆羅門從佛受教。

世尊告曰：猶如，婆羅門！月末之月，晝夜周旋，但有其損，未有其盈。彼以減損，或復有時而月不現，無有見者。此亦如是，婆羅門！若惡知識，經歷晝夜，漸無有信，無有戒，無有聞，無有施，無有智慧，彼以無有信、戒、聞、施、智慧。是時彼惡知識身壞命終，入地獄中。是故，婆羅門！我今說是惡知識者，猶如月末之月。

猶如，婆羅門！月初生時，隨所經過日夜，光明漸增，稍稍盛滿，便於十五日具足盛滿，一切眾生靡不見者。如是，婆羅門！若善知識，經歷日夜，增益信、戒、聞、施、智慧，彼以增益信、戒、施、聞、智慧，爾時善知識身壞命終，生天上善處。是故，婆羅門！我今說此善知識所趣，猶月盛滿。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若人有貪欲，瞋恚癡不盡；於善漸有減，猶如月向盡。

若人無貪欲，瞋恚癡亦盡；於善漸有增，猶如月盛滿。

是故，婆羅門！當學如月初。

爾時，生漏婆羅門白世尊曰：善哉！瞿曇！猶如屈者得伸，冥者見明，迷者見路，於闇冥然明<sup>46</sup>。此亦如是，沙門瞿曇無數方便為我說法，我今自歸世尊及法、眾僧，自今以往，聽我為優婆塞，盡形壽不殺生。<sup>47</sup>

### （二）不自恃才能而貶低他人

《增壹阿含·17 安般品·9 經》<sup>48</sup>：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善知識法，亦當說惡知識法。諦聽！諦聽！善思

---

嚧達洛迦（梵語也，唐言雄傑，即經中鬱頭藍弗是也）。阿羅茶（唐言自誕，舊經阿蘭迦蘭是也）。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7（CBETA, T43, no. 1829, p. 101, c18-20）：

嚧達洛迦者，是猛盛義，舊云鬱頭藍子，於彼修非想定。阿羅茶者，是逢過義，即舊云阿藍迦藍也，於彼所修無所有處定。

<sup>45</sup> 參考 A. V. 31. Verses。

<sup>46</sup> 【然明】：點火以照明。

<sup>47</sup> CBETA, T02, no. 125, p. 584, c11-p. 585, a17。

<sup>48</sup> 另參考《中阿含·85 真人經》及 M. 113. Sappurisa sutta。

念之！」

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爾時，諸比丘從佛受教。

世尊告曰：「彼云何名為惡知識法？於是，比丘！惡知識人便生此念：『我於豪族<sup>49</sup>出家學道，餘比丘者卑賤家出家。』依己姓望<sup>50</sup>，毀訾<sup>51</sup>餘人，是謂名為惡知識法。

復次，惡知識人便生此念：『我極精進奉諸正法，餘比丘者不精進持戒。』復以此義，毀訾他人，而自貢高，是謂為惡知識法。

復次，惡知識者復作是念：『我三昧成就，餘比丘者無有三昧，心意錯亂，而不一定。』彼依此三昧，常自貢高，毀訾他人，是謂名為惡知識法。

復次，惡知識復作是念：『我智慧第一，此餘比丘無有智慧。』彼依此智慧，而自貢高，毀訾他人，是謂名為惡知識法。

復次，惡知識人復作是念：『我今常得飯食、床褥、臥具、病瘦醫藥。此餘比丘不能得此供養之具。』彼依此利養之物，而自貢高，毀訾他人，是謂名為惡知識法。是謂，比丘！惡知識人行此邪業。

彼云何為善知識之法？於是，比丘！善知識人不作是念：『我豪族家生，此餘比丘不是豪族家。』己身與彼而無有異，是謂名為善知識法。

復次，善知識人不作是念：『我今持戒，此餘比丘不持戒行。』己身與彼無有增減。彼依此戒，不自貢高，不毀他人。是謂，比丘！名為善知識法。

復次，比丘！善知識人復不作是念：『我三昧成就，此餘比丘意亂不定。』己身與彼亦無增減。彼依此三昧，不自貢高，亦不毀訾他人。是謂，比丘！名為善知識法。

復次，比丘！善知識人不作是念：『我智慧成就，此餘比丘無有智慧。』己身與彼亦無增減。彼依此智慧，不自貢高，亦不毀他人。是謂，比丘！名為善知識法。

復次，比丘！善知識人不作是念：『我能得衣被、飯食、床褥、臥具、疾病醫藥。此餘比丘不能得衣被、飯食、床褥、臥具、疾病醫藥。』己身與彼亦無增減。彼依此利養，不自貢高，亦不毀他人。是謂，比丘！名為善知識法。」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與汝分別惡知識法，亦復與汝說善知識法。是故，諸比丘！惡知識法，當共遠離；善知識法，念共修行。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sup>52</sup>

### （三）可尊敬、供養的比丘

《中阿含·145 瞿默目捷連經》<sup>53</sup>：

尊者阿難答曰：「雨勢！世尊知見，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有十法而可尊敬。我等若見比丘有此十法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云何為十？

雨勢！比丘修習禁戒，守護從解脫，又復善攝威儀禮節。見纖芥罪，常懷畏怖，受持學戒。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行增上戒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sup>49</sup> 【豪族】：指豪門大族。

<sup>50</sup> 【姓望】：姓氏郡望。

<sup>51</sup> 【訾】〔ㄗˇ〕：詆毀；指責。

<sup>52</sup> CBETA, T02, no. 125, p. 585, a18-c3。

<sup>53</sup> 巴利對應經為 M. 108. Gopakamoggallāna sutta。

復次，雨勢！比丘廣學多聞，守持不忘；積聚博聞。所謂法者，初妙、中妙、竟亦妙，有義有文，具足清淨，顯現梵行。如是諸法廣學多聞，誦習<sup>54</sup>至千，意所惟<sup>55</sup>觀，明見深遠。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多聞**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復次，雨勢！比丘作善知識，作善朋友，作善伴黨。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善知識**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復次，雨勢！比丘樂住遠離，成就二遠離，身及心也。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樂住遠離**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復次，雨勢！比丘樂於燕坐，內行正止，亦不離伺<sup>56</sup>，成就於觀，增長空行<sup>57</sup>。<sup>58</sup>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樂坐**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復次，雨勢！比丘知足，衣取覆形，食取充軀，隨所遊至，與衣鉢俱，行無顧戀。猶如鷹鳥，與兩翅俱，飛翔空中。如是比丘知足，衣取覆形，食取充軀，隨所遊至，與衣鉢俱，行無顧戀。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知足**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復次，雨勢！比丘常行於念，成就正念，久所曾習，久所曾聞，恒憶不忘。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有正念**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復次，雨勢！比丘常行精進，斷惡不善，修諸善法。恒自起意，專一堅固，為諸善本，不捨方便。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精懃**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復次，雨勢！比丘修行智慧，觀興衰法，得如此智，聖慧明達，分別曉了，以正盡苦。雨勢！我等若見比丘**極行慧**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復次，雨勢！比丘諸漏已盡，而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雨勢！我等若見比丘**諸漏盡**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

雨勢！世尊知見，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此十法而可尊敬。雨勢！我等若見比丘行此十法者，則共愛敬、尊重、供養、宗奉，禮事於彼比丘。<sup>59</sup>

#### （四）論書的解釋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5 四法品〉：

云何親近善士？

答：善士者，謂佛及弟子。

<sup>54</sup> 【誦習】：1.誦讀以學習。2.背誦並熟習。

<sup>55</sup> 原作「推」，依聖本改。【惟】〔ㄨㄟˋ〕：思考；思念。

<sup>56</sup> 伺，在此，應是指「禪那」、「靜慮」。

<sup>57</sup> 空行，指的是「去到寂靜無人處」。

<sup>58</sup> 參考《中阿含·184 牛角娑羅林經》（CBETA, T01, no. 26, p. 727, b3-6）：

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樂於燕坐，內行止，不廢坐禪，成就於觀，常好閑居，慧安靖處。尊者舍梨子！如是比丘起發牛角娑羅林。

<sup>59</sup> CBETA, T01, no. 26, p. 654, c12-p. 655, a29。

復次，諸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離諸瑕穢，成調善法，堪紹師位，成就勝德；知羞悔過，善守好學；具知具見，樂思擇、愛稱量、喜觀察。性聰敏，具覺慧；息追求，有慧類。離貪，趣貪減；離瞋，趣瞋減；離癡，趣癡減；調順，趣調順，寂靜，趣寂靜；解脫，趣解脫。具如是等諸勝功德，是名**善士**。若能於此所說善士，親近、承事、恭敬、供養，如是名為親近善士。<sup>60</sup>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14〈非問分〉：

**云何善知識**？謂沙門婆羅門，持戒賢善，斷貢高放逸，忍辱成就，自調自減，自入涅槃。欲離欲，欲盡；乃至欲離癡，癡盡。應染處不染，乃至應癡處不癡。應止處不止，應受處不受。身口意業清淨，正命清淨。行信、慚愧；多聞、精進；念、慧、修行，八道具足。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衣食知足。是謂善知。

**何謂識**？若識、善識知，共行慈、重行慈、究竟行慈，常敬不離。是名善知識。

**云何善親厚**<sup>61</sup>？凡夫持戒人，是凡夫持戒人善親厚。堅信人，是堅信人善親厚。堅法人是堅法人善親厚，乃至阿羅漢，是阿羅漢善親厚，如是等自共親厚，是名善親厚。若善知識、若善親厚，隨順不離相親近，是謂善知識、善親厚。<sup>62</sup>

### 三、單信一人有五種過患

《雜阿含·837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信人者，生五種過患**。彼人或時犯戒違律，為眾所棄，恭敬其人者，當作是念：「此是我師，我所尊敬，眾僧棄薄，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塔寺已，不敬眾僧；不敬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信敬人生初過患。

復次，敬信人者，所敬之人犯戒違律，眾僧為作不見舉……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二過患。

復次，彼人若持衣鉢，餘方遊行，……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三過患。

復次，彼所信敬人捨戒還俗，……是名敬信人故生第四過患。

復次，彼所信敬人身壞命終，……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五過患。<sup>63</sup>

<sup>60</sup> CBETA, T26, no. 1536, p. 393, a12-20。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7〈8 七法品〉(CBETA, T26, no. 1536, p. 439, c23-27)。

<sup>61</sup> 指關係親密，感情深厚者。

<sup>62</sup> CBETA, T28, no. 1548, p. 620, b13-26。

<sup>63</sup> CBETA, T02, no. 99, p. 214, b21-c21。

## 參、聽聞正法

《雜阿含·927經》<sup>64</sup>：

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聞具足？」佛告摩訶男：「優婆塞聞具足者，聞則能持，聞則積集，若佛所說，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悉能受持。摩訶男！是名優婆塞聞具足。」<sup>65</sup>

### 一、聞法的利益

#### （一）聞法五功德

《增壹阿含·36聽法品·18經》<sup>66</sup>：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隨時<sup>67</sup>聽法有五功德，隨時承受不失次第。云何為五？未曾聞者，便得聞之；以得聞者，重諷誦之；見不邪傾；無有狐疑；即解甚深之義。<sup>68</sup>

#### （二）聞法的目的、功德

《中阿含經·147聞德經》<sup>69</sup>：

生聞梵志即便問曰：「沙門瞿曇弟子或有在家，或有出家學道，以何義故博聞誦習耶？」

世尊答曰：「梵志！我弟子或有在家，或出家學道，所以博聞誦習，欲自調御、欲自息止、自求滅訖。梵志！我弟子或有在家，或出家學道，以此義故博聞誦習。」

生聞梵志復問曰：「瞿曇！博聞誦習有差別<sup>70</sup>耶？博聞誦習有功德耶？」

世尊答曰：「梵志！博聞誦習而有差別，博聞誦習則有功德。」

生聞梵志復問曰：「瞿曇！博聞誦習有何差別，有何德耶？」

世尊答曰：「梵志！多聞聖弟子晝日作業，欲得其利，彼所作業敗壞不成。彼所作業敗壞不成已，然不憂感、愁煩、啼哭，不椎<sup>71</sup>身懊惱，亦不癡狂。梵志！若『多聞聖弟子晝日作業，欲得其利，彼所作業敗壞不成。彼所作業敗壞不成已，然不憂感、愁煩、啼哭，不椎身懊惱，亦不癡狂』者，梵志！是謂博聞誦習而有差別，有此功德。」

復次，梵志！多聞聖弟子所有愛念，異無散解，不復相應。與別離已，然不憂感、愁煩、啼哭，不椎身懊惱，亦不癡狂。……是謂博聞誦習而有差別，有此功德。」

復次，梵志！多聞聖弟子知所有財物，皆悉無常，念出家學道。…是謂博聞誦習而有差別。有此功德。……（\*略淨信出家…）

復次，梵志！多聞聖弟子能忍飢、渴、寒、熱、蚊、蛇、蠅、蚤、風、日所逼，惡

<sup>64</sup> 巴利對應經為 S. 55. 37. Mahānāma。

<sup>65</sup> CBETA, T02, no. 99, p. 236, b25-29。

<sup>66</sup> 巴利對應經為 A. V. 202. Dhammasavana。

<sup>67</sup> 【隨時】：1.順應時勢；切合時宜。2.任何時候；不拘何時。

<sup>68</sup> CBETA, T02, no. 125, p. 702, c23-p. 703, a1。

<sup>69</sup> 此經無巴利對應經。

<sup>70</sup> 差別，應等同巴利語的 visesa，在此指「利益」。

<sup>71</sup> 【椎】〔𠂔〕：泛指重力撞擊。

聲捶杖，亦能忍之。身遇諸疾，極為苦痛，至命欲絕，諸不可樂皆能堪耐。梵志！……是謂博聞誦習而有差別，有此功德。

復次，梵志！多聞聖弟子堪耐不樂，生不樂已，心終不著。……是謂博聞誦習而有差別，有此功德。

復次，梵志！多聞聖弟子堪耐恐怖，生恐怖已，心終不著。……是謂博聞誦習而有差別，有此功德。

復次，梵志！多聞聖弟子若生三惡不善之念：欲念、恚念及害念。為此三惡不善念已，心終不著。……是謂博聞誦習而有差別，有此功德。（\*後略…）」<sup>72</sup>

### （三）聞法後斷五下分結

《雜阿含·1023經》<sup>73</sup>：

佛告阿難：「若有比丘先未病時，未斷五下分結，若覺病起，其身苦患，心不調適，生分微弱，得聞大師<sup>74</sup>教授、教誡種種說法。彼聞法已，斷五下分結。阿難！是則大師教授說法福利。

復次，阿難！若有比丘先未病時，未斷五下分結，然後病起，身遭苦患，生分轉微，不蒙大師教授、教誡說法。然遇諸餘多聞大德修梵行者教授、教誡說法，得聞法已，斷五下分結。阿難！是名教授、教誡聽法福利。」<sup>75</sup>

### （四）有助梵行增長的八法之一

《長阿含·10十上經》<sup>76</sup>：

云何八成法？謂八因緣，不得梵行而得智，得梵行已智增多。<sup>77</sup>云何為八？

於是，比丘依世尊住，或依師長，或依智慧梵行者住，生慙愧心，有愛有敬，是謂初因緣，未得梵行而得智，得梵行已智增多。

復次，依世尊住，隨時請問：此法云何？義何所趣？時諸尊長即為開演甚深義理，是為二因緣。

既聞法已，身心樂靜，是為三因緣。

既樂靜已，不為遮道無益雜論，彼到眾中，或自說法，或請他說，猶復不捨賢聖默然，是為四因緣。

多聞廣博，守持不忘，諸法深奧，上中下善，義味諦誠，梵行具足，聞已入心，見不流動<sup>78</sup>，是為五因緣。

修習精勤，滅惡增善，勉力<sup>79</sup>堪任，不捨斯法，是為六因緣。

<sup>72</sup> CBETA, T01, no. 26, p. 658, b5-c29。

<sup>73</sup> 巴利對應經是 A. VI. 56. Phagguna。

<sup>74</sup> 阿含經的「大師」，指的是「佛陀」。

<sup>75</sup> CBETA, T02, no. 99, p. 266, c25-p. 267, a5。

<sup>76</sup> 巴利對應經是 D. 34. Dasuttara-suttanta。

<sup>77</sup> 此句的對應巴利經文作：Atthā hetū atthā paccayā ādibrahmacariyikāya paññāya appaṭiladdhāya paṭilābhāya paṭiladdhāya bhiyyobhāvāya vepullāya bhāvanāya pāripūriyā samvattanti。

<sup>78</sup> 【流動】：經常變動；不固定。

<sup>79</sup> 【勉力】：盡力；努力。

有以智慧知起滅法，賢聖所趣，能盡苦際，是為七因緣。

觀五受陰生相、滅相：「此色，色集、色滅。此受、想、行、識，識集、識滅。」是為八因緣，未得梵行而有智，得梵行已智增多。<sup>80</sup>

### （五）聞教化病法，苦痛即滅

《中阿含經·28 教化病經》<sup>81</sup>

於是，長者病即得差<sup>82</sup>，平復如故，從臥起坐，歎尊者舍梨子曰：「善哉！善哉！為病說法。甚奇！甚特！尊者舍梨子！我聞教化病法，苦痛即滅，生極快樂。尊者舍梨子！我今病差，平復如故。<sup>83</sup>

### （六）一心聽法，能斷五蓋及能修行七覺分滿

《雜阿含·709 經》：

若比丘專一其心，側聽正法，能斷五法，修習七法，令其轉進滿足。何等為斷五法？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是名五法斷。何等修習七法？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猗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修此七法，轉進滿足。<sup>84</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6：

如契經說：「諸聖弟子，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修七覺支，速令圓滿。」

問：要在意識修所成慧能斷煩惱，非在五識生得（慧）聞思（所成慧）能斷煩惱。如何乃說「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

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謂善耳識無間，引生善意識；此善意識無間，引生聞所成慧；此聞所成慧無間，引生思所成慧；此思所成慧無間，引生修所成慧；此修所成慧，修習純熟能斷五蓋，故不違理。

問：斷五蓋時，未能圓滿修七覺支，何故契經作如是說：「能斷五蓋，修七覺支，速令圓滿。」

答：離欲染時，名能斷五蓋；離色染時，名修七覺支；離無色染時，名速令圓滿，故無有失。

有作是說：「離欲染時，名能斷五蓋；離無色染時，名修七覺支速令圓滿。」此說初後，略去中間，故無有失。

復有說者：「無間道時，名能斷五蓋；解脫道時，名修七覺支速令圓滿。」相鄰近故，說名為速。<sup>85</sup>

<sup>80</sup> CBETA, T01, no. 1, p. 54, c18-p. 55, a7。

<sup>81</sup> 巴利對應經是 M. 143. Anāthapiṇḍika Sutta。

<sup>82</sup> 【差】〔彳 𠂔 丿〕：病除。

<sup>83</sup> CBETA, T01, no. 26, p. 459, c5-9。

<sup>84</sup> CBETA, T02, no. 99, p. 190, b2-7。

<sup>85</sup> CBETA, T27, no. 1545, p. 499, b14-c2。

## 二、錯誤的聞法

### （一）顛倒受解

《中阿含·200 阿梨吒經》：

阿梨吒答曰：「世尊！我實知世尊如是說法，行欲者無障礙。」

世尊訶曰：「阿梨吒！汝云何知我如是說法？汝從何口聞我如是說法？汝愚癡人！我不一向說，汝一向說耶？汝愚癡人！聞諸比丘共訶，汝時應如法答。……」

於是，世尊面訶責數<sup>86</sup>阿梨吒比丘已，告諸比丘：「若我所說法盡具解義者，當如是受持。若我所說法不盡具解義者，便當問我及諸智梵行者。所以者何？……」

譬若如人，欲得捉蛇，便行求蛇。彼求蛇時，行野林間，見極大蛇，便前以手捉其腰中，蛇迴舉頭，或蜇手足及餘支節。彼人所為求取捉蛇，不得此義，但受極苦，唐自疲勞。所以者何？以不善解取蛇法故，如是或有癡人，顛倒受解義及文也，彼因自顛倒受解故，如是如是知彼法——謂正經、歌詠、記說、偈他、因緣、撰錄、本起、此說、生處、廣解、未曾有法及說義——彼諍知此義，不受解脫知此義。彼所為知此法，不得此義，但受極苦，唐自疲勞。所以者何？彼以顛倒受解法故。<sup>87</sup>……

譬若如人，欲得捉蛇，便行求蛇。彼求蛇時，手執鐵杖，行野林間，見極大蛇，先以鐵杖押彼蛇頂，手捉其頭，彼蛇雖反尾迴，或纏手足及餘支節，然不能蜇。彼人所為求取捉蛇，而得此義，不受極苦，亦不疲勞。所以者何？彼以善解取蛇法故。如是，或有族姓子，不顛倒善受解義及文，彼因不顛倒善受解故，如是如是知彼法——謂正經、歌詠、記說、偈他、因緣、撰錄、本起、此說、生處、廣解、未曾有法及說義——彼不諍知此義，唯受解脫知此義。彼所為知此法，得此義，不受極苦，亦不疲勞。所以者何？以不顛倒受解法故。」<sup>88</sup>

### （二）爭勝誰所知為多

《雜阿含經·1138 經》<sup>89</sup>：

爾時，世尊告尊者摩訶迦葉：「汝當為諸比丘說法教誡、教授。所以者何？我常為諸比丘說法教誡、教授，汝亦應爾。」

<sup>86</sup> 【數】〔尸又√〕：數落；責備。

<sup>87</sup> CBETA, T01, no. 26, p. 764, a8-29。

<sup>88</sup> CBETA, T01, no. 26, p. 764, b6-18。另參見《中部·22 蛇喻經》：“Here, bhikkhus, some misguided men learn the Dhamma - discourses, stanzas, expositions, verses, exclamations, sayings, birth stories, marvels, and answers to questions - but having learned the Dhamma, they do not examine the meaning of those teachings with wisdom. Not examining the meaning of those teachings with wisdom, they do not gain a reflective acceptance of them. Instead they learn the Dhamma only for the sake of criticising others and for winning in debates, and they do not experience the good for the sake of which they learned the Dhamma. Those teachings, being wrongly grasped by them, conduce to their harm and suffering for a long time. “Suppose a man needing a snake, seeking a snake, wandering in search of a snake, saw a large snake and grasped its coils or its tail. It would turn back on him and bite his hand or his arm or one of his limbs, and because of that he would come to death or deadly suffering. Why is that? Because of his wrong grasp of the snake. So too, here some misguided men learn the Dhamma ... Those teachings, being wrongly grasped by them, conduce to their harm and suffering for a long time.

<sup>89</sup> 亦見 SN 16: 6。

尊者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今世比丘難可教授，或有比丘不忍<sup>90</sup>聞說。」

佛告摩訶迦葉：「汝何因緣作如是說？」

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我見有兩比丘：一名繫稠，是阿難弟子；二名阿浮毘<sup>91</sup>，是摩訶目犍連弟子。彼二人共諍多聞，各言：汝來！當共論議，誰所知多，誰所知勝。」

時，尊者阿難住於佛後，以扇扇佛，語尊者摩訶迦葉言：「且止！尊者摩訶迦葉。且忍！尊者迦葉！此年少比丘少智、惡智。」

尊者摩訶迦葉語尊者阿難言：「汝且默然！莫令我於僧中問汝事。」<sup>92</sup>

時，尊者阿難即默然住。

爾時，世尊告一比丘：「汝往至彼繫稠比丘、阿浮毘比丘所，作是言：『大師語汝』。」時，彼比丘即受教，至繫稠比丘、阿浮毘比丘所，作是言：「大師語汝。」

時，繫稠比丘、阿浮毘比丘答言：「奉教」，即俱往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

爾時，世尊告二比丘：「汝等二人，實共諍論，各言：汝來試共論議，誰多誰勝耶？」

二比丘白佛言：「實爾！世尊。」

佛告二比丘：「汝等持我所說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優陀那、尼陀那、阿波陀那、伊帝目多伽、闍多伽、毘富羅、阿浮多達摩、優波提舍等法，而共諍論，各言：『汝來！試共論議，誰多誰勝』耶？」

二比丘白佛：「如是<sup>93</sup>！世尊。」

佛告二比丘：「汝等不以我所說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而自調伏、自止息、自求涅槃耶？」

二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二比丘：「汝知我所說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汝愚癡人應共諍論：誰多誰勝耶？」

時，二比丘前禮佛足，重白佛言：「悔過！世尊！悔過！善逝！我愚，我癡，不善不辯<sup>94</sup>，而共諍論。」

佛告二比丘：「汝實知罪悔過，愚癡不善不辯，而共諍論。今已自知罪，自見罪，知見悔過，於未來世律儀戒生。我今受汝，憐愍故。令汝善法增長，終不退減。所以者何？若有自知罪、自見罪，知見悔過，於未來世律儀戒生，終不退減。」<sup>95</sup>

### （三）聞法者應有的特質

《雜阿含·1139經》<sup>96</sup>：

佛告迦葉：「汝當教授、教誡諸比丘，為諸比丘說法教誡、教授。所以者何？我常為諸比丘說法教誡、教授，汝亦應爾。」

尊者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今諸比丘難可為說法，若說法者，當有比丘不忍、

<sup>90</sup> 【不忍】：不能忍受；不願意。

<sup>91</sup> 宋、元、明本作「阿毘浮」。

<sup>92</sup> 巴利對應經，無此段落。

<sup>93</sup> 原作「不也」，顯是誤植，今依文義改。

<sup>94</sup> 【辯】：通“辨”。辨別；區分。

<sup>95</sup> CBETA, T02, no. 99, p. 300, b9-c22。

<sup>96</sup> 巴利對應經為 S. 16. 7. Ovāda.。

不喜。」

佛告迦葉：「汝見何等因緣而作是說？」

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於諸善法無信敬心，若聞說法，彼則退沒。若惡智人於諸善法無精進、慚愧、智慧，聞說法者，彼則退沒。若人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惑，身行慳暴，忿恨，失念，不定，無智，聞說法者，彼則退沒。世尊！如是比諸惡人者，尚不能令心住善法，況復增進。當知是輩，隨其日夜，善法退減，不能增長。

世尊！若有士夫於諸善法信心清淨，是則不退。於諸善法精進、慚愧、智慧，是則不退。不貪，不恚、睡眠、掉悔、疑惑，是則不退；身不弊暴，心不染污，不忿不恨，定心，正念，智慧，是則不退。如是人者，於諸善法，日夜增長，況復心住。此人日夜，常求勝進，終不退減。」

佛告迦葉：「如是！如是！於諸善法無信心者，是則退減，亦如迦葉次第廣說。」<sup>97</sup>

#### （四）心清徹而聽法

《出曜經》卷 18〈18 水品〉：

猶如深泉，表裏清徹，聞法如是，智者歡喜。

或有深泉不清恒濁；或復有泉深而且清，於彼自照面像悉現。是故說猶如深泉，表裏清徹也。

聞法如是，智者歡喜者：昔有國王，厭患世典，疲倦俗業，往至塔寺，欲聽正法。時，象力比丘得阿羅漢道，當次說法。時，彼國王以巾覆頭脚，著履屣入眾聽法。羅漢比丘告彼王曰：「昔佛有制：不得為著屣者說法。」王內恚隆盛，即脫履屣。

羅漢比丘復告王曰：「昔佛如來亦說此限，不得與覆頭者說法。」王聞是語遂興瞋恚，內自思惟：「咄！今為此比丘所辱。此比丘故當見我頭白禿，故欲辱我耳。若此比丘說法不入我耳者，當取斫頭。」爾時，國王即却頭覆：「沙門速為我說法。」

比丘報曰：「如來至真等正覺，亦說此教，不得為瞋恚者說法。王今瞋恚何由得說法。王當正意聽說譬喻：猶如濁泉涌沸不停，王今如是，心意倒錯，何由聞法？」爾時，國王內自慚愧，即興敬心：「此比丘必是聖人，乃能玄鑒<sup>98</sup>通達人心。」即從坐起，右膝著地，頭面禮足。白比丘言：「唯願聖尊與我說法，使此穢形永蒙蔭覆<sup>99</sup>。」王即就坐，欲得聞法。爾時，比丘便以此偈，向王說曰：

猶如深泉，表裏清徹，聞法如是，智者歡喜。

爾時，比丘重與王說法，令彼王心歡喜踊躍，道根信心而不傾動，是故說聞法如是智者歡喜也。<sup>100</sup>

### 三、正法：四聖諦

#### （一）正法是四聖諦

<sup>97</sup> CBETA, T02, no. 99, p. 300, c23-p. 301, a20

<sup>98</sup> 【玄鑒】：明察；洞察。

<sup>99</sup> 【蔭〔一々々〕覆】：庇護。

<sup>100</sup> CBETA, T04, no. 212, p. 708, a10-b7。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5 四法品〉：

云何聽聞正法？答：正法者，謂前說善士，未顯了處為正顯了；未開悟處為正開悟。以慧通達深妙句義，方便為他宣說、施設、安立、開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如是等名正法。若能於此所說正法，樂聽、樂聞、樂受持、樂究竟<sup>101</sup>，樂解了、樂觀察、樂尋思、樂推究、樂通達、樂觸、樂證、樂作證；為聞法故，不憚<sup>102</sup>艱辛；為受持故，數以耳根，對說法音，發勝耳識。如是名為聽聞正法。<sup>103</sup>

## （二）聖諦如象跡

《中阿含·30 象喻跡經》：

爾時，尊者舍梨子告諸比丘：諸賢！若有無量善法，彼一切法皆四聖諦所攝，來入四諦中。謂四聖諦於一切法最為第一。所以者何？攝受一切眾善法故。諸賢！猶如諸畜之跡，象跡為第一。所以者何？彼象跡者最廣大故。如是，諸賢！無量善法，彼一切法皆四聖諦所攝，來入四聖諦中。謂四聖諦於一切法最為第一。云何為四？謂苦聖諦、苦習、苦滅、苦滅道聖諦。<sup>104</sup>

## （三）佛陀常先說端正法，後說正法要

《中阿含·28 教化病經》：

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聞者歡悅，謂說施、說戒、說生天法；毀咎欲為災患，生死為穢；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世尊為我說如是法已，佛知我有歡喜心、具足心、柔軟心、堪耐心、昇上心、一向心、無疑心、無蓋心，有能有力堪受正法，謂如諸佛所說正要，世尊即為我說苦、習、滅、道。<sup>105</sup>

## （四）說厭離等名為法師

《雜阿含·26 經》<sup>106</sup>：

爾時，有異<sup>107</sup>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法師<sup>108</sup>，云何名為法師？」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如來所說法師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佛告比丘：「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若於受、想、

<sup>101</sup> 【究竟】：推求；追究。深入研究；通曉。

<sup>102</sup> 【憚】〔勿刁、〕：畏難；畏懼。

<sup>103</sup> CBETA, T26, no. 1536, p. 393, a20-29。

<sup>104</sup> CBETA, T01, no. 26, p. 464, b20-c1。

<sup>105</sup> CBETA, T01, no. 26, p. 460, b23-c3。另參見《長阿含·30 阿摩晝經》(CBETA, T01, no. 1, p. 88, a14-19)。

<sup>106</sup> 巴利對應經為 S. 22. 115-116. Kathika。

<sup>107</sup> 異，在此指「某個」。

<sup>108</sup> 巴利本作「說法師」。

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是名如來所說法師。」<sup>109</sup>

#### 四、多聞的意涵

##### （一）聞厭離等是名多聞

《雜阿含·25 經》<sup>110</sup>：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為佛作禮，却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多聞。云何為多聞？」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問我多聞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當知。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說多聞。」<sup>111</sup>

##### （二）多聞十二分教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4〈6 五法品〉：

多聞者，謂聞多正法。多正法者，謂契經、應誦、記別、諷頌、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聞此諸法，故名多聞。聖弟子者，聖謂諸佛；佛之弟子，名聖弟子。諸能歸依佛法僧者，一切皆得聖弟子名故。<sup>112</sup>

##### （三）多聞比丘

《中阿含·172 心經》<sup>113</sup>：

問曰：「世尊！多聞比丘，說多聞比丘。世尊！云何多聞比丘？云何施設多聞比丘？」

世尊聞已，歎曰：「善哉！善哉！比丘，謂有賢道，而有賢觀<sup>114</sup>，極妙辯才，有善思惟：『世尊！多聞比丘，說多聞比丘。世尊！云何多聞比丘？云何施設多聞比丘？』比丘！所問為如是耶？」

比丘答曰：「如是！世尊。」

世尊告曰：「比丘！我所說甚多，謂正經、歌詠、記說、偈他、因緣、撰錄、本起、此說、生處、廣解、未曾有法及說義。<sup>115</sup>比丘！若有族姓子，我所說四句偈，知義，知法，趣法向法，趣順梵行。比丘！說多聞比丘，無復過是。比丘！如是多聞比丘，如來如是施設多聞比丘。」<sup>116</sup>

<sup>109</sup> CBETA, T02, no. 99, p. 5, c9-19。

<sup>110</sup> 無巴利對應經。

<sup>111</sup> CBETA, T02, no. 99, p. 5, b28-c8。

<sup>112</sup> CBETA, T26, no. 1536, p. 427, c15-20。

<sup>113</sup> 巴利對應經為 A. IV. 186. Ummagga。

<sup>114</sup> 對應的巴利文作 Sādhu sādhu, bhikkhu! Bhaddako kho te, bhikkhu, ummaggo, bhaddakam patibhānam, kalyāṇī paripucchā。

<sup>115</sup> 正經…說義～Sutta（正義），Geyya（歌詠），Veyyākaraṇa（記說），Gāthā（偈他），Udāna（此說），Itivuttaka（本起），Jāka（生處），Abbhuta-dhamma（未曾有法），Vedalla（廣解）。

<sup>116</sup> CBETA, T01, no. 26, p. 709, a29-b12。

## 五、師生之道

### （一）清淨心說法

《雜阿含·1136 經》：

若復比丘為人說法，作如是念：世尊顯現正法、律——離諸熾然，不待時節，即此現身，緣自覺知，正向涅槃。而諸眾生沈溺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此，眾生聞正法者，以義饒益，長夜安樂。以是正法因緣，以慈心、悲心、哀愍心、欲令正法久住心，而為人說，是名清淨說法。<sup>117</sup>

### （二）師生互敬

《長阿含·16 善生經》<sup>118</sup>：

善生！弟子敬奉師長復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給侍所須；二者，禮敬供養；三者，尊重戴仰；四者，師有教勅，敬順無違；五者，從師聞法，善持不忘。善生！夫為弟子，當以此五法敬事師長。

師長復以五事敬視弟子。云何為五？一者，順法調御；二者，誨其未聞；三者，隨其所問，令善解義；四者，示其善友；五者，盡以所知，誨授不悞。<sup>119</sup>

<sup>117</sup> CBETA, T02, no. 99, p. 300, a10-20。

<sup>118</sup> 對應巴利經為 D. 31. Sīṅālovāda-suttanta。

<sup>119</sup> CBETA, T01, no. 1, p. 71, c17-26。

## 肆、如理作意

如理作意，也有譯為「如理思惟」、「正憶念」、「念」等，巴利文作 *yoniso manasikāra*。由「如理」(*yonī*)，「作意」(*manasikāra*) 所構成。<sup>120</sup>

### 一、如理作意的定義

#### (一) 禪修者自己的家

《彌蘭陀王問經》(Mil 367-368)：

大王！公雞雖被土塊、棍棒、鐵錘攻擊，也不捨棄自己的家。同樣的，大王！行瑜珈 (*yoga*) 的禪修者，即使在裁作衣裳、修葺屋舍、種種作務，誦或令誦 (波羅提木叉) 之時，仍不應捨棄「如理作意」。大王！如理作意即是禪修者自己的家 (*geha*)。<sup>121</sup> 大王！應知此是公雞的第五個特質。

大王！做為天中天的世尊曾說：「諸比丘！什麼是比丘的行處 (*gocara*)、自己父傳的領地 (*sako pettiko visayo*)」<sup>122</sup>？——正是四念處。

#### (二) 審正思惟，心警覺性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5 四法品〉：

云何如理作意？答：於耳所聞、耳識所了無倒法義，耳識所引，令心專注、隨攝、等攝、作意、發意<sup>123</sup>，審正<sup>124</sup>思惟，心警覺性，如是名為如理作意。<sup>125</sup>

### 二、思惟觀察先所聞法可得福利

《雜阿含·1023 經》：<sup>126</sup>

復次，阿難！若比丘先未病時，不斷五下分結，乃至生分微弱，不聞大師教授、教誡說法。

復不聞餘多聞大德諸梵行者教授、教誡說法。然彼先所受法，獨靜思惟、稱量觀察，

<sup>120</sup> Bhikkhu Bāṇamoli and Bhikkhu Bodhi (1995),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 of the Buddha*, p.1169: wise attention (*yoniso manasikāra*) is glossed as attention that is the right means (*upāya*), on the right track (*patha*). It is explained as mental advertence, consideration, or preoccupation that accords with the truth, namely, attention to the impermanent as impermanent, etc....wise attention is at the root of liberation from the round, since it lead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ble Eightfold Path....〔如理作理被注解作「作為正確方法的注意、在正確道路上的注意」。它被解釋作「與真理相符的心之轉向、思惟或專注」，也就是，注意無常為無常等等，……如理作意是解脫輪迴的根本原因，因為它會導向八聖道的修習。〕

<sup>121</sup> *sakaṃ kho panetaṃ, mahārāja, yogino gehaṃ, yadidaṃ yoniso manasikāro.*

<sup>122</sup> 《清淨道論大疏鈔》：「自己父傳的領地：屬於自己父親，即正等覺佛陀所有，為佛陀所發現、所顯示的領地。」(Vism-mhṭ I 45: **Sako pettiko visayoti attano pitu sammāsambuddhassa santako, tena diṭṭho dassito ca visayo**)

<sup>123</sup> 【發意】：產生某種意念。

<sup>124</sup> 【審正】：精審而正確。

<sup>125</sup> CBETA, T26, no. 1536, p. 393, a29-b3。

<sup>126</sup> 巴利對應經是 A. VI. 56. Phagguṇa。

得斷五下分結。阿難！是名思惟觀察先所聞法所得福利。<sup>127</sup>

### 三、如理作意是生正見的因緣之一

#### （一）內力因緣

《中阿含·211 大拘絺羅經》：

復問曰：賢者拘絺羅，幾因幾緣生正見耶？

尊者大拘絺羅答曰：二因二緣而生正見，云何為二？一者、從他聞，二者、內自思惟。是謂二因二緣而生正見。<sup>128</sup>

《長阿含·9 眾集經》卷8：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欲愛：一者淨妙色，二者不思惟。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瞋恚：一者怨憎，二者不思惟。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邪見：一者從他聞，二者邪思惟。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正見：一者從他聞，二者正思惟。<sup>129</sup>

《瑜伽師地論》卷98：

若內若外一切力中，為欲生起八支聖道，有二種力於所餘力最為殊勝。

云何為二？一者、於外力中，善知識力最為殊勝。二者、於內力中，正思惟力最為殊勝。當知此中，離諸障礙，先修福業，於衣食等，無匱乏等，名餘外力。除正思惟相應想外，餘斷支分，名餘內力。<sup>130</sup>

#### （二）正見圓滿，達初明位

《瑜伽師地論》卷13：

云何見圓滿？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見圓滿。<sup>131</sup>

《瑜伽師地論》卷87：

又明位有三，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sup>132</sup>

### 四、內心的善法皆由如理作意而生

《雜阿含·781 經》卷28：

世尊告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不生，已生者令退，如說不正思惟。諸比丘！不正思惟者，能令未生邪見生，已生邪見令重生增廣，未生正見不生，已生正見令退。」

<sup>127</sup> CBETA, T02, no. 99, p. 267, a5-10。

<sup>128</sup> CBETA, T01, no. 26, p. 790, c28-p. 791, a3。

<sup>129</sup> CBETA, T01, no. 1, p. 49, c27-p. 50, a3。

<sup>130</sup> CBETA, T30, no. 1579, p. 865, b21-27。

<sup>131</sup> CBETA, T30, no. 1579, p. 343, b22-25。

<sup>132</sup> CBETA, T30, no. 1579, p. 788, b6-8。

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惡不善法令滅，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重生令增廣，如說正思惟。諸比丘！**正思惟者，能令未生邪見不生，已生者令滅，未生正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說邪見、正見。如是邪志、正志，邪語、正語，邪業、正業，邪命、正命，邪方便、正方便，邪念、正念，邪定、正定。七經如上說。<sup>133</sup>

## 五、如理作意以為依止而修四念處

### （一）四念處的依止處

《雜阿含·813經》：<sup>134</sup>

爾時、世尊告尊者金毘羅：「我今當說精勤修習四念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爾時尊者金毘羅，默然住。如是再三。

爾時、尊者阿難語尊者金毘羅：「今大師告汝」！如是三說。尊者金毘羅語尊者阿難：「我已知，尊者阿難！我已知，尊者瞿曇」！

爾時、尊者阿難白佛言：「世尊」！「是時，世尊！是時，善逝！唯願為諸比丘，說精勤修四念處，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阿難：「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比丘入息念時，如入息學；乃至滅出息時，如滅出息學。爾時聖弟子念入息時，如念入息學，乃至身行止息出息時，如身行止息出息學，爾時聖弟子身身觀念住；爾時聖弟子身身觀念住已，如是知**善內思惟**」。

佛告阿難：「譬如有人乘車輿從**東方**顛沛而來。當於爾時，踐蹈諸土堆壘不」！

阿難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如是聖弟子念入息時，如入息念學，如是乃至善內思惟。若爾時聖弟子覺知喜，乃至覺知意行息學，聖弟子受受觀念住；聖弟子受受觀念（住）已，如是知**善內思惟**。譬如有人乘車輿從**南方**顛沛而來，云何阿難！當踐蹈土堆壘不」？

阿難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如是聖弟子受受觀念住，知善內思惟。若聖弟子覺知心；欣悅心；定心；解脫心入息，如解脫心入息學，解脫心出息，如解脫心出息學，爾時聖弟子心心觀念住；如是聖弟子心心觀念住已，知**善內思惟**。譬如有人乘車輿從**西方**來，彼當踐蹈土堆壘不」？

阿難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如是聖弟子覺知心，乃至心解脫出息如心解脫出息學，如是聖弟子爾時心心觀念住，知善內思惟。（若聖弟子）善於身，受，心（念住），貪憂滅捨，爾時聖弟子法法觀念住；如是聖弟子法法觀念住已，知**善內思惟**。阿難！譬如四衢道有土堆壘，有人乘車輿從**北方**顛沛而來，當踐蹈土堆壘不」？

阿難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如是聖弟子法法觀念住，知善內思惟。阿難！是名比丘精勤方便，修

<sup>133</sup> CBETA, T02, no. 99, p. 201, b14- p. 202, c1。

<sup>134</sup> 對應經為《相應部》（五四）「入出息相應」第10經。

四念處」。

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sup>135</sup>

《瑜伽師地論》卷 98：

復次、修瑜伽師，入出息念為所依止，修四念住，如理作意以為依止；於諸未斷內心所有非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非理；於內所有如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如理。既了知己，於內所有非理作意，一向遠離；於內所有如理作意，一向修習，為欲令彼永斷滅故。又於此中身等四法，如四大路；非理作意，如塵土丘，不堅牢故，不真實故，迷亂心故。如理作意，如四方來與乘車，車緣身等四境界門轉，能損害彼如塵土丘非理作意，亦令一切相續清淨。<sup>136</sup>

## （二）安住背念

《瑜伽師地論》卷 30：

安住背念者：云何名為安住背念？謂：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sup>137</sup>

## 六、以知見正思惟而能得漏盡

《中阿含·10 漏盡經》卷 2：

世尊告諸比丘：以知、以見故諸漏得盡，非不知、非不見也。云何以知、以見故諸漏得盡耶？有正思惟（yoniso manasikāra）、不正思惟。

若不正思惟者，未生欲漏而生，已生便增廣；未生有漏、無明漏而生，已生便增廣。若正思惟者，未生欲漏而不生，已生便滅；未生有漏、無明漏而不生，已生便滅。……

有七斷漏、煩惱、憂感法。云何為七？有漏從見（dassana）斷，有漏從護（saṃvara）斷，有漏從離（parivajjana）斷，有漏從用（paṭisevana）斷，有漏從忍（adhivāsana）斷，有漏從除（vinodana）斷，有漏從思惟（bhāvanā<sup>修習</sup>）斷。

凡夫愚人不得聞正法，不值真知識，不知聖法，不調御聖法，不知如真法，不正思惟故，便作是念：『

我有過去世？我無過去世？我何因過去世？我云何過去世耶？

我有未來世？我無未來世？我何因未來世？我云何未來世耶？

自疑己身何謂是？云何是耶？今此眾生從何所來？當至何所？本何因有？當何因有？』<sup>138</sup>

彼作如是不正思惟，於六見中

<sup>135</sup> CBETA, T02, no. 99, p. 208, c12-p. 209, a22。

<sup>136</sup> CBETA, T30, no. 1579, p. 866, c10-20。

<sup>137</sup> CBETA, T30, no. 1579, p. 450, b15-18。

<sup>138</sup> Bhikkhu Bodhi,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 of the Buddha*, p.92: Was I in the past? Was I not in the past? What was I in the past? How was I in the past? Having been what, what did I become in the past? Shall I be in the future? Shall I not be in the future? What shall I be in the future? How shall I be in the future? Having been what, what shall I become in the future? Or else he is inwardly perplexed about the present thus: Am I? Am I not? What am I? How am I? Where has this being come from? Where will it go?

隨其見生而生真有神<sup>139</sup>，

此見生而生真無神<sup>140</sup>，

此見生而生神見神<sup>141</sup>，

此見生而生神見非神<sup>142</sup>，

此見生而生非神見神<sup>143</sup>，

此見生而生此是神，能語、能知、能作、[能]教、[能]起、教起，生彼彼處，受善惡報；定無所從來，定不有、定不當有。

是謂見之弊，為見所動，見結所繫，凡夫愚人以是之故，便受生、老、病、死苦也。

多聞聖弟子得聞正法，值真知識，調御聖法，知如真法，知苦如真，知苦習、知苦滅、知苦滅道如真。如是知如真已，則三結盡；身見、戒取、疑三結盡已，得須陀洹，不墮惡法，定趣正覺，極受七有；天上人間七往來已，便得苦際。若不知見者，則生煩惱、憂戚；知見則不生煩惱、憂戚，是謂有漏從見斷也。……。<sup>144</sup>

## 七、非理作意會令煩惱現前

### （一）煩惱現前的加行力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4：

復次，三因緣故，煩惱現前：一、由因力，二、境界力，三、加行力。<sup>145</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0：

由三因緣諸煩惱起，且如將起欲貪纏時，未斷未遍知欲貪隨眠故，順欲貪境現在前故，緣彼非理作意起故，由此力故，便起欲貪。此三因緣如其次第，即因、境界、加行三力。餘煩惱起，類此應知。<sup>146</sup>

### （二）無明以不正思惟為因

《雜阿含·334 經》卷 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當為汝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諦聽，善思，謂有因有緣有縛法經。

云何有因有緣有縛法經？謂眼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為眼因、眼緣、眼縛？謂眼，業因、業緣、業縛。業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為業因、業緣、業縛？<sup>147</sup>謂業，愛因、愛緣、愛縛。愛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為愛因、愛緣、愛縛？謂愛，無明因、無明緣、

<sup>139</sup> 「真有神」，(Atthi me attāti) 有我的真我。

<sup>140</sup> 「真無神」，(Natthi me attāti) 無有我的真我。

<sup>141</sup> 「神見神」，(Attanā va attānaṃ sañjānāmīti) 我由真我覺知真我。

<sup>142</sup> 「神見非神」，(Attanā va anattānaṃ sañjānāmīti) 我由真我覺知非真我。

<sup>143</sup> 「非神見神」，(Anattanā va attānaṃ sañjānāmīti) 我由非真我覺知真我。

<sup>144</sup> CBETA, T01, no. 26, p. 431, c15- p. 432, b6。

<sup>145</sup> CBETA, T27, no. 1545, p. 227, b1-3。

<sup>146</sup> CBETA, T29, no. 1558, p. 107, b14-18。

<sup>147</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413)：「「謂」上，原本有「業」字，衍文，今刪。」

無明縛。無明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無明因、無明緣、無明縛？謂無明，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不正思惟有因、有緣、有縛，何等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謂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於癡。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於癡，彼癡者是無明，癡求欲名為愛，愛所作名為業。如是比丘！不正思惟因無明，<sup>148</sup>無明因愛，愛因為業，業因為眼。

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有因有<sup>149</sup>緣有縛法經。<sup>150</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3：

復次，行緣無明，由無明力。如契經說：「非理作意，由癡生故，能引無明。」是故但說無明緣行。<sup>151</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4：

無明因者，謂不如理作意。<sup>152</sup>

《瑜伽師地論》卷 92：

復次，若於諸根無護行者，由樂聽聞不正法故，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污作意。即此作意增上力故，於當來世諸處生起，所有過患不如實知。不如實知彼過患故，便起希求；希求彼故，造作增長彼相應業；造作增長相應業故，於當來世六處生起，如是名為順次道理。

逆次第者，謂彼六處以業為因，業——愛為因，愛復用彼無明為因，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為其因。又於此中，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或是後受六處由藉。愛等、業等，隨其所應，當知亦爾。<sup>153</sup>

《瑜伽師地論》卷 10：

問：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

答：彼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所以者何？非不愚者起此作意。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明自性是染污，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污，故彼不能染污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污。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sup>154</sup>

## 八、善業或惡業，決定於如理或非理作意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7〈分別業品 4〉：

因辯諸業，應復問言：如本論中所說三業，謂：「應作業，不應作業，及非應作非不應作業。」其相云何？

<sup>148</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413)：「「無」上，原有「為愛」二字，今刪。」

<sup>149</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413)：「「有」原本缺，依宋本補。」

<sup>150</sup> CBETA, T02, no. 99, p. 92, b21-c11。

另參《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7〈分別世間品 3〉(CBETA, T29, no. 1559, p. 206, b7-c1)。

<sup>151</sup> CBETA, T27, no. 1545, p. 119, c6-9。

<sup>152</sup> CBETA, T27, no. 1545, p. 121, c28-29。

<sup>153</sup> CBETA, T30, no. 1579, p. 825, c27-p. 826, a10。

<sup>154</sup> CBETA, T30, no. 1579, p. 324, c26-p. 325, a4。

頌曰：染業，不應作；有說：亦壞軌。

應作業翻此。俱相違，第三。

論曰：

有說：染業名「不應作」，以從非理作意所生。

有餘師言：諸壞軌則身、語、意業亦不應作。謂：諸所有應如是行、應如是住、應如是說、應如是著衣、應如是食等——若不如是，名「不應作」，由彼不合世俗禮儀。

與此相翻，名「應作業」。

有說：善業名為「應作」，以從如理作意所生。

有餘師言：諸合軌則身、語、意業，亦名「應作」。

俱違前二，名為「第三」——隨其所應二說差別。<sup>155</sup>

## 九、不如理而強作意，是凡夫的特質

### （一）不如理而強作意，如理者而不作意

《瑜伽師地論》卷 11：

問：疑蓋，以何為食？

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廣說如上。

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

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sup>156</sup>

### （二）凡夫無智的三種相

《成實論》卷 8〈六業品 110〉：

又若凡夫人所作罪業則為地獄。所以者何？是人不知陰、界、諸入、十二緣等。以不知故，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不應語而語，應語而不語；不應念而念，應念而不念。是人所作罪業雖少亦為地獄。<sup>157</sup>

<sup>155</sup> CBETA, T29, no. 1558, p. 92, a7-21。

<sup>156</sup> CBETA, T30, no. 1579, p. 330, b25-c13。

<sup>157</sup> CBETA, T32, no. 1646, p. 300, c22-27。

《十住毘婆沙論》卷 10〈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 22〉：

佛告諸比丘：凡夫無智有三相：不應思而思，不應說而說，不應作而作。<sup>158</sup>

## 十、與作意相關的「思」或「覺」

### （一）世間糾紛的根源——「思」

《中阿含·134 釋問經》卷 33〈大品 1〉：

世尊聞已，答曰：「拘翼！念者，因思<sup>159</sup>緣思，從思而生，由思故有。若無思者，則無有念。由念故有欲，由欲故有愛不愛，由愛不愛故有慳嫉，由慳嫉故有刀杖、鬥諍、憎嫉、諛諂、欺誑、妄言、兩舌，心中生無量惡不善之法，如是，此純大苦陰生。

若無思者，則無有念；若無念者，則無有欲；若無欲者，則無愛不愛；若無愛不愛者，則無慳嫉；若無慳嫉者，則無刀杖、鬥諍、憎嫉、諛諂、欺誑、妄言、兩舌，心中不生無量惡不善之法，如是，此純大苦陰滅。」<sup>160</sup>

### （二）抉擇行道的根源——「覺」

《雜阿含·271 經》卷 10：

佛告低舍：「善哉！善哉！低舍！今當說譬，大智慧者，以譬得解。如二士夫共伴行一路，一善知路，一不知路，其不知者語知路者，作如是言：『我欲詣某城、某村、某聚落，當示我路。』時，知路者即示彼路，語言：『士夫，從此道去，前見二道，捨左從右前行，復有坑澗渠流，復當捨左從右，復有叢林，復當捨左從右。汝當如是漸漸前行，得至某城。』」

佛告低舍：「其譬如：不知路者，譬愚癡凡夫。其知路者，譬如來、應、等正覺。前二路者，謂眾生狐疑。左路者，三不善法——貪、恚、害覺。其右路者，謂三善覺——出要離欲覺、不瞋覺、不害覺。前行左路者，謂邪見、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前行右路者，謂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坑澗渠流者，謂瞋恚、覆障、憂、悲。叢林者，謂五欲功德也。城者，謂般涅槃。」<sup>161</sup>

<sup>158</sup> CBETA, T26, no. 1521, p. 76, c5-6。另參《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7(CBETA, T27, no. 1545, p. 244, b11-12)。

<sup>159</sup> 《長阿含·14 釋提桓因問經》卷 10(CBETA, T01, no. 1, p. 64, b13-20)；《帝釋所問經》卷 1(CBETA, T01, no. 15, p. 248, c1-11)；《雜寶藏經》卷 6〈73 帝釋問事緣〉(CBETA, T04, no. 203, p. 477, b5-11)。對應經是《長部·21 帝釋所問經》：問題最根源的 *papañca saññā saṅkhā*，菩提長老英譯為：notions [born of] mental proliferation 或 perceptual concepts [arisen from] proliferation。而中譯則有多種，如蔡奇林譯「妄見想像的思惟」，莊春江譯「虛妄想之部分」，蕭式求譯「戲論想和計量」。然編者覺得賈因法師的中譯比較好懂，他譯為「由內心的戲論生起的想」，或「由戲論生起的想的觀念」。其說明，戲論在巴利是「擴張」的意思，比如常樂我淨想。又叫「炫染」。《瑜伽師地論》的名詞就是「增損」，即「無以為有，有以為無」。

<sup>160</sup> CBETA, T01, no. 26, p. 635, b24-c5。

<sup>161</sup> CBETA, T02, no. 99, p. 71, b20-c7。

## 伍、法隨法行

### 一、法隨法行的異譯、讀法

法隨法行，又常譯作「法次法向」、「向法次法」，巴利文作 dhamma-anudhamma-ppatipatti。由三個字構成：「法」(dhamma)、「隨法」(anudhamma)、「行」(patipatti)。

#### (一) 論書的解釋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18：

如說法隨法行。云何法？答：寂滅涅槃。云何隨法？答：八支聖道。云何法隨法行？答：若於此中，隨義而行。

復次，別解脫名法；別解脫律儀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

復次，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法。受此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sup>162</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1：

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法隨法行。」雖作是說而不分別：云何法？云何隨法？云何法隨法行？彼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

云何法？答：寂滅涅槃。

云何隨法？答：八支聖道。

云何法隨法行？答：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

問：何故涅槃獨名為法，八支聖道名隨法耶？

答：於諸法中，涅槃勝故，生老病死不能侵故，獨得法名。八支聖道，次彼順彼，如王大臣，故名隨法。故契經說：「一切法中涅槃最勝；有為法中，聖道最勝。」

然《舍利子讚學經》中說言：「具壽！法之隨法，所謂離繫。」彼契經中，聖道名法，涅槃名隨法。以先得聖道，後證涅槃故。前經依勝劣次第顯法、隨法。後經依證得次第顯法、隨法。

復次，別解脫名法。別解脫律儀，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謂為求別解脫故，受別解脫律儀，得已隨護，無有毀犯，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

復次，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法，受此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謂為求身語律儀、命清淨故受，及受已隨護，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sup>163</sup>

<sup>162</sup> CBETA, T26, no. 1544, p. 1018, b29-c5。另參見《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2〈3 證淨品〉(CBETA, T26, no. 1537, p. 463, b10-15)。

<sup>163</sup> CBETA, T27, no. 1545, p. 910, c8-p. 911, a3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2〈2 預流支品〉：

云何名為**法隨法行**？

謂彼旋環如理作意，審正觀察深妙義已，便生出離、遠離所生五勝善法：謂信、精進及念、定、慧。彼於自內所生，出離遠離所生五勝善法，脩習堅住，無間脩習，增上加持，如是名為法隨法行。精進修行法隨法行，便得趣入正性離生。<sup>164</sup>

## （二）《一切經音義》的解釋

《一切經音義》卷 74：

向法次法（或言「**法次法向**」，謂無為滅諦為所向，有為道諦為能向；道諦次<sup>165</sup>滅，故名**次法**，依道諦而行，亦言「如說修行」）。<sup>166</sup>

## 二、阿含經的解釋

### （一）能向於厭、離欲等的觀察名為法次法向

《雜阿含·27 經》：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作禮，却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法次法向，云何法次法向？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法次法向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如是受、想、行、識，於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sup>167</sup>

### （二）難行之事，最上供養

《雜阿含·490 經》<sup>168</sup>：

時，有外道出家名閻浮車，是舍利弗舊善知識，來詣舍利弗。問訊，共相慰勞已，退坐一面。

問舍利弗言：「賢聖法律中有何難事？」

舍利弗告閻浮車：「**唯出家難**」。

「云何出家難？」

答言：「**愛樂者難**。」

「云何愛樂難？」

答言：「**樂常修善法難**」。<sup>169</sup>

<sup>164</sup> CBETA, T26, no. 1537, p. 459, c15-20。

對照《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5 四法品〉（CBETA, T26, no. 1536, p. 393, b3-6）：

云何法隨法行？答：如理作意所引、出離遠離所生諸勝善法，修習堅住，無間精勤，如是名為法隨法行。

<sup>165</sup> 【次】：降一等。

<sup>166</sup> CBETA, T54, no. 2128, p. 787, c16-17。

<sup>167</sup> CBETA, T02, no. 99, p. 5, c20-28。

<sup>168</sup> 巴利對應為 S. 38. 16. Dukkaraṃ : Abhiratena kho āvuso dhammānudhammapaṭipatti dukkarā ti.

《長阿含·2 遊行經》<sup>170</sup>：

爾時，世尊自四牒<sup>171</sup>僧伽梨，偃右脇如師子王，累<sup>172</sup>足而臥。

時，雙樹間所有鬼神篤信佛者，以非時花布散于地。爾時，世尊告阿難曰：「此雙樹神以非時華供養於我，此非供養如來。」

阿難白言：「云何名為供養如來？」

佛語<sup>173</sup>阿難：「人能受法，能行法者，斯乃名曰供養如來。」

佛觀此義，而說頌曰：

佛在雙樹間，偃臥心不亂；樹神心清淨，以花散佛上。

阿難白佛言：云<sup>174</sup>何名供養？受法而能行，覺華而為供。

紫金華如輪，散佛未為供；陰、界、入無我，乃名第一供。<sup>175</sup>

### 三、巴利佛典的解釋

1、有些注釋書說：毗婆舍那法（vipassanādhamma）。<sup>176</sup>

2、《如是語》的注釋書說（Iti-a II 90,12）：戒清淨等的前分道法（sīlavisuddhi-ādi pubbabhāgaṭṭhapadādhamma）。

3、《無礙解道》的注釋書（Paṭi-a III 542,12-13）：戒、定、慧（sīlasamādhipaṇṇā）。

4、巴利經典中則指毗婆舍那修行。SN 22: 40-42 說法隨法行者，應觀五蘊無常、苦、無我。<sup>177</sup>

### 四、佛陀只是指路者

#### （一）佛僅是指路者

《中阿含·144 算數目捷連經》<sup>178</sup>：

算數目捷連復更問曰：瞿曇！此中何因何緣，有涅槃、有涅槃道，沙門瞿曇現在導師，或有比丘如是訓誨，如是教訖，得究竟涅槃，或復不得耶？

<sup>169</sup> CBETA, T02, no. 99, p. 126, a9-14。

<sup>170</sup> 對應經文：Yo kho Ānanda bhikkhu vā bhikkhunī vā upāsako vā upāsikā vā dhammānuddhamma-paṭipanno viharati sāmīci-paṭipanno anuddhamma-cārī, so Tathāgataṃ sakkaroṭi garukaroṭi māneti pūjeti paramāya pūjāya. (DN II 138,17-21)

<sup>171</sup> 【牒】：重疊；摺疊。《淮南子·本經訓》：“積牒旋石。”高誘注：“牒，累。”

<sup>172</sup> 【累】：重疊；接連成串。

<sup>173</sup> （佛）+語【宋】【元】【明】【CB】。

<sup>174</sup> 齋=云【宋】【元】【明】【聖】【CB】。

<sup>175</sup> CBETA, T01, no. 1, p. 21, a6-18。

<sup>176</sup> Spk III 253,5-6; Sv II 556,10-11: Dhammānuddhamma-paṭipannā ti ariyassa dhammassa anuddhamma-bhūtaṃ vipassanā-dhammaṃ paṭipannā.

<sup>177</sup> SN III 41,6-8: Dhammānuddhammapaṭipann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ayam anudhammo hoti, yaṃ rūpe aniccānupassī vihareyya...la...parimuccati dukkhasmāti vadāmīti. SN III 41,10-11: Dhammānuddhamma...la... yaṃ rūpe dukkhānupassī vihareyya ...la... parimuccati dukkhasmā ti vadāmīti. SN III 41,13-16: Dhammānuddhammapaṭipann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ayam anudhammo hoti, yaṃ rūpe anattānupassī vihareyya..vedanāya... saññāya... saṅkhāresu ... viññāṇe anattānupassī vihareyya.

<sup>178</sup> 對應巴利經為 M. 107. 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

世尊告曰：目捷連，我還問汝，隨所解答。目捷連！於意云何，汝知王舍城處，諳彼道耶？……

算數目捷連答曰：瞿曇！我都無事。有彼王舍城，有王舍城道，我現在導師。彼第一人不隨我教，捨平正道，從惡道還。若王舍城外有好園林，其地平正，樓觀浴池，若干華樹，俠<sup>179</sup>長流河，又有清泉，彼盡不見，亦不知耶。彼第二人隨順我教，從平正道，展轉得至於王舍城，若王舍城外有好園林，其地平正，樓觀浴池，若干華樹，俠長流河，又有清泉，彼盡見盡知耶。

世尊告曰：如是，目捷連！我亦無事。有彼涅槃、有涅槃道。我為導師為諸比丘如是訓誨，如是教訖，得究竟涅槃；或有不得。目捷連！但各自隨比丘所行……。<sup>180</sup>

## （二）持法行於法，以法自將養，是謂沙門法

《增壹阿含·31 增上品·11 經》：

多誦無益事，此法非為妙，猶算牛頭數，此非<sup>181</sup>沙門要<sup>182</sup>。

若少多<sup>183</sup>誦習，於法而行法，此法極為上，可謂沙門法。

雖誦千章，不義何益？不如一句，聞可得道。

雖誦千言，不義何益？不如一義，聞可得道。

千千為敵，一夫勝之，未若自勝，已忍者上。<sup>184</sup>

《法集要頌經》卷1〈4 放逸品〉：

所謂持法者，不必多誦習，若少有所聞，具足法身行。

雖誦習多義，放逸不從正，如牧數他牛，難獲沙門果。<sup>185</sup>

《出曜經》卷6〈5 放逸品〉：

所謂持法者，不必多誦習，若少有所聞，具足法身行，

是謂持法人，以法自將養<sup>186</sup>。

「所謂持法」者：爾時，佛告尊者大迦葉，汝今迦葉當詣大眾，教誨後學，分別演說深法之義。所以然者？汝所教誨，則我教訓。汝演法味，則我演法味。是時迦葉白世尊言：如今新學比丘，難可覺悟。今日晨旦有二比丘與共競諍，一人論無是目連弟子；一人善說是阿難弟子。此二人者各執所見，共相是非：「我等二人當共掬<sup>187</sup>義，誰有勝負，義理多少」。

是時，世尊勅一比丘速喚論無比丘目連弟子、善說比丘阿難弟子，將至如來所。比丘聞佛教已，即時喚二比丘，將詣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是時，世尊告二比丘：

<sup>179</sup> 通“狹”。

<sup>180</sup> CBETA, T01, no. 26, p. 652, a9-p. 653, b11。

<sup>181</sup> 原作「非此」，依宋、元、明本改。

<sup>182</sup> 【要】：綱要；要點。

<sup>183</sup> 【少多】：1.稍多。食蜜少多，則令人毒。” 2.少量。

<sup>184</sup> CBETA, T02, no. 125, p. 673, b22-29。

<sup>185</sup> CBETA, T04, no. 213, p. 779, b11-14。

<sup>186</sup> 【將養】：1.扶養。《墨子·非命上》：“內無以食飢衣寒，將養老弱。” 2.養息；調養。

<sup>187</sup> 【掬】〔ㄐㄩˊㄙㄜˋ〕：角逐；較量。

「卿等云何曾聞如來吐此言教：在大眾中與人摘義諍於勝負，見此不耶？」比丘對曰：「不也世尊」。「汝等愚人，何為大法諍於勝如<sup>188</sup>？」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而說斯頌：

所謂<sup>189</sup>持法者，不必多誦習，若少有所聞，具足法身行，

是謂持法人，以法自將養。

若有利根眾生，誦一句義，思惟分別，盡諸有漏，越次<sup>190</sup>取證，得其道果永無愛欲，能盡諸結；未獲求方便使獲，未得果證求方便令得果證。如此之人乃名多聞也，名曰持法，以法次法，證法向法，一一思惟，如法教誡，無所違缺。是謂持法不必多誦習也，雖少所聞，具足法身行。

雖多誦習義，放逸不從正，如牧數他牛，不獲沙門正<sup>191</sup>。

「雖多誦習義」者：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有異比丘從遠方來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爾時，比丘須臾退坐前白佛言：「我聞多聞比丘，齊<sup>192</sup>幾名多聞比丘？如來說多聞比丘，限齊至幾許，名為多聞比丘？」佛言：比丘吾前後所說不可稱記，…契經義、偈義，一一通達，無復滯礙，多聞比丘齊此而止。

復次，比丘若族姓子信心篤信，受四句義，諷誦通利<sup>193</sup>，法法成就，次法向法，以法證法，一一思惟如法教誡，無所違闕<sup>194</sup>，比丘齊是，名曰多聞。

雖復多誦，包識眾經，不順其法，如其教誡，違法自用<sup>195</sup>者，於法有損，不名多聞。如來引喻告諸比丘曰：昔有一人多牧群牛，捨己群牛，數他群牛以為己用，己所有牛或遇惡獸或失草野，日有損耗不自覺知，便為眾人所見嗤笑：「世之愚惑，莫甚於卿，認他群牛，以為己有」。多聞比丘亦復如是，自不隨順正法言教，能勸進他行四事供養——衣被、飲食、床臥之具、病瘦醫藥，復勸進人奉戒修福，行善得報，習罪受殃<sup>196</sup>。此多聞比丘，不隨沙門禁律，為諸梵行所見嗤<sup>197</sup>笑，皆共重集至比丘所，呵止諫曰：「汝為多聞，古今分明，演折幽奧，不能自正，安能正人，犯沙門律，違法越教。雖爾，人生一世，誰不志亂，世誰無過？諸天神仙皆聞有愆<sup>198</sup>。唯有智士，百慮千失，猶是上行」。爾時，梵行說此偈曰：

雖多誦習義，放逸不從正，如牧數他牛，不獲沙門正。

爾時，多聞比丘素<sup>199</sup>自聰鑒<sup>200</sup>，猶如新衣易染為色，時多聞比丘，改往修來<sup>201</sup>，潔

<sup>188</sup> 【如】：不如。《公羊傳·隱公元年》：“母欲立之，己殺之，如毋與而已矣。” 何休 注：“如即不如， 齊人語也。”

<sup>189</sup> 原作「誦」，依宋、元、明改。

<sup>190</sup> 【越次】：越級；破格。

<sup>191</sup> 【正】〔ㄔㄨㄥˊ〕：射的，即箭靶的中心位置，引申為目標。

<sup>192</sup> 【齊】：齊備；齊全。

<sup>193</sup> 【通利】：通暢，無阻礙。

<sup>194</sup> 【違闕】：短缺。

<sup>195</sup> 【自用】：自行其是，不接受別人的意見。

<sup>196</sup> 【殃】：禍患；災難。

<sup>197</sup> 【嗤】〔ㄘㄨㄟ〕：譏笑；嘲笑。

<sup>198</sup> 【愆】〔ㄔㄩㄢˊ〕：罪過，過失。

<sup>199</sup> 【素】：平素；向來；舊時。

<sup>200</sup> 【聰鑒】：調明於識察。

<sup>201</sup> 【改往修來】：謂改變以往的錯誤，修治來日的善行。《後漢書·方術傳下·公沙穆》：“願

心淨意，諸漏已盡，得阿羅漢果。六通清徹，存亡自由<sup>202</sup>，所願成就。<sup>203</sup>

《法句經》卷2〈28 道行品〉：

我已開正道，為大現異<sup>204</sup>明，已聞當自行，行乃解邪縛。<sup>205</sup>

---

改往修來，自求多福。”

<sup>202</sup> 【自由】：由自己作主；不受限制和拘束。

<sup>203</sup> CBETA, T04, no. 212, p. 643, a21-p. 644, a7。

<sup>204</sup> 【異】：奇特的；不平常的。

<sup>205</sup> 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2-23。Dhp 276：Tumhehi kiccamātappaṃ, akkhātāro tathāgatā; paṭipannā pamokkhanti, jhāyino mārabandhanā (You yourselves must strive; the Buddhas only point the way. Those meditative ones who tread the path are released from the bonds of Mara.)

## 陸、結論：圓滿的優婆塞之法

### 一、十六種能自安慰、亦安慰他人的居士法

《雜阿含·929經》<sup>206</sup>：

爾時，釋氏摩訶男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者，在家清白，乃至盡壽歸依三寶，為優婆塞，證知我。」<sup>207</sup>

摩訶男白佛：「世尊！云何為滿足一切優婆塞事？」

佛告摩訶男：「若優婆塞有信無戒，是則不具。當勤方便，具足淨戒。

具足信、戒而不施者，是則不具。以不具故，精勤方便，修習布施，令其具足滿。

信、戒、施滿，不能隨時往詣沙門，<sup>208</sup>是則不具。以不具故，精勤方便。

隨時往詣塔寺，見諸沙門，不一心聽受正法，是不具足。

信、戒、施、聞修習滿足，聞已不持，是不具足。以不具足故，精勤方便。

隨時往詣沙門，專心聽法，聞則能持，不能觀察諸法深義，是不具足。不具足故，精勤方便。

信、戒、施、聞，聞則能持，持已觀察甚深妙義，而不隨順知法次法向，是則不具。以不具故，精勤方便。

信、戒、施、聞，受持觀察，了達深義，隨順行、法次法向，摩訶男！是名滿足一切種優婆塞事。」

摩訶男白佛：「世尊！云何名優婆塞能自安慰，不安慰他？」<sup>209</sup>

佛告摩訶男：「若優婆塞能自立信<sup>210</sup>，不能令他立於正信<sup>211</sup>。

自持淨戒，不能令他持戒具足。

自行布施，不能以施建立於他。

自詣塔寺見諸沙門，不能勸他令詣塔寺往見沙門。

自專聽法，不能勸人樂聽正法。

聞法自持，不能令他受持正法。

自能觀察甚深妙義，不能勸人令觀深義。

自知深法能隨順行法次法向，不能勸人令隨順行、法次法向。

摩訶男！如是八法成就者，是名優婆塞能自安慰，不安慰他。」

摩訶男白佛：「世尊！優婆塞成就幾法自安、安他？」<sup>212</sup>

<sup>206</sup> 巴利對應經為 A. VIII. 25. Mahānāma。

<sup>207</sup> 譯文有所省略，參考《雜阿含經》卷4（CBETA, T02, no. 99, p. 25, b19-20）：

世尊！我從今日盡其壽命歸佛、歸法、歸比丘僧，為優婆塞，證知我。

<sup>208</sup> 原本後接「聽受正法」，應是衍文，今刪。

<sup>209</sup> 對應此句的巴利文作：「Kittāvatā pana, bhante, upāsako attahitāya paṭipanno hoti, no parahitāya”ti?

<sup>210</sup> 原作「戒」，依文義改。

<sup>211</sup> 原作「戒」，依文義改。

<sup>212</sup> 對應此句的巴利文作：「Kittāvatā pana, bhante, upāsako attahitāya ca paṭipanno hoti parahitāya cā”ti?

佛告摩訶男：「若優婆塞成就十六法者，是名優婆塞自安安他。何等為十六？

摩訶男！若優婆塞具足正信，建立他人。

自持淨戒，亦以淨戒建立他人。

自行布施，教人行施。

自詣塔寺見諸沙門，亦教人往見諸沙門。

自專聽法，亦教人聽。

自受持法，教人受持。

自觀察義，教人觀察，自知深義。

隨順修行，法次法向；亦復教人解了深義，隨順修行、法次法向。

摩訶男！如是十六法成就者，是名優婆塞能自安慰，亦安慰他人。

摩訶男！若優婆塞成就如是十六法者，彼諸大眾，悉詣其所，謂婆羅門眾、剎利眾、長者眾、沙門眾，於諸眾中，威德顯曜，譬如日輪，初、中及後，光明顯照。如是！優婆塞十六法成就者，初、中及後，威德顯照。如是！摩訶男！若優婆塞十六法成就者，世間難得。」

佛說此經已，釋氏摩訶男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即從坐起，作禮而去。」<sup>213</sup>

## 二、印順導師詮釋「特殊的信眾行」——五法俱足<sup>214</sup>

### （一）五種具足為在家眾獨特的行持

優婆塞與優婆夷，以在家的身分來修學佛法。關於家庭、社會的生活，雖大體如上面所說，但另有獨特的行持，這才能超過一般的人間正行而向於解脫。

修行的項目，主要為五種具足（《雜阿含經》卷三三·九二七經等）。

### （二）別釋五法與八正道之關係

#### 1、信具足

一、信具足：於如來生正信，因佛為法本、佛為僧伽上首，對如來應有堅定、正確的信仰。<sup>215</sup>

信心是「深忍樂欲<sup>216</sup>，心淨為性」<sup>217</sup>，即深刻信解而又願求實現的淨心——這等於八正道的正見、正志。

#### 2、戒具足

<sup>213</sup> CBETA, T02, no. 99, p. 236, c29-p. 237, b20。

<sup>214</sup>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10-p.212）。另請參閱：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124-p.125）。

<sup>215</sup> 《雜阿含經》卷 33（927 經）（大正 2，236b18-22）：

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優婆塞信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者，於如來所，正信為本，堅固難動，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壞。摩訶男！是名優婆塞信具足。」

<sup>216</sup>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178）：

從「深忍」（深切的了解），「樂欲」（懇切的誓願）中，信三寶，信四諦。真能信心現前，就得心地清淨。所以說信是：「心淨為性，……如水清珠，能清濁水」。

<sup>217</sup> 《成唯識論》卷 6（大正 31，29b22-c13）；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十四章（p.185）。

## 二、戒具足：即是五戒。<sup>218</sup>

五戒不僅是止惡的，更是行善的，如不殺生又能愛護生命。

在家信徒於五戒以外，有加持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的：於五戒外，「離高廣大床」，「離華鬘、瓔珞、塗香、脂粉、歌舞、娼妓及往觀聽」，「離非時食」；淫戒也離夫婦間的正淫。有的徹底離絕男女的淫欲，稱為「淨行優婆塞」。<sup>219</sup>

這八關齋戒與淨行，是在家信眾而效法少分的出家行，過著比較嚴肅的生活，以克制自心的情欲。

## 3、施具足

三、施具足：如說「心離慳垢，住於非家，修解脫施、勤施、常施，樂捨財物，平等布施」。<sup>220</sup>

「心住非家」，即不作家庭私產想；在家信眾必須心住非家，才能成出離心而向解脫。

供施父母、師長、三寶，出於尊敬心；

布施孤苦貧病，出於悲憫心。

也有施捨而謀公共福利的，如說：「種植園果故，林樹蔭清涼，橋船以濟渡，造作福德舍，穿井供渴乏，客舍給行旅，如此之功德，日夜常增長。」（《雜阿含經》卷三六·九九七經）<sup>221</sup>

上二種，等於八正道的正語到正精進。

## 4、聞具足

<sup>218</sup> 《雜阿含經》卷 33（927 經）（大正 2，236b22-25）：

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戒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離殺生、不與取、邪淫、妄語、飲酒，不樂作。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戒具足」。

<sup>219</sup> （1）〔唐〕大覺撰，《四分律行事鈔批》卷 14（卍續藏 42，1034a18-21）：

三、明戒者。所以前五戒能具持者，名滿分優婆塞。此以八戒中直言淨行優婆塞者，為八戒是隨佛出家，自妻亦不犯，故得淨行之名；五戒唯制邪淫，自妻作時無犯，故不得淨行名也。

（2）印順導師，《藥師經講記》（p.103）：

八分齋戒，或名八關齋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行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花鬘不香塗身，（七）不歌舞唱伎及過往觀聽，（八）不臥高廣大床。此八是戒，還有一種不非時食，名為齋，合為八分齋戒。受持八分齋戒的時間，或經一年之久，或祇于一、五、九三個月內，受持此學處。

（3）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16-224）。《成佛之道》（增注本）（p.112-114）。

<sup>220</sup> 《雜阿含經》卷 33（927 經）（大正 2，236b29-c5）：

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捨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捨具足者，為慳垢所纏者，心離慳垢，住於非家，修解脫施，勤施，常施，樂捨財物，平等布施。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捨具足」。

<sup>221</sup> 《雜阿含經》卷 36（997 經）（大正 2，261b3-11）：

時彼天子說偈問佛：「云何得晝夜，功德常增長？云何得生天？唯願為解說」。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種植園果故，林樹蔭清涼，橋船以濟度，造作福德舍，穿井供渴乏，客舍給行旅，如此之功德，日夜常增長。如法戒具足，緣斯得生天」。

四、聞具足<sup>222</sup>：施與戒，重於培植福德；要得佛法的正知見、進求正覺的解脫，非聞法不可。這包括「往詣塔寺」、「專心聽法」、「聞則能持」、「觀察甚深微妙義」等。

#### 5、慧具足

五、慧具足<sup>223</sup>：即「法隨法行」而體悟真諦——這等於八正道的從精進到正定。

佛為鬱闍迦說四種具足，將聞併入慧中，因為聞即是聞慧。<sup>224</sup>這樣，才算是「滿足一切種優婆塞事」。<sup>225</sup>

#### ※小結

以信心為根本，以施、戒為立身社會的事行，以聞、慧為趨向解脫的理證。名符其實的優婆塞、優婆夷，真不容易！

但這在佛法中，還是重於自利的。如能自己這樣行，又教人這樣行，「能自安慰，亦安慰他人」，這才是「於諸眾中，威德顯曜」的「世間難得」者（《雜阿含經》卷三三·九二九經）！<sup>226</sup>

<sup>222</sup> 《雜阿含經》卷 33（927 經）（大正 2，236b25-29）：

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聞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聞具足者，聞則能持，聞則積集。若佛所說，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悉能受持。摩訶男！是名優婆塞聞具足」。

<sup>223</sup> 《雜阿含經》卷 33（927 經）（大正 2，236c5-9）：

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智慧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智慧具足者，謂此苦如實知，此苦集如實知，此苦滅如實知，此苦滅道跡如實知。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智慧具足」。

<sup>224</sup> 《雜阿含經》卷 4（91 經）（大正 2，23b22-c7）：

婆羅門白佛言：「世尊！在家之人，有幾法能令後世安，後世樂？」

佛告婆羅門：「在家之人有四法，能令後世安、後世樂？何等為四？謂信具足，戒具足，施具足，慧具足。何等為信具足？謂善男子於如來所得信敬心，建立信本，非諸天、魔、梵，及餘世人同法所壞，是名善男子信具足。何等戒具足？謂善男子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是名戒具足。云何施具足？謂善男子離慳垢心，在於居家行解脫施，常自手與，樂修行捨，等心行施，是名善男子施具足。云何為慧具足？謂善男子苦聖諦如實知，集、滅、道聖諦如實知，是名善男子慧具足。若善男子在家行此四法者，能得後世安，後世樂」。

<sup>225</sup> 《雜阿含經》卷 33（929 經）（大正 2，237a4-20）：

摩訶男白佛：「世尊！云何為滿足一切優婆塞事？」

佛告摩訶男：「若優婆塞有信無戒，是則不具，當勤方便，具足淨戒。具足信、戒而不施者，是則不具；以不具故，精勤方便修習布施，令具足滿。信、戒、施滿，不能隨時往詣沙門，聽受正法，是則不具；以不具故，精勤方便，隨時往詣塔寺，見諸沙門，不一心聽受正法，是不具足；信、戒、施、聞修習滿足，聞已不持，是不具足；以不具足故，精勤方便，隨時往詣沙門，專心聽法，聞則能持，不能觀察諸法深義，是不具足；不具足故，精勤方便，信、戒、施、聞，聞則能持，持已觀察甚深妙義，而不隨順知法次法向，足則不具；以不具故，精勤方便，信、戒、施、聞，受持，觀察，了達深義，隨順行，法次法向。摩訶男！是名滿足一切種優婆塞事」。

<sup>226</sup> 《雜阿含經》卷 33（929 經）（大正 2，237 b2-19）：

摩訶男白佛：「世尊！優婆塞成就幾法，自安安他？」

佛告摩訶男：「若優婆塞成就十六法者，是名優婆塞自安安他。何等為十六？摩訶男！若優婆塞具足正信，（亦以正信）建立他人；自持淨戒，亦以淨戒建立他人；自行布施，教人行施；自詣塔寺見諸沙門，亦教人往見諸沙門；自專聽法，亦教人聽；自受持法，教人受持；

五法而外，如修習禪定，在家眾多加修四無量心。<sup>227</sup>

---

自觀察義，教人觀察；自知深義，隨順修行，法次法向，亦復教人解了深義，隨順修行，法次法向。摩訶男！如是十六法成就者，是名優婆塞能自安慰，亦安慰他人。摩訶男！若優婆塞成就如是十六法者，彼諸大眾，悉詣其所，謂婆羅門眾，剎利眾，長者眾，沙門眾，於諸眾中，威德顯曜。譬如日輪，初中及後，光明顯照。如是優婆塞十六法成就者，初中及後，威德顯照。如是摩訶男！若優婆塞十六法成就者，世間難得」！

<sup>227</sup>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124-p.125）：

有戒行，就能生在人間；即使貧窮，也不一定障礙學佛。如有戒而能修布施，能得人中廣大福業，那更好了。同樣的，如有戒而沒有定，不失人身，有戒而深修定法，反而會上生長壽夭，成為學佛的大障礙。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應以戒行為主，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健全人格。在這戒行的基礎上，應隨分隨力來布施。如想修定法，應修四無量定，因為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

## 柒、印順導師對四預流支的看法

### 一、學法之目標與程序<sup>228</sup>

1、生得慧、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現證無漏慧

(1) 修學佛法就是修學智慧

再說學佛之程序：修學佛法有其必然的次第，不能躐等<sup>229</sup>。佛法中最緊要的是智慧，也可以說：修學佛法就是修學智慧。但這不是說不要其他的法門，其他如施、戒、忍等也都是需要的，不過在一切法中最主要的，又是佛法特質的，而且可以稱為佛法中最究竟的，就是智慧。

世間的眾生，也還是想離苦得樂，然都是在黑暗中摸索。佛法是光明一樣，教導眾生，甚至是該做的、不該做的，善的、惡的，是的、非的，使人照著這正知正見的道路走去，就必定達成目的。

佛陀即是覺者；菩薩是有智慧的眾生。佛與菩薩的特質，就在於有智慧。智慧以外的一切法門，都要與智慧合一去修才成。離開智慧而學佛，什麼都不能夠了生死。所以經中說：「般若波羅蜜於五波羅蜜中最上最妙。……是般若波羅蜜取一切善法，到薩婆若（一切智）中。」<sup>230</sup>佛法中所說的智慧，世間的智識是不能為比的（福德是可以共世間有的），而且淺深不等。

(2) 修學智慧的程序：生得慧、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現證無漏慧

所以修學佛法的程序，也就是修學智慧的程序。

A、生得慧

智慧有淺有深：「生得慧」是與生俱有的，生到世間的人都有，可以依世間因緣而充分發展的（有限度）知識。這是一般的智慧，就是哲學家、科學家等，也都是由生得慧而成功的。

B、聞所成慧

修學佛法要從「聞所成慧」做起。從多聞（聽講、看經）佛法中，對於佛法生起正確深刻的了解，知道世間與人生的真相，深徹的信解佛法，三寶、四諦等功德。這要有從多聞正法所生起的智慧，才能正確的知道。得到這聞所成慧，才是進入佛法智慧的開始。

C、思所成慧

<sup>228</sup> 印順導師，《教制教典與教學》（p.172-p.177）。

<sup>229</sup> 躐等：逾越等級，不按次序。（《漢語大詞典》（十），p.569）

<sup>230</sup>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69 方便品〉（大正 8，369c12-25）：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雖實義中無有分別，但以世俗法故，假說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為欲度眾生生死，是眾生實不生不死、不起不退。須菩提！眾生無所有故，當知一切法無所有。以是因緣故，般若波羅蜜於五波羅蜜中最上最妙。須菩提！譬如閻浮提眾女人中，玉女寶第一最上最妙。般若波羅蜜亦如是，於五波羅蜜中第一最上最妙。」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以何意故，說般若波羅蜜最上最妙？」

佛告須菩提：「是般若波羅蜜取一切善法到薩婆若中，住不住故。」

（2）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82〈69 大方便品〉（大正 25，636c23-637b14）。

進一步是「思所成慧」。思是思惟、觀察，要深入的去思考觀察，才能更深刻的悟解佛法，而得思所成慧。

#### **D、修所成慧**

聞慧與思慧，都還是散心的分別，需要更進一步的去實現「修所成慧」。修慧是在禪定中，智慧與禪定相應，因修禪定而從定中更發深慧，這才是修所成慧。

#### **E、現證無漏慧**

聞、思、修三慧，都是有漏的，有漏慧還不能根斷煩惱，不能了生死。要根絕煩惱而解脫生死，必須真實的「無漏般若」（聞思修慧，是加行的般若）現前，現證的般若，才是真智慧，也即是無漏慧。

從聞所成慧到無漏慧，這是修學智慧的道路；這種次第，是小乘大乘所共的坦道。

#### **2、三種般若：文字般若（聞所成慧），觀照般若（思所成慧與修所成慧），實相般若（無漏慧）**

平常說般若有三種：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實相般若。與上所說的修慧次第配屬起來：聞所成慧是文字般若，進而修觀照般若即是思所成慧與修所成慧。實相般若即無漏慧。從聞、思、修到現證慧，在修學過程中，雖可以展轉引生，就大體說，這顯然有次第的前後。

#### **3、四預流支：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

佛法常說的修學次第，是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sup>231</sup>此四法名預流<sup>232</sup>支。<sup>233</sup>預流是小乘的初果，大乘即是初地。凡夫而想要參預<sup>234</sup>到聖類中，或悟入

<sup>231</sup>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5 四法品〉（大正 26，93a11-b6）：

四預流支者，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

云何親近善士？答：善士者，謂佛及弟子。復次諸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離諸瑕穢成調善法，堪紹師位成就勝德，知羞悔過善守好學，具知具見樂思擇愛稱量喜觀察，性聰敏具覺慧，息追求有慧類，離貪趣貪滅，離瞋趣瞋滅，離癡趣癡滅，調順趣調順，寂靜趣寂靜，解脫趣解脫，具如是等諸勝功德，是名善士。若能於此所說善士，親近承事恭敬供養，如是名為親近善士。

云何聽聞正法？答：正法者謂前說善士未顯了處為正顯了，未開悟處為正開悟，以慧通達深妙句義，方便為他宣說施設安立開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如是等名正法。若能於此所說正法，樂聽樂聞，樂受持樂究竟，樂解了樂觀察，樂尋思樂推究，樂通達樂觸樂證樂作證，為聞法故不憚艱辛，為受持故數以耳根，對說法音發勝耳識，如是名為聽聞正法。

云何如理作意？答：於耳所聞耳識所了無倒法義，耳識所引令心專注，隨攝等攝作意發意，審正思惟心警覺性，如是名為如理作意。

云何法隨法行？答：如理作意所引出離，遠離所生諸勝善法，修習堅住無間精勤，如是名為法隨法行。」

<sup>232</sup> 參見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238）：

觀緣起法無常無我而契入緣起空寂性的，就是體見正法，也叫做「入法界」。

初入正法的聖者，名須陀洹果。須陀洹，是梵語，譯義為「預流」或「入流」。

修行到此，契入了法性流，也就參預了聖者的流類。須陀洹果的證入，經中形容為：「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得離狐疑，不由於他；入正法律得無所畏。」（《雜阿含經》卷 34，大正 2，250a3-5）所以，這是現見的，自覺的，於正法有了絕對的自信。

<sup>233</sup> 《雜阿含經》卷 30（843 經）（大正 2，215b16-29）：

爾時，世尊告尊者舍利弗：「所謂流者，何等為流？」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所說流者，謂入聖道。」

法性流中，必要具有這四種修學過程，無論是小乘或大乘。

#### (1) 親近善士

「親近善士」，因為向來的佛法，都是用口講的，所以要聽聞正法，必須先親近師長才行。同參道友，也是善士中攝。

#### (2) 聽聞正法

為什麼要親近善士呢？為的「聽聞正法」。

#### (3) 如理思惟

聽聞以後，要進一步的正確的去了解，這就須要「如理思惟」了。

#### (4) 法隨法行

由思惟觀察，對佛法有了深刻認識，要能照著佛法去修學，這就是「法隨法行」了。

#### ※四預流支與聞思修證

親近善士與聽聞正法，就是前面說的聞所成慧；

如理思惟是思所成慧，

法隨法行是修所成慧。

從此以後，入見道，證預流，即得現證的無漏慧。

#### ※智慧與福德，相輔相成

所以我說修學佛法，就是修學智慧的過程。但這不是說單修智慧就夠了的，在修學智慧的過程中，同時要修習其他的法門。因為單修福或是單修慧，都是不能圓滿的。智慧與福德，有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相輔相成，才能高飛遠行。<sup>235</sup>

#### 4、聞思修證與信戒定慧

依智慧淺深的次第去修學時，同時即：

聞所成慧——成信

思所成慧——住戒

修所成慧——修定

無漏慧——發慧

#### (1) 聞所成慧——成信

由親近善士，聽聞正法，而得聞所成慧，即能於三寶、四諦、緣起、聖道等佛法，確信不疑，而引發趣向的欲求。這樣的從信解而起的信求，才是堅定不拔的信，引發實行的信，應稱為信根。

復問舍利弗：「謂入流分。何等為入流分？」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

復問舍利弗：「入流者成就幾法？」

舍利弗白佛言：「有四分成就入流者。何等為四？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說，流者，謂入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sup>234</sup> 參育：見「參與」。參與：預聞而參議其事；介入，參加。（《漢語大詞典》（二），p.846）

<sup>235</sup> 慧皎撰，《高僧傳》卷13（大正50，413b11-13）：

入道必以智慧為本，智慧必以福德為基。譬猶鳥備二翼，條舉千尋；車足兩輪，一馳千里。

一般的信心，都是飄搖不定的，如輕毛一樣的隨風東西。這因為信心而出於情感的，不曾經過慎思明辨，所以不能確定不動。

真實的信心，要依聞所成慧所發起的。這樣的正信，才算有了根，所以說是「道源功德母」<sup>236</sup>。如草木一樣，生了根，才能確立不動，一切的莖幹花果都從此基礎生出來。

在聲聞法中，從聞慧而成就信根，就是生起真切的出離心。發起出離心，種下解脫分善根，必定要了生死，不會退失。

在大乘法中，從聞慧生正信，即是發起菩提心，成為佛種。（如《大乘起信論》等說）學佛者的發心，不外乎二種，即發出離心與菩提心。這都要從聞所成慧所生起的信心，才能發生成就。

真發出離心和菩提心的人，就和魚吞了鈎一樣，無論牠再怎麼游，也快要出水了。<sup>237</sup>像舍利弗，過去曾發過菩提心，中途雖已經忘失了，但經過佛一提點，就又回入大乘。<sup>238</sup>「一歷耳根，永劫不失」<sup>239</sup>，就是這個意思。

大乘發菩提心，小乘發出離心，這才進入佛門。

照天台家的六即<sup>240</sup>來說，依聞所成慧而得正信，還只是名字即佛位。

<sup>236</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 賢首菩薩品〉（大正 2，433a26）：「信為道元功德母。」元：根源，根本。（《漢語大詞典》（二），p.207）

<sup>237</sup> （1）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大正 27，30b12-13）：

得煖者，如吞鈎魚，已得決定涅槃法故。

（2）參見《大智度論》卷 66〈45 歎信行品〉（大正 25，526a28-b4）：

世尊！若人往來六道生死中，或時得聞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正憶念，必知是人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吞鈎之魚，雖復遊戲池中，當知出在不久，行者亦如是，深信樂般若波羅蜜，不久住於生死。

<sup>238</sup>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2〈3 譬喻品〉（大正 9，11b9-12b3）。

<sup>239</sup> 〔宋〕永明延壽述《萬善同歸集》卷 3（大正 48，993b11-15）：

若逢真正導師，切須勤心親近；假使參而未徹，學而未成，歷在耳根，永為道種，世世不落惡趣，生生不失人身；纔出頭來，一聞千悟。須信道，真善知識是人中最大因緣，能化眾生得見佛性。

<sup>240</sup> 六即：謂與真理相即、成為一體之階段有六。又作六是、六絕、六如。華嚴經謂大乘菩薩之階位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五十二位；天台宗以之為別教菩薩之行位，而另立圓教菩薩六行位，稱為「六即」。即：

（一）理即，謂一切眾生悉住於佛性如來藏之理。

（二）名字即，指聽聞一實菩提之說，而於名字（名言概念）之中通達解了之位。

（三）觀行即，謂既知名字而起觀行，心觀明了，理慧相應之位。此位分隨喜、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等五品之深淺次第，稱為五品弟子位。即圓教外凡之位，與別教十信位相同。

（四）相似即，謂止觀愈趨明靜而得六根清淨，斷除見思之惑，制伏無明，相似於真證者。即圓教內凡十信之位，又稱六根清淨位，與別教之三賢位相同。

（五）分證即，又作分真即。謂分斷無明而證中道之位，即由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等位，漸次破除一品之無明而證得一分之中道者。以上皆為聖位，在別教中，十地相當此中之十住位，等覺位相當十行之初行，妙覺位相當十行之第二行，至於圓教十行之第三行以上，在別教則未論及。

（六）究竟即，謂斷除第四十二品之無明，究竟諸法實相之位，此即妙覺位，為圓教究竟之極果。

此六位雖有六種之別，而其體性不二，彼此互即。即者，是之義。理位即是名字位，乃至即

### (2) 思所成慧——住戒

從聞慧而起深信以後，進而修得思所成慧，此時必須以戒為主而修其他施、忍等。大乘學者，從此修六度萬行去自利利他。小乘學者從思所成慧，必能嚴持戒行，而完成行為的清淨，雖小戒也不敢違犯。這是以思所成慧所了知的佛法，一一見於實行，而做到三業清淨。這樣的修學，才能有智慧，有福德。

### (3) 修所成慧——修定

等到修所成慧，這是必與禪定相應的，所以到達定慧雙修的階段。

修慧必與禪定相應，約小乘的位次說，此時是四加行——煖、頂、忍、世第一位；大乘是十回向位了。

### (4) 無漏慧——發慧

發真實信，從此持戒、修定，因而發生真般若慧，斷惑證真。

此時，約小乘即是初果；約大乘說，即是初地；也即是天台家所說的分證即。若欲圓滿證得，還須地地進修，才能達到究竟佛位。

## 二、聞思修與慧

### (一) 四預流支與四依之關係<sup>241</sup>

#### 1、四預流支為修學智慧的必然次第

無漏慧的實證，必以聞、思、修三有漏慧為方便。如不聞、不思，即不能引發修慧，也即不能得無漏慧。《雜阿含經》（卷三〇・八四三經）曾說四預流支：「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sup>242</sup>這是從師而起聞、思、修三慧，才能證覺真理，得須陀洹——預流果。這是修行的必然程序，不能躐等。

#### 2、四依為修學智慧所依的標準

然從師而起三慧的修學程序，可能發生流弊，所以釋尊又說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sup>243</sup>作為修學的依準。

---

是究竟位。蓋此六即之位，或顯法門之深淺，或明修行之次第。以「六」表示位次之高下有序，則可令修行之人不上慢心；以「即」表示理體之初後皆悉相同，則可令修行之人不上退屈心。（《佛光大辭典》（二），p.1275.2-p.1276.1）

<sup>241</sup>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38-p.241）。

<sup>242</sup> 《雜阿含經》卷 30（843 經）（大正 2，215b16-28）：

爾時、世尊告尊者舍利弗：「所謂流者，何等為流」？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所說流者，謂八聖道」。復問舍利弗：「謂入流分，何等為入流分」？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復問舍利弗：「入流者，成就幾法」？舍利弗白佛言：「有四分成就入流者，何等為四？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說，流者謂八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sup>243</sup> （1）《大般涅槃經》卷 6〈4 如來性品〉（大正 12，401b25-c1）：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善哉，善哉，如來所說，真實不虛，我當頂受。譬如金剛珍寶異物，如佛所說，是諸比丘，當依四法。何等為四？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如是四法，應當證知，非四種人。

（2）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237-p.1238）：

### 3、四預流支應與四依配合來修學

#### (1) 親近善知識與依法不依人

一、親近善知識，目的在聽聞佛法。但知識不一定是善的，知識的善與惡，不是容易判斷的。佛法流傳得那樣久，不免羈雜<sup>244</sup>異說，或者傳聞失實，所以品德可尊的，也不能保證傳授的可信。

#### A、佛法考辨真偽的方法

善知識應該親近，而不足為佛法真偽的標準，這惟有「依法不依人」。<sup>245</sup>

#### (A)《增壹阿含》之第一類辨正法

依法考辨的方法，《增一阿含經·聲聞品》曾略示大綱：「便作是語：我能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博學多聞。正使彼比丘有所說者，不應承受，不足篤信。當取彼比丘而共論議案法共論。……與契經相應、律法相應者，便受持之。設不與契經、律、阿毘曇

---

「四依」，如《無盡意菩薩經》說：「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法不依人」。《維摩詰所說經》，《諸佛要集經》，《弘道廣顯三昧經》，《自在王菩薩經》，也都有說到。「四依」，本是共聲聞法的，是聞思修慧學進修的準繩。佛法重智證，但證入要有修學的條件——四預流支，而四依是預流支的抉擇。如慧學應「親近善士」，但親近善知識，目的在聞法，所以應該依所說的法而不是依人——「依法不依人」。「聽聞正法」，而說法有語言（文字）與語言所表示的意義，聽法是應該「依義不依語」的。依義而作「如理作意」（思惟），而佛說的法義，有究竟了義的，有不徹底不了義的，所以「如理作意」，應該「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進一步要「法隨法行」，而行有取識的行，智慧的行，這當然要「依智不依識」。「四依」是聞思修慧的抉擇，是順俗而有次第的。大乘經所說的「四依」，名目相同，而次第與內容卻改變了。「依義」，是依文字所不能宣說的實義；「依智」，是依不取相、無分別的智；「依了義」，是依平等、清淨、空、無生等了義；「依法」，是依法界平等。大乘以無生法性為本，依此來理解一切法；這樣的「四依」，顯出了大乘智證的特質。《持世經》說：「善知不了義經，於了義經中不隨他語，善知一切法相印，亦善安住一切法無相智中」。雖語句與次第小異，而內容也與「四依」相合。

<sup>244</sup> 羈雜：攙雜，混雜。（《漢語大詞典》（九），p.195）

<sup>245</sup>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23-p.24）：

「四大廣說」，在上座部系經律中，是四處來的傳說，依經、依律；或依經、依律、依法來審定。大眾部所傳，如《增壹阿含經》所說的，雖也說到東南西北傳來，而重在「契經、律、阿毘曇、戒」——四者。對於共同論究審定，也說得極明確：「當取彼比丘（所說），而共論議，案法共論」。案法共論，審定取去的準繩是：大分為二類：

〔1〕「與契經相應，律、法相應者，便受持之。設不與契經、律、阿毘曇相應者，當報彼人作是語：卿當知之，此非如來所說；然卿所說者，非正經之本」。這一分別，與上座部的經律所說，是一樣的。

〔2〕次約四方傳來作分別的說明，

（A）不與經律相應的，分為三類：一、不與戒行相應的，這是「非如來之藏」，應捨去。二、不與義相應的，應捨去；與義相應的，「當取彼義，勿受經本」。三、是否與義相應，不能明了，那就以戒行來決定。如與戒行相應，是可以承受的。

（B）此外第四是：與經、律、阿毘曇、戒行相應，與義也相應的，便讚歎為「真是如來所說」。

對於新傳來的經律，《增壹阿含經》所說，不拘於固有的經、律、阿毘曇——三藏（文句），而重視義理，尤其重視戒行，也就是重視法與律的實質。

相應者，當報彼人作是語：卿當知之！此非如來所說。」<sup>246</sup>

(B)《增壹阿含》之第二類辨正法

考辨的方法，佛說為四類：<sup>247</sup>

a、不與經律相應的有三類

- (一)教典與「契經、律、阿毗曇都不與相應，……不與戒行相應，……此非如來之藏」，即否認它是佛法。<sup>248</sup>
- (二)如教典不合，而照他的解說，都是「與義相應」的。這應該說：「此是義說，非正經本。爾時，當取彼義，勿受經本。」這是雖非佛說而合於佛法的，可以採取它的義理。<sup>249</sup>
- (三)如不能確定「為是如來所說也，為非也」，而傳說者又是「解味<sup>250</sup>不解義」的，那應該「以戒行而問之」。如合於戒行，還是可以採取的。<sup>251</sup>

b、與「經、律、論、戒、義」相應的有一類

- (四)如合於教典、合於義理的，「此真是如來所說，義不錯亂」，應該信受奉行。<sup>252</sup>

<sup>246</sup> 《增壹阿含·5經》卷20〈28聲聞品〉(大正2, 652b17-27)。

<sup>247</sup> 《增壹阿含·5經》卷20〈28聲聞品〉(大正2, 652b14-16)：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有四大廣演之義。云何為四？所謂契經、律、阿毗曇、戒，是謂為四。

<sup>248</sup> 《增壹阿含·5經》卷20〈28聲聞品〉(大正2, 652b16-c2)：

比丘當知：「若有比丘從東方來，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彼便作是語：『我能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博學多聞。』正使彼比丘有所說者，不應承受，不足篤信，當取彼比丘而共論議，案法共論。云何案法共論？所謂案法論者，此四大廣演之論，是謂契經、律、阿毗曇、戒，當向彼比丘說契經、布現律、分別法。正使說契經時，布現律、分別法時，若彼布現，所謂與契經相應，律、法相應者，便受持之。設不與契經、律、阿毗曇相應者，當報彼人作是語：『卿當知之：此非如來所說，然卿所說者，非正經之本。所以然者，我今說契經、律、阿毗曇都不與相應。』以不相應，當問戒行，設不與戒行相應者，當語彼人：『此非如來之藏也。』即當發遣使去，此名初演大義之本。」

<sup>249</sup> 《增壹阿含·5經》卷20〈28聲聞品〉(大正2, 652c2-10)：

復次，比丘！若有比丘從南方來，而作是語：『我能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博學多聞。』正使比丘有所說，不應承受，不足篤信，當取彼比丘而共論議。正使比丘有所說不與義相應者，當發遣之。設與義相應者，當報彼人曰：『此是義說非正經本。』爾時，當取彼義勿受經本。所以然者，義者解經之源，是謂第二演大義之本。

<sup>250</sup>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22)：「(味是「名」的舊譯)」。

<sup>251</sup> 《增壹阿含·5經》卷20〈28聲聞品〉(大正2, 652c10-19)：

復次，比丘！若有比丘從西方來，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博學多聞。當向彼比丘說契經、律、阿毗曇。然彼比丘正解味，不解義，當語彼比丘作是語：『我等不明此語，為是如來所說也？為非也？』正使說契經、律、阿毗曇時，解味不解義，雖聞彼比丘所說，亦不足譽善，亦不足言惡。復以戒行而問之，設與相應者念承受之。所以然者，戒行與味相應，義不可明故，是謂第三演義也。

<sup>252</sup> 《增壹阿含·5經》卷20〈28聲聞品〉(大正2, 652c19-653a11)：

復次，比丘！若有比丘從北方來，誦經、持法，奉行禁戒：「諸賢！有疑難者，便來問義，我當與汝說之。」設彼比丘有所說者，不足承受，不足諷誦，然當向彼比丘問契經、律、阿毗曇、戒，共相應者，便當問義，若復與義相應，便當歎譽彼比丘：「善哉！善哉！賢士！此真是如來所說，義不錯亂，盡與契經、律、阿毗曇、戒共相應。」當以法供養得彼比丘。所以然者，如來恭敬法故，其有供養法者，則恭敬我已；其觀法者，則觀我已。有法則有我

**B、《增壹阿含》的辨正法等同於「佛語具三相」的內容**

這即是以佛語具三相來考辨。<sup>253</sup>

釋尊：或專約教典，說「以經為量」；

或專約法義，說「三法印」；

或專約戒行，說「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sup>254</sup>

這依法不依人，是佛法慧命所寄，是古代佛法的考證法。在依師修學時，這是唯一可靠的標準。<sup>255</sup>

已，有法則有比丘僧，有法則有四部之眾，有法則有四姓在世。所以然者，由法在世，則賢劫中有大威王出世。從是已來便有四姓在世。若法在世，便有四姓在世：刹利、婆羅門、工師、居士種。若法在世者，便有轉輪聖王位不絕。若法在世者，便有四天王種、兜術天、豔天、化自在天、他化自在天便在於世。若法在世者，便有欲界天、色界天、無色界天在於世間。若法在世者，便有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果、佛乘便現於世。

<sup>253</sup> (1)《四分律》卷 54 (大正 22, 970a10-13)：

若觀修多羅毘尼檢校法律，與修多羅相應，與法律相應，不違本法，若已作若未作應作。

(2)另參：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1 (大正 31, 591c)。

<sup>254</sup>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 (p.132-p.134)：

依止經戒：如來入滅了，學眾有無所依止，無師可稟承的悵惘，所以佛說經戒為所依止；這與遺教的意趣，大致是一樣的。不過佛說極為簡要，沒有《遺教經》那樣的具體。《遊行經》說：「阿難！汝謂佛滅度後，無復覆護失所恃耶？勿造斯觀！我成佛來所說經戒，即是汝護，是汝所恃」。經中明白舉出了經與戒，為比丘的覆護依恃。「法顯譯本」作：「制戒波羅提木叉，及餘所說種種妙法，此即便是汝等大師」。《長部》作：「我所說之法律，為汝等師」。經戒，即法與律，同樣是比丘所依止，比丘們的大師。《泥洹經》先說法——十二部經，次說：「常用半月望晦講戒，六齋之日高座誦經；歸心於經，令如佛在」。「法祖譯本」的「當怙經戒」，「翫經奉戒」，都是舉法與律（經與戒）為比丘所依止的。但傳誦於北方的有部新律（《雜事》），先說到法（十二分教），次說：「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說波羅提木叉，當知此則是汝大師，是汝依處」。雖說到法與戒律，而對比丘的依處，大師，局限於波羅提木叉，與其餘五本不合。本來，法是一切佛法的總稱，所以不妨說法為依止，如說：「自依止，法依止，不異依止」（《S》四七·九）；是佛涅槃那年，佛為阿難說的（《遊行經》等）。但佛法分為二，即法與律（法與戒），所以法與律都是比丘們所依止，為比丘所師。如但說戒為依止，戒為大師，所說即不圓滿（戒不能代表一切）。流行於西北印度的有部律師，強調戒律的重要，這才但說以戒為師。《遺教經》的「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也正是這一系傳誦的教典。在中國，《遺教經》流行得很普遍，所以常聽到「以戒為師」。而圓正的、根本的遺教：「法律是汝大師」；或「以法為師」，反而非常生疏了！

<sup>255</sup>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22-p.23)：

不斷傳誦出來，不斷結集的另一重要文證，是「四大廣說」，或譯為「四大廣演」、「四大教法」、「四大處」。這是對於新傳來的教說，勘辨真偽，作為應取應捨的結集準繩。「大說」、「廣說」，就是大眾共同論究，也就是結集的意思。「四大教說」，是各部派經律所共傳的：集入「增壹阿含」的、有銅鑠部、大眾部、說一切有部。集入「長阿含」的，有銅鑠部、法藏部。集錄於律部的，有說一切有部、雪山部。總之，「四大廣說」是各部派經律所共傳的。

上座部系統的，現存各部經律，雖傳譯略有出入，大體終歸一致。如《長阿含經》卷 3《遊行經》(大正 1, 17c) 說：「若有比丘作如是言：諸賢！我於彼村、彼城、彼國，躬從佛聞，躬受（是法）是律是教。從其聞者，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依諸經推其虛實，依律依法究其本末。若其所言，非經、非律、非法，當語彼言：佛不說此，汝謬受耶！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違。賢士！汝莫受持，莫為人說，當捐捨之！若其所

**C、正確的聞慧是以佛說為正宗、以學者的義說為參考**

我們要修學佛法，不能為宗派所縛、口傳所限、邪師所害，應積極發揮依法不依人的精神，辨別是佛說與非佛說，以佛說的正經為宗，以學者的義說為參考，才能引生正確的聞慧。

**(2) 多聞正法與依義不依語**

二、從師多聞正法，要從語言文字中，體會語文的實義。

如果重文輕義、執文害義<sup>256</sup>，也是錯誤的，所以「依義不依語」。經上說：「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雜阿含經》卷一·二五經）<sup>257</sup>

正法的多聞，不是專在名相中作活計，是理會真義而能引解脫的行證。多聞，決不能離聖典語文而空談，但也不能執文害義。否則儘管博聞強記，在佛法中是一無所知的無聞愚夫！<sup>258</sup>

**(3) 內正思惟與依了義不依不了義**

三、義理有隨真理法相說，有曲就有情根性說，這即是了義與不了義、勝義說與世俗說。如不能分別，以隨機的方便說作為思考的標準，就不免顛倒，所以說「依了義不依不了義」。這樣，才能引發正確深徹的思慧。如以一切為了義、一切教為圓滿，即造

---

言，依經、依律、依法者，當語彼言：汝所言是真佛所說。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應。賢士！汝當受持，廣為人說，慎勿捐捨！此為第一大教法也」。其餘的三大教法，都與上一樣，只是來源不同。第一「從佛聞」；第二從「和合眾僧多聞者舊」邊聞；第三從「眾多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邊聞；第四從「一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聞。這四者，是佛、僧伽、多數比丘、一比丘。

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大家不應該輕信，也不要隨意誹毀。要「依經、依律、依法」——本著固有的經與律，而予以查考。本著佛說的法（義理），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這樣的詳加論究，結論是：與經律（文句）相合，與法（義理）相合的，讚為真佛法，應該受持；否則就應棄捨他。

這一取捨——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實就是一般所說的「佛語具三相」：一、修多羅相應；二、不越（或作顯現）毘尼；三、不違法性。說一切有部所傳，開合不同：判決為非佛說的，名「四大黑說」（迦盧漚波提舍）；是佛說的，名「四大白說」（摩訶漚波提舍）。這四大（黑說、白）說，經中傳為佛將涅槃時說，編入「增壹阿含」。律部中，載於「七百結集」下。這充分表明了，這是原始結集以後，七百結集前後，佛教界對於新傳來的經律，審定而取去的準繩。

<sup>256</sup> 害義：損害正道、正理。（《漢語大詞典》（三），p.1452）

<sup>257</sup> 《雜阿含經》卷1（25經）（大正2，5b29-c7）：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為佛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多聞，云何為多聞」？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問我多聞義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當知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說多聞」。

<sup>258</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84-p.185）：

關於多聞熏習的意義，可從兩方面去理會：一、佛法窮深極廣，義門眾多，如發大乘心的學者，應有「法門無量誓願學」的廣大意欲，勤聽多學，一無厭足。二、對於每一法門，要不斷的認真研習，以求精熟。這樣不間斷的積集聞熏和深入，久而久之，內在的心體漸得清淨安定，而萌發悟性，一旦豁然大悟，即不離名言義相，而解了甚深佛法。多聞熏習，確是慧學中最重要的一個起點，每個學佛的人，都應該以此為當前目標而趨入！

成佛法的籠統與混亂。<sup>259</sup>

(4) 法次法向與依智不依識

四、法次法向是修慧。

依取相分別的妄識而修，無論如何，也不能得解脫，不能引發無漏正智，所以說「依智不依識」。應依離相、無分別的智慧而修，才能正覺，引導德行而向於正覺的解脫。<sup>260</sup>

4、小結

佛法以正覺的解脫為目標，而這必依「聞、思、修」三而達到；聞慧又要依賢師良友。這三慧的修學，有必然的次第，有應依的標準。這對於正法的修學者，是應該怎樣的重視釋尊的指示！<sup>261</sup>

<sup>259</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85-p.187)：

修習思慧，抉擇義理，其原則是：以了義抉擇不了義，而不得以不了義抉擇了義，因為衡量教義的是否究竟圓滿，絕不能以不究竟不圓滿的教義為準則的。比方說，佛常宣示無我，但為了引度某一類眾生，有時也方便說有我；無我是了義教，究竟說；有我是不了義教，非究竟說。那麼我們要衡量這兩者孰為正理，必定要依據無我，去抉擇有我，解了佛說有我的方便意趣，決不能顛倒過來，以有我為了義的根據，而去抉擇無我，修正無我。假使不把義不了義的正確觀點認清，而想抉擇佛法的正理，那他所得結論，與佛法正理真要差到八萬四千里了！所以對佛法的思惟抉擇，必須根據了義教為準則，所得見解，方不致落入偏失。……抉擇了義不了義，單在經典方面，不易得出結論，那麼我們祇有循著先聖所開闢的軌則，為自己簡擇正理的依憑了。這無論是印度的中觀見，或是唯識見，甚至以《楞嚴》、《起信》為究竟教證的中國傳統佛教，都各有他們審慎的判教態度，和嚴密的論證方法，我們不妨採取其長處，揚棄其偏點，互相參證，彼此會通，以求得合理的抉擇觀點，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想。

<sup>260</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87-p.188)：

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思慧與修慧，同樣對於諸法起著分別抉擇，祇是前者（雖也曾習定）未與定心相應，後者與定心相應。思惟，又譯為作意，本是觀想的別名，因為修定未成，不與定心相應，還是一種散心觀，所以稱為思慧。如定心成熟，能夠在定中，觀察抉擇諸法實相，即成修慧。心能安住一境——無論世俗現象，或勝義諦理，是為止相；止相現前，對於諸法境界，心地雖極明了，但並非觀慧，而是止與定應有的心境。止修成就，進一步在世俗事相上，觀因果、觀緣起、乃至觀佛相好莊嚴；或在勝義諦中，觀法無我，本來寂滅。這不但心地極其寂靜明了，而且能夠於明寂的心境中，如實觀察、抉擇，體會得諸法實相。從靜止中起觀照，即是修觀的成就。這是佛為彌勒菩薩等開示止觀時，所定的界說。單是緣世俗相，獲得定心成就，並不能趣向證悟；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識是有漏有取的，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若依此而進修，不但不得證悟解脫，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智則相反地，具有戳破我執，遣除邪見的功能，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能夠降伏自心煩惱，引發現證智慧。

<sup>261</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82-p.183)：

在聲聞教裡，從初學到現證，有四預流支，即「親近善士，多聞熏習，如理思惟，法隨法行」。這即是說，初發心學佛，就要親近善知識；依善知識的開導，次第修習聞、思、修。大乘教典，在這方面也揭示了十法行：書寫、供養、施他、諦聽、披讀、受持、諷誦、開演、思惟、修習。這些修行項目，有的（前八）屬於聞慧，有的（九）屬於思慧，有的（十）屬於修慧，全在三慧含攝之內。可見聞、思、修三有漏慧，為進修佛法必經的通道，是大小乘佛教一致公認的。雖然，慧學的最高目標，是在體悟法性，而從修證的整個程序看，決不容忽視聞、思、修的基礎。

## （二）如理作意的作用為「分別，抉擇，觀察」<sup>262</sup>

### ※正釋頌義

#### 1、總說

◎說到「抉擇」，就是「依大乘經，如理作意攝，一切加行道」。

悟入法性的抉擇方便，含有「如理作意」與「加行」二義，這都是依大乘經的。

◎經論所說作意，略有三類意義：

一是注意，如作意心所。<sup>263</sup>

二、作意是修定時，內心的觀想繫念。<sup>264</sup>

三、這裡的作意，是思惟，思考抉擇的意思。

◎平常說，學佛法有四條件：<sup>265</sup>

一、親近善友（善知識）；

二、多聞正法（多多的聽法）；

三、如理思惟（如理作意）；

四、法隨法行，就是依法修行大乘經法，經如理思惟，然後依著作止觀的修行，就是一切加行道。

#### 2、別釋

##### （1）如理作意

如理作意是什麼？

◎經典有深、有淺；有究竟說，不究竟說；有盡理說，不盡理說；了義說，不了義說。究竟說是徹底的，不究竟說是不徹底的。盡理是說得很徹底圓滿的，不盡理是這麼說，其實是不完全如此的。

例如說，吃飯能滋養身體，這是對的，但是不徹底、不盡理的。如吃飯過飽，可能反而吃壞了。可見這句話，是有相對的意義，卻不是徹底的。又如果有人頭上生有一塊黑疤，就名之為黑人，其實別處都是雪白的。世俗語言，大抵是不盡理的，經典隨俗說法，有些也是如此。

所以，對佛法要如理作意，要依徹底的義理來思惟，如依不徹底的義理來思惟，那就錯了。不要以為經文如此說，就可以以此為標準！

佛的經典分二類：一是了義經，一是不了義經。了義經是究竟徹底的。如所說的，還

<sup>262</sup>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之《辨法法性論講記》（p.254-p.256，p.258-p.259）。

<sup>263</sup> 參見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13-p.114）；《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57-p.59）；《華雨集》（第一冊）〈辨法法性論講記〉（p.322）。

<sup>264</sup> 參見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50）；《華雨集》（第一冊）〈辨法法性論講記〉（p.336、p.339）。

<sup>265</sup> （1）〔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30（843 經）（大正 02，215b18-21）：

復問舍利弗：「謂入流分。何等為入流分？」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

（2）〔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 112（大正 11，632c13-16）：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大藏。何謂為四？若有菩薩值遇諸佛，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以無礙心視說法者，樂遠離行心無懈怠。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大藏。

（3）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91-p.192）。

要再解說，再補充，這就是不了義的。<sup>266</sup>所以如理作意，是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以了義經義去如理作意，才能得到大乘法的究竟意義，也能解說不了義經。

◎如理作意是思慧的作用，分別，觀察，以獲得佛法如理的正見。經法雖多，如依了義經為準繩，可得佛法深義與方便。攝持一切佛法，化繁為簡，漸漸的脫略文句，而繫念法義，然後可以實行，可以從觀察中顯現法義。

抉擇的如理作意，能成就思所成慧。思惟還是散心分別的，如能在定心中思惟，依定心分別觀察，這就是修所成慧；依修所成慧，能得般若的現證法性。<sup>267</sup>

◎佛法從阿含、中觀、瑜伽以來，都說止觀，都說分別、抉擇，從聞到思，到修，然後到證入。

不過，不是什麼分別都可引入證悟的。世俗的分別，止與觀，即使有助於佛法的修持，也不能證悟法性。佛法有特殊的觀察——勝義觀，能遮遣我們的虛妄分別，這才能依分別而契入無分別。<sup>268</sup>

依唯識學說，這就是要觀察所取無性，能取非有，所取、能取都不可得。如理作意，

<sup>266</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85-p.187）：

大體說來，小乘不了義，大乘是了義；而大乘教裡，大部分為適應機宜，也還有不了義的。……這在印度，有兩大系的說法：

一、龍樹、提婆他們，依《無盡意》、《般若經》等為教量，判斷諸教典：若說一切法空、無我、無自性、不生不滅、本性寂靜，即是了義教；若說有自性、不空、有我，為不了義教。……

二、無著、世親他們，依《解深密經》等為教量，認為凡立三自性，遍計執無性，依他起、圓成實有性，才是了義教；若主張一切法空，而不說依他、圓成實為有性，即非了義教。其修行方法，也就與中觀者不同，並以二空所顯性為究竟現證。抉擇了義不了義，單在經典方面，不易得出結論，……

我們不妨採取其長處，揚棄其偏點，互相參證，彼此會通，以求得合理的抉擇觀點，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慧。

<sup>267</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91-p.192）：

如聞慧的成就，含攝得信根——於三寶諦理決定無疑，即是信智一如的表現。

思慧成就，由於淨戒的俱起，特別引發了深切的悲願，而成悲智交融的大乘不共慧。

修慧成就，則必與定心相應，是為定慧均衡。

現證無漏慧，以如如智，證如如理，如智如理平等不二，達到理智平等的最高境界；也是到達此一階段，四者才能圓具。

<sup>268</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87-p.188）：

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思慧與修慧，同樣對於諸法起著分別抉擇，祇是前者（雖也曾習定）未與定心相應，後者與定心相應。……

心能安住一境——無論世俗現象，或勝義諦理，是為止相；止相現前，對於諸法境界，心地雖極明了，但並非觀慧，而是止與定應有的心境。止修成就，進一步在世俗事相上，觀因果、觀緣起、乃至觀佛相好莊嚴；或在勝義諦中，觀法無我，本來寂滅。這不但心地極其寂靜明了，而且能夠於明寂的心境中，如實觀察、抉擇，體會得諸法實相。

從靜止中起觀照，即是修觀的成就。這是佛為彌勒菩薩等開示止觀時，所定的界說。單是緣世俗相，獲得定心成就，並不能趣向證悟；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

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識是有漏有取的，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若依此而進修，不但不得證悟解脫，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智則相反地，具有戳破我執，遣除邪見的功能，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能夠降伏自心煩惱，引發現證智慧。

要從虛妄分別，現有能所取而實不可得去理解，了解決定，堅信不疑，成就深刻的信解，才依之而起修。……

## (2) 依循之途徑

法性現證，是要從聞、思、修而入的。

◎說到這裡，想到如理作意的不容易。因佛要適應眾生根性，說種種法門，有時似乎有點矛盾。這裡這樣說，那裡那樣說，可是我們很少能依自己的能力，深入經藏，而得實義的。把經藏多讀幾遍，不一定就能深入，那麼我們要用什麼方法呢？可依古代大菩薩所開創的宗派。

如走入深林，到處沒有路的，要自己去摸索出一條路出來，不是不可以，不過不容易，也太危險了。如過去有人，已走出了一條路，如依著這條路漸漸走去，即使迂曲些，到底是事半功倍。

所以印度大乘的唯識宗、中觀宗，都有這種見解：我們自己去讀大乘經，不容易把握佛法的真實意義，可依古代聖者所開闢的大路，或依龍樹所創開的中觀；或依彌勒的唯識。

印度大菩薩的論義，直接繼承於印度，對印度的文字，也較少望文生義，比中國學者依據譯典，更為親切！印度論師所傳也是有異義的，不過依此思惟觀察，總是容易得多。

這一觀念，在印度，在西藏，都是這樣的，所以在印度與西藏，對於論部，特別的重視。以論通經，容易了解，容易把握經裡的深義。

還有論師們互相論辯，總是把握對方的要義而論辯的，每可以從不同的宗派中，了解自宗的要義。所以依唯識宗的，最好讀讀空宗，查查龍樹菩薩的論典；學空宗的，也要了解唯識家的不同。

從前唯識學者歐陽竟無說：他讀了清辨菩薩<sup>269</sup>的《大乘掌珍論》<sup>270</sup>，對唯識宗的主要思想，才正確的把握了。

印度菩薩造論，辯論是不隨便的，知道對方是這樣說的，才扼要的加以批評。所以依某宗論為如理作意的準繩，對不同宗派的大乘論，也是可以參考的。

## 三、依次修證<sup>271</sup>

### (一) 世俗般若即聞思修三慧

佛法的現證，不是脫空而來的，有方便，有因緣，那就是離不了聞、思、修三慧。

#### 1、現證慧由三慧修所成

現證慧，「由修」所成慧進修而「得」的。修所成慧，是與定相應的觀慧。

<sup>269</sup>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327)：

清辨，生於南印度王族。出家後，來中印度，從僧護聽受大乘經及龍樹的論義。回到南方，造《中論》的注釋，名《根本中般若燈論》，唐波羅頗蜜多羅(Prabhākaramitra)譯，名《般若燈論釋》。清辨又造《中觀心論》與注釋《中觀心思擇跋論》；《大乘掌珍論》，玄奘譯，藏譯本缺。

<sup>270</sup> 清辯造、〔唐〕玄奘譯，《大乘掌珍論》，大正第30冊，2卷，經號1578。

<sup>271</sup>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337-p.338)。

「修」也不是盲目的修習，又要「由思」所成慧，對法義作深刻的思惟抉擇，才可以作為觀察的所緣。

思慧，又要從「聞」所成慧得來。聞是『若從佛聞，若從弟子聞，若從經中聞』。<sup>272</sup>

## 2、三慧即十法行的修學

聞、思、修三慧的詳細敘述，就是十法行：<sup>273</sup>『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披讀；六、受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sup>274</sup>佛法都要依佛菩薩的開示而修習，也就是三慧的修學過程；特別是般若，非從聞、思、修入手不可！

## （二）聞思修證即是三種般若

綜合起來，這就是平常所說的三種般若：

◎現證慧是實相般若，是勝義般若。

◎修、思慧是觀照般若。

◎思、聞慧是文字般若（思慧是依文的，也可不依文的<sup>275</sup>）。

聞、思、修是世俗般若，因為可為勝義般若的因緣<sup>276</sup>，因中說果，也就假名為般若了。

## （三）善友及多聞是修學般若的初方便

修學般若，所以般若經論，為聞、思對象，也是必要的資糧了。修學般若的初方便，

<sup>272</sup> 《大智度論》卷18（大正25，196a）。

<sup>273</sup>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114-p.132）；《般若經講記》（p.3-p.9）。

<sup>274</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73〈17 付囑品〉（大正7，963a8-19）；《佛說無上依經》卷2〈7 囑累品〉（大正16，477b19-c14）。

<sup>275</sup> （1）《俱舍論》卷22〈賢聖品第6〉（大正29，116c2-23）：

……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義故。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唯觀義故。譬若有人浮深駛水，曾未學者不捨所依，曾學未成或捨或執，曾善學者不待所依，自力浮渡，三慧亦爾。有言：若爾思慧不成，謂此既通緣名緣義，如次應是聞修所成。今詳三相無過別者，謂修行者依聞至教所生勝慧名聞所成；依思正理所生勝慧名思所成；依修等持所生勝慧名修所成。說所成言顯三勝慧是聞思等三因所成，猶如世間於命牛等，如次說是食草所成。

（2）《華雨集》（第一冊）（p.257-p.258）：

依處與抉擇，包括了聞、思、修；抉擇是思、修二位。聞、思、修三階段，古人譬喻為：如人學習游泳，起初要抱木棒習游，如聞慧要依文句。漸漸游了一時期，木棒可以有時放下，有時抱著，如思慧的依於文句，或可不依文句。最後不要木棒，也會游泳了，如修慧的依義而不依文句。這三階段，第一階段是聞，一定要依佛所說的教典，或是菩薩所說的。第二階段是思惟，依照經文，卻慢慢地把經義原則化，簡要化，把經文的要義，漸漸提綱挈領，了然明白，當然還不能完全不依經論。到最後，依義而不依經論的文句，如法修習。加行道，到了從思入修的階段。

<sup>276</sup>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452-p.453）：

勝義，不唯指最高無上的真勝義智，如但指無漏的勝義智，那就與世俗失卻連絡。所以，解說性空的言教，這是隨順勝義的言教；有漏的觀慧，學觀空性，這是隨順勝義的觀慧。前者是文字般若，後者是觀照般若。這二種，雖是世俗的，卻隨順般若勝義，才能趣入真的實相般若——真勝義諦。如沒有隨順勝義的文字般若，趣向勝義的觀照般若，實相與世俗就脫節了。

是聞、思，所以「親近善友」，及「多聞熏習」，是必要而不可缺的，實為「修學慧」所依止的。

#### （四）別說多聞的含意

這有二點應注意：

##### 1、通達實義才是多聞

一、多聞，並非廣識名相而已。

◎依聲聞法，聞無常無我是多聞，所以說：

『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sup>277</sup>。

◎大乘法中，多聞是聞空性不生不滅，如《楞伽經》等說。<sup>278</sup>

所以能通達實義的，才是多聞的善知識。

##### 2、依聞向思修，才是多聞的真義

二、在十法行中，聞只是聽聞，讀誦，解說等，也就是依文達義。所以如以聞慧為對於修習般若無用，是不合佛法的，是會漂流於三藏教典以外的。但是，這雖是必要的，但還是初步的，還要依此而向思、修前進！

## 四、慧之進修<sup>279</sup>

### （一）聞慧

#### 1、總說

##### （1）現證無漏必經聞、思、修

有些人，由於過去生中修得的宿慧深厚，於現在生，成為一聞即悟的根機。但若將前後世連貫起來，依從初發心到現證的整個歷程說，則每個學佛者，都要經過聞、思、修的階段，才能獲得無漏現證慧（或稱現證三摩地），決沒有未經聞、思、修三有漏慧，而可躐等超證的。

所以談到慧學，必然要依循一般進修軌則，分別說明這三有漏慧。現且先從聞慧說起。

##### （2）大小乘佛教一致公認聞、思、修為修行佛法必經的通道

在聲聞教裡，從初學到現證，有四預流支，即「親近善士，多聞熏習，如理思惟，法隨法行」。<sup>280</sup>這即是說，初發心學佛，就要親近善知識；依善知識的開導，次第修習聞、思、修。

大乘教典，在這方面也揭示了十法行：書寫、供養、施他、諦聽、披讀、受持、諷

<sup>277</sup> 《法集要頌經》卷3（大正4，789a）。

<sup>278</sup>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4（大正16，507a6-16）：

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為不善，是故應當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視指端。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真實義者，微妙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大慧！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

<sup>279</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82-p.188）。

<sup>280</sup> 《雜阿含經》卷30（843經）（大正2，215b19-21）。

誦、開演、思惟、修習。<sup>281</sup>這些修行項目，有的（前八）屬於聞慧，有的（九）屬於思慧，有的（十）屬於修慧，全在三慧含攝之內。

可見聞、思、修三有漏慧，為進修佛法必經的通道，是大小乘佛教一致公認的。雖然，慧學的最高目標，是在體悟法性，而從修證的整個程序看，決不容忽視聞、思、修的基礎。

## 2、別釋

### （1）聞慧之修學方式與應修事項

修習聞慧，古代多親聞佛說，或由佛弟子的展轉傳授。因此，親近善知識，成了聞慧的先決條件。然從各種教典編集流通以後，稍具宿根者，即可自己披讀研習，依經論的教示而得正解，修行，成就聞慧。

從善知識或經論中，所聽聞的，是佛菩薩諸大聖者的言教；至於如何聽聞學習的方式，聖典裡開列甚多，如諦聽、問疑，或自己閱讀、背誦、書寫等，這些都是進求聞慧應修的事項。

### （2）聞慧成就必須與「三法印」或「一實相印」相應

一般地說，聞慧總由聽聞師說，或自研讀經論而來，可是最主要的一著，是必須理解到佛法的根本理趣。

慧的修證，如上面所說，有三乘共慧與大乘不共慧，觀境非常廣泛；因果、緣起、佛果功德、菩薩行願，以及諸法極無自性的甚深空理，無不是慧之對觀境界。作為慧學初層基礎的聞慧，對於種種名言法相，種種教理行門，自然要盡量廣求多聞。然而佛教所重視的，是怎樣從無厭足，無止境的多聞中，領解佛法的精要，契悟不共世間的深義。

所以按照佛法的根本意趣，聞多識廣，並不就是聞慧；多聞博學而能契應三法印或一法印的，才夠得上稱為聞慧。如小乘經說，能如實諦觀無常、無我、涅槃寂滅，是名多聞。大乘教典則以堪聞法性空寂，或真如實性為多聞。修學佛法，若不與三法印一法印相應，即是脫離佛法核心，聞慧不得成就。

### （3）聞慧須如實修練與體驗

若能於種種法相言說之中，把握得這個佛法要點，並發諸身心行為，如實修練與體驗，使令心地逐步清淨、安靜，然後乃能引發聞慧，真正得到佛法的利益。

所以聞慧雖是極淺顯的，極平實的初層基礎，但也需要精進一番，提煉一番，才可獲得成就。

### （4）聞慧在四預流支與四依中之位置

這在小乘的四預流支，就是多聞熏習。

假如衡之以四依<sup>282</sup>，就應該是依義不依語，因為多聞熏習，目的是要解悟經論所表

<sup>28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3〈17 付囑品〉（大正 7，963a8-19）；《佛說無上依經》卷 2〈7 囑累品〉（大正 16，477b19-c14）。

<sup>282</sup>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四章（p.1237-p.1238）：

「四依」，如《無盡意菩薩經》說：「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法不依人」。《維摩詰所說經》，《諸佛要集經》，《弘道廣顯三昧經》，《自在王菩薩經》，也都有說到。「四依」，本是共聲聞法的，是聞思修慧學進修的準繩。佛法重智證，但證入要有修學的條件——四預流支，而四依是預流支的抉擇。

詮的義理，而不在名相的積集，或文辭的嚴飾。

#### (5) 多聞熏習的意義

關於多聞熏習的意義，可從兩方面去理會：

一、佛法窮深極廣，義門眾多，如發大乘心的學者，應有「法門無量誓願學」的廣大意欲，勤聽多學，一無厭足。

二、對於每一法門，要不斷的認真研習，以求精熟。這樣不間斷的積集聞熏和深入，久而久之，內在的心體漸得清淨安定，而萌發悟性，一旦豁然大悟，即不離名言義相，而解了甚深佛法。

多聞熏習，確是慧學中最重要的一個起點，每個學佛的人，都應該以此為當前目標而趨入！

## (二) 思慧

### 1、對於所聞的佛法加以思惟抉擇

依多聞熏習而成就聞慧，是修學佛法的第一步驟；其次、就是對於所聞的佛法，加以思惟抉擇。

思慧，已不再重視名言章句的聞慧，而是進入抉擇義理的階段了。

### 2、思慧在四預流支與四依中之位置

這在四預流支，即如理思惟；衡以四依，則應依了義不依不了義。

合乎正理的思惟抉擇，應依了義教，以了義教為準繩，然後衡量佛法，所得到的簡擇慧，才會正確。否則所思所惟，非偏即邪，怎能契合佛法的本義！

### 3、修習思慧、抉擇義理之原則

#### (1) 因適應眾生根性而施設了義、不了義教

佛陀的教法，原是一味平等的，但因適應世間種種根性不等的眾生，而不得不隨機施設無量無邊的方便法門，於是一味平等、圓滿究竟的佛法，有了了義不了義之分。

#### (2) 抉擇義理，應以了義抉擇不了義

修習思慧，抉擇義理，其原則是：以了義抉擇不了義，而不得以不了義抉擇了義，因為衡量教義的是否究竟圓滿，絕不能以不究竟不圓滿的教義為準則的。

比方說，佛常宣示無我，但為了引度某一類眾生，有時也方便說有我；無我是了義

---

如慧學應「親近善士」，但親近善知識，目的在聞法，所以應該依所說的法而不是依人——「依法不依人」。「聽聞正法」，而說法有語言（文字）與語言所表示的意義，聽法是應該「依義不依語」的。依義而作「如理作意」（思惟），而佛說的法義，有究竟了義的，有不徹底不了義的，所以「如理作意」，應該「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進一步要「法隨法行」，而行有取識的行，智慧的行，這當然要「依智不依識」。「四依」是聞思修慧的抉擇，是順俗而有次第的。

大乘經所說的「四依」，名目相同，而次第與內容卻改變了。「依義」，是依文字所不能宣說的實義；「依智」，是依不取相、無分別的智；「依了義」，是依平等、清淨、空、無生等了義；「依法」，是依法界平等。

大乘以無生法性為本，依此來理解一切法；這樣的「四依」，顯出了大乘智證的特質。《持世經》說：「善知不了義經，於了義經中不隨他語，善知一切法相印，亦善安住一切法無相智中」。雖語句與次第小異，而內容也與「四依」相合。

教，究竟說；有我是不了義教，非究竟說。<sup>283</sup>那麼我們要衡量這兩者孰為正理，必定要依據無我，去抉擇有我，解了佛說有我的方便意趣，決不能顛倒過來，以有我為了義的根據，而去抉擇無我，修正無我。

假使不把義不了義的正確觀點認清，而想抉擇佛法的正理，那他所得結論，與佛法正理真要差到八萬四千里了！

### (3) 小結

所以對佛法的思惟抉擇，必須根據了義教為準則，所得到見解，方不致落入偏失。

## 4、了義與不了義的分野

### (1) 大體上之分類

了義與不了義的分野，到底是怎樣的呢？大體說來，小乘不了義，大乘是了義；而大乘教裡，大部分為適應機宜，也還有不了義的。

### (2) 古代論師的了義不了義說

#### A、不能單憑經中的讚歎語句而去抉擇了義不了義

佛說法時，為鼓勵眾生起信修學，往往當經讚歎，幾乎每一部經都有「經中之王」等類的文字。後世佛子，如單憑這些經裡的讚歎語句，作為究竟圓滿的教證，而去抉擇佛法的了義不了義，那是不夠的。

#### B、舉印度兩大系的說法

像這類問題，參考古代著名聖者們的意見，也許可以獲得一些眉目。古代的論師們，不大重視經典裡的勸修部分，而著重於義理的論證，所以他們的了義不了義說，是可以作為我們依循的標準的。

這在印度，有兩大系的說法：

- 一、龍樹、提婆他們，依《無盡意》、《般若經》等為教量，判斷諸教典：若說一切法空、無我、無自性、不生不滅、本性寂靜，即是了義教；若說有自性、不空、有我，為不了義教。他們本著這一見地，無論抉擇義理，開導修行方法，自有一嚴密而不共泛常的特色。談到悟證，也以極無自性為究竟的現證慧境，這就成了中觀見的一大

<sup>283</sup> (1)《大般涅槃經》卷 27〈11 師子吼菩薩品〉(大正 12, 525a12-b1)：

善男子！我於一時住尼連禪河告阿難言：我今欲洗汝可取衣及以澡豆，我既入水一切飛鳥水陸之屬悉來觀我。爾時復有五百梵志來在河邊，因到我所各相謂言：云何而得金剛之身？若使瞿曇不說斷見，我當從其啟受齊法。善男子！我於爾時以他心智，知是梵志心之所念，告梵志言：「云何謂我說於斷見？」彼梵志言：「瞿曇！先於處處經中說諸眾生悉無有我，既言無我，云何而言非斷見耶？若無我者持戒者誰？破戒者誰？」佛言：「我亦不說一切眾生悉無有我，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佛性者豈非我耶！以是義故，我不說斷見，一切眾生不見佛性，故無常無我無樂無淨，如是則名說斷見也。」時諸梵志聞說佛性即是我故，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尋時出家修菩提道。一切飛鳥水陸之屬亦發無上菩提之心，既發心已尋得捨身，善男子！是佛性者實非我也，為眾生故說名為我。

(2)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87)：

所以說「佛性是我」，是為了攝化外道，如梵志們「聞說佛性即是我故，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佛然後告訴他們：「佛性者實非我也，為眾生故說名為我。」又有外道聽說無常、無我，都不能信受佛的教說，但「佛為諸大眾說有常樂我淨之法」，大家就捨外道而信佛了。

系。

二、無著、世親他們，依《解深密經》等為教量，認為凡立三自性，遍計執無性，依他起、圓成實有性，才是了義教；<sup>284</sup>若主張一切法空，而不說依他、圓成實為有性，即非了義教。他們以此為判教的準繩，衡量佛法教義，另成唯識見的一大系。其修行方法，也就與中觀者不同，並以二空所顯性為究竟現證。

#### C、結說

抉擇了義不了義，單在經典方面，不易得出結論，那麼我們祇有循著先聖所開闢的軌則，為自己簡擇正理的依憑了。

#### 5、取長棄偏以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慧

這無論是印度的中觀見，或是唯識見，甚至以《楞嚴》、《起信》為究竟教證的中國傳統佛教，都各有他們審慎的判教態度，和嚴密的論證方法，我們不妨採取其長處，揚棄其偏點，互相參證，彼此會通，以求得合理的抉擇觀點，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慧。

### （三）修慧

#### 1、在定中觀察抉擇諸法實相即成修慧

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思慧與修慧，同樣對於諸法起著分別抉擇，祇是前者（雖也曾習定）未與定心相應，後者與定心相應。

思惟，又譯為作意，本是觀想的別名，因為修定未成，不與定心相應，還是一種散心觀，所以稱為思慧。如定心成熟，能夠在定中，觀察抉擇諸法實相，即成修慧。

#### 2、佛為彌勒菩薩等開示的止觀內容

##### （1）修止

心能安住一境——無論世俗現象，或勝義諦理，是為止相；止相現前，對於諸法境界，心地雖極明了，但並非觀慧，而是止與定應有的心境。

##### （2）修觀

止修成就，進一步在世俗事相上，觀因果、觀緣起、乃至觀佛相好莊嚴；或在勝義諦中，觀法無我，本來寂滅。

這不但心地極其寂靜明了，而且能夠於明寂的心境中，如實觀察、抉擇，體會得諸法實相。從靜止中起觀照，即是修觀的成就。

##### （3）結說

這是佛為彌勒菩薩等開示止觀時，所定的界說。<sup>285</sup>

#### 3、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

單是緣世俗相，獲得定心成就，並不能趣向證悟；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

<sup>284</sup> 《解深密經》卷2〈4 一切法相品〉（大正16，693a17-25）：

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

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

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sup>285</sup> 《解深密經》卷3〈分別瑜伽品〉（大正16，697c13-703b6）。

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

#### 4、依智不依識是修慧的指導標準

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

識是有漏有取的，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若依此而進修，不但不得證悟解脫，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

智則相反地，具有戳破我執，遣除邪見的功能，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能夠降伏自心煩惱，引發現證智慧。

### 五、聞量·比量·現量<sup>286</sup>

#### (一) 引言

上來說中道是諸法的如實相，是無作無為本來空寂的，離文字相、離心緣相的。<sup>287</sup>這離一切能所相待，唯證方知的中道實相，如何可以文字去論證，以觀慧去觀察呢？因明的方法論，不能探究深理；中觀的方法論，又焉能觀得到真理？

依語言文字及觀慧去觀察離言的實相，這是極重要的問題。

現在，就以現量<sup>288</sup>、比量、至教量——也名聲量<sup>289</sup>或聞量的三量去說明。

<sup>286</sup>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52-p.57)。「節錄厚觀法師的講義」

<sup>287</sup>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第一章，第二節〈中道之意義〉(p.10-p.11)：

龍樹發揚緣起、空、中道的深義，以「中」為宗而造論。他嚴格地把握那修道中心的立場，對於中道的解說，也不出於中實與中正。中實，本以正觀緣起性而遠離戲論的寂滅為主。這中實的寂滅，從實踐的意義去說，即是不著於名相，不落於對待。

一、不取著名相：這如《大智度論》卷6說：「非有亦非無，亦復非有無，此語亦不受，如是名中道」。中道，不但是非有非無，更進一步的說：「此語亦不受」。「受」即新譯的取。凡稱之為有、為無、為非有非無，都不過名言的概念。非有非無，本表示觀心的不落有無戲論，如以為是非有非無，這不能恰合中實的本意。所以必須即此「非非」的名相，也不再取著。

二、不落於對待：我們所認識的、所言說的，都是相對的。凡是相對的，即不契於如實絕待的中道。如《大智度論》卷43，說到種種的二邊，都結論說：「離是二邊行中道，是名般若」。這裏所說的種種二邊，如常無常、見無見等，都是二邊。進而至於能行能證的人——菩薩、佛是一邊，所行、所證的法——六度、大菩提是一邊；甚至般若是一邊，非般若是一邊，要離此二邊行中道。這不落對待的中道，即入不二法門，是順於勝義，依觀心的體悟說。

<sup>288</sup> (1)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第十三章，第三節〈因明之大成〉(p.232)：

量者，正確之知識也。正知因四事得：現見所得者曰現量，依現見而推比得者曰比量，引譬類而例證得者曰譬喻量，依聖典聖說而得者曰聲量(即聖教量)。以此四而得正知；正知(量)之所依，即是因也。

(2) 量：梵語 *pramāṇa* 之意譯。有廣狹二義，狹義而言，指認識事物之標準、根據；廣義言之，則指認識作用之形式、過程、結果，及判斷知識真偽之標準等。又印度自古以來，在認知範疇中，一般皆將量知對象加以認識論證，泛稱為量。此量知之主體，稱為能量，或量者(梵 *pramāṇtr*)；被量知之物，稱為所量(梵 *prameya*)；量知之結果，或了知其結果，稱為量知(梵 *pramiti*)或量果。以上三者稱為三量。(《佛光大辭典》(六)，p.5293)

<sup>289</sup> (1) [唐] 窺基撰，《因明入正理論疏》(大正44，95b13-14)：

諸量之中，古說或三：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名正教及至教量，或名聲量。

(二) 正明

I、別辨三量

(1) 聞量——文字般若

A、敘要徑

(A) 聞所入處

修學佛法以及中觀，初步應從親近善友、聽聞正法下手。

所聽聞的，雖不是諸法的實相，但這名言章句，是佛、菩薩體證實相，為應眾生可能了解的機宜而建立的；我們依此方便，可以漸次昇進，以到達與佛同樣的證悟。

佛所說的正法，稱為「法界等流」<sup>290</sup>，這並非與中道實相——法界無關，而是中道的影像教，如指月的手指不是月，卻確有標指明月的作用。

(B) 聞所具因

了解法界等流的教法，須具有純正的信心，以信心去接受古聖先賢的指示。

B、詳旨意

(A) 修學初步在聽聞

a、約世學

要知道：不單是對於尋求正理需要聽聞（此聽聞，實不僅是用耳聞的。如說：「般

(2)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p.232)：

依聖典聖說而得者曰聲量（即聖教量）。

<sup>290</sup> (1)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3（大正31，333c14-18）：

「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者，為顯法界異聲聞等。言「最清淨」，由佛世尊所證法界，永斷煩惱、所知障故，從最清淨法界所流經等教法，名「**最清淨法界等流**」。

(2)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135)：

談到出世心的因緣，先要說到清淨種子的來源。清淨種子，就是正聞熏習；正聞熏習的來由，是因為聽聞**最清淨法界的等流正法**。三乘聖法從此生的法界，是本性清淨而離染顯現的，所以叫清淨法界。世尊遠離二障，親證這離言說相，不像小乘的但離煩惱障，所以最為清淨。因大悲心的激發，憐愍救度一切苦惱有情，就從內自所證的清淨法界，用善巧的方法，宣說出來。**這雖不就是法界，卻是從法界流出，是法界的流類，並且也還平等、相似**。眾生聽此清淨法界等流正法的影像教，也就熏成了出世的清淨心種。譬如某一名勝地，我們從未去過，也不曾知道；去過的人，要使大眾前往遊覽起見，就用攝影機把它映下來，公示大眾，並說明經過的山川道路。我們所看到的，當然只是這名勝的**影像**，並非本質，並非親歷其境，但因此我們心中就留下這名勝的影子，甚至發心前往遊歷。正聞熏習也是這樣，清淨法界究竟是怎樣，眾生沒有親證到，但由佛陀大悲顯示出來，**眾生聞此清淨法界等流的正法，也就熏習成清淨的種子了！**

(3)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168)：

一、「法界等流」：**法界即諸法實相**，釋尊體證的諸法實相，本是遠離名言，不能假藉言說說明的，但釋尊不說，世界即無佛法。所以釋尊祇得以言說，相似相近的把它說出來，成為**與法界平等流類的佛法**。

(4)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辨法法性論講記〉(p.279)：

佛說的一切經法，是**法界等流**。這是說，佛證悟了清淨真如——法界，悲願薰心，起方便善巧，將自己所修、所證得的說出來。佛為眾生方便開示、演說，是從證悟法界而來的，稱法界性，平等流出，所以叫「**法界等流**」。

若從三處聞：從佛聞、弟子聞，及經典聞。」<sup>291</sup>所以這是包含聽受師友的教授，以及自己從經典中去參研），就是世俗的學識、技能，也沒有不需要聽聞的。

小孩以父母的是非為是非，學生以師長的指示為正鵠<sup>292</sup>。即成年後自己得來的知識、技能，雖不從父母師長處得來，一部分為自己經驗的發見，因而修正父母、師長的意見；然而主要的，還是由於社會共同思想的熏陶得來。

所有的知識，十九<sup>293</sup>從聽聞得來；聽聞得來的正確知識，即是聞量。

#### b、約佛法

在佛法，即主要的要從流行於社會中的佛教思想，以及由佛弟子展轉傳來的教導。

我們於佛法以及中觀的認識，就必須從聽聞正法入手。這在三種般若<sup>294</sup>中，稱為文字般若。

#### (B) 研習深入須聞信

如信心不具，不能根源於教典的多聞熏習，即不能於甚深的佛法有所了解。

離此至教量而專談現量、比量，是根本不可能的。因為世間的正確知識，雖無不合於現量及比量，然我們所有的一切知識，決非一一經過現量與比量的證明。如對於古代傳來以及現代的社會思想，概不輕信而一一要經過自己的現比證成而後信仰，這是怎樣違反世間的現實？

#### C、顯德用

所以聞量的文字般若，可能有缺點，但永遠是修學佛法的始基<sup>295</sup>。

#### (2) 比量——觀照般若

#### A、辨體用

由聽聞正法，進而如理思惟、法隨法行。<sup>296</sup>即從聞而思，以便從思而到達修證；<sup>297</sup>

<sup>291</sup> 《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6a10-15）：

問曰：已知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行者云何能得是法？

答曰：佛以方便說法，行者如所說行則得。譬如絕崖嶮道，假梯能上；又如深水，因船得渡。

初發心菩薩，若從佛聞、若從弟子聞、若於經中聞。

<sup>292</sup> 正鵠（《×√》：2.正確的目標。（《漢語大詞典》（五），p.304）

<sup>293</sup> 十九：十分之九。謂絕大多數。（《漢語大詞典》（一），p.804）

<sup>294</sup>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3-p.9）（略引）：

（一）何者般若：佛說的般若，到底是什麼？依佛所說的內容而論，略有三種：

（1）實相般若：《大智度論》說：「般若者，即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如經中說的「菩薩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即指實相而言。

（2）觀照般若：觀照，即觀察的智慧，《大智度論》說：「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

（3）文字般若：如經中說：「般若當於何求？當於須菩提所說中求」，此即指章句經卷說的。

<sup>295</sup> （1）始：1.開始，開端。與“終”相對。6.根本，本源。（《漢語大詞典》（四），p.335）

（2）基：3.事物的根本。4.起始。（《漢語大詞典》（二），p.1110）

<sup>296</sup>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1（大正 27，910c12-15）：

云何「法」？答：寂滅涅槃。

云何「隨法」？答：八支聖道。

云何「法隨法行」？答：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

<sup>297</sup>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上編「佛法」，第二章，第一節〈四不壞淨〉（p.42）：

即以思慧為主而兼攝聞慧、修慧——實際觀察的階段，名為比量。中道的正見，即由比量而來。三種般若中，此即觀照般若。<sup>298</sup>

**B、述差別**

**(A) 世俗事相與究極真理**

觀慧的尋思、抉擇、審察階段，如為世俗事相的觀察，不淨觀、慈悲觀等，<sup>299</sup>即因

龍樹說：「佛法從三處聞：從佛聞，從弟子聞，從經典聞」。

**無倒的聽聞正法，能成就「聞慧」。**

如所聞的正法而審正思惟，**如理作意能成就「思慧」。**

如法隨順法義而精勤修習，**法隨法行能成就「修慧」。**

聞、思、修——三慧的進修，能見諦而得預流果。

<sup>298</sup>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懸論〉〈一、釋經題〉(p.6-p.8)：

**觀照般若**：再作三節解說：凡、外、小智之料簡：

**1.世間凡夫也各有智慧**，如文學的創作，藝術的優美，哲學與科學的昌明，以及政治、經濟等一切，都是智慧的結晶；沒有智慧，就不會有這些建樹。但這是世間的，利害參半的。如飛機的發明，在交通便利上，是有益人群的；但用它來作戰，就有害了。常人所有的「俗智俗慧」，偏於事相的，含有雜染的，不能說是般若。

**2.外道也有他們的智慧**，像印度的婆羅門，西歐的基督教等。他們的智慧，以人間為醜惡的，痛苦的，要求升到一個美妙的、安樂的天國。於是乎行慈善，持戒，禱告，念誦，修定等。這種希求離此生彼的「邪智邪慧」，如尺蠖的取一捨一，沒有解脫的可能，不能說是般若。

**3.二乘行者得無我我所慧**，解脫生死，可以稱為般若；但也不是《般若經》所說的般若。

大乘的諸法實相慧，要有大悲方便助成的；悲智不二的般若，決非二乘的「偏智偏慧」可比。離此三種，菩薩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才是般若。

空、般若、菩提之轉化：

《大智度論》說：「般若是一法，隨機而異稱。」如大乘行者從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不過，這時的空慧還沒有成就；如真能徹悟諸法空相，就轉名般若；所以《大智度論》說：「未成就名空，已成就名般若。」般若到了究竟圓滿，即名為無上菩提。所以說：「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一切種智。羅什說：薩婆若即是老般若。約始終淺深說，有此三名，實際即是一般若。如幼年名孩童，讀書即名學生，長大務農作工又名為農夫或工人。因此說：「般若是一法，隨機而異稱。」

般若、方便之同異：

般若是智慧，方便也是智慧。《大智度論》比喻說：般若如金，方便如熟煉了的金，可作種種飾物。菩薩初以般若慧觀一切法空，如通達諸法空性，即能引發無方的巧用，名為方便。經上說：「以無所得為方便」。假使離了性空慧，方便也就不成其為方便了！所以，般若與方便，不一不異：般若側重於法空的體證；方便側重於救濟眾生的大行，即以便宜的方法利濟眾生。《大智度論》這樣說：「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熟生。」

<sup>299</sup> (1)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154-p.155)：

一、「**不淨觀**」，這是於死屍取青瘀等相，然後攝心成觀。如經中所說的九想——脹想、青瘀想、壞想、血塗想、膿爛想、嗽想、散想、骨想、燒想，就是不淨觀。如修習不淨觀，為對「治」「貪婬」的特效法藥。貪婬是障道法，而凡人都為他惑亂。或貪姿色；或貪音聲；或貪體臭；或貪體態，如曲線等；或貪他的溫柔供事……。修九想觀成就，這一切淫念，就都不起了。

(2)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30)：

如貪欲重的，教他修不淨觀；瞋恚重的，教他修**慈悲觀**；

(3)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155)：

二、「**以慈心觀**」來對「治」「瞋恚」病。瞋恚病極其羸重，俗說：「一念瞋心起，八萬

明式的論理方式，也是可用的；

但在探究究極真理的抉擇、觀照，那非使用中觀的方法不可。

**(B) 因果事相與諸法本性**

**a、略要**

中觀法，不是從形式的差別去考察，而是從內容的彼此關涉中去考察；是從緣起法——內在相依相待中，更深入到事事物物的本性去觀察的。

由緣起法以觀察無自性的因果事相，即從緣起到緣生<sup>300</sup>，這是隨順世俗的中觀法。

依緣起法以觀察法法無自性的本性，洗淨眾生的一切錯謬成見，即從緣起到寂滅，這是隨順勝義的中觀法。

**b、詳釋**

**(a) 依義示別**

**I、順世俗之道**

隨順世俗的中觀法，是基於緣起的相依相待、相凌<sup>301</sup>相奪<sup>302</sup>以觀察一切，也不會與因明的方法全同。

**II、順勝義之道**

特別是：

依緣起相依相待、相凌相奪的觀法，隨順勝義的中道而傾向於勝義——「一切法趣空」的觀慧。

觀慧雖也觀察不到離言的中道勝義，而依此緣起觀，卻能深入本性空寂，成為深入中道的不二法門。<sup>303</sup>

中道離一切相，但即為成立緣起的特性，中道即緣起的中道；緣起的因果生滅，當下顯示這空寂的真理。

**(b) 舉喻合法**

譬如江水在峽谷中，反流而激起狂浪，然同時它即反歸於平靜，而且直趨於大海。

---

障門開」，這是大乘行者所特重的。因為瞋心一起，對於利益眾生，就成為障礙了。這應觀一切眾生，如父如母，如兒如女，修習願一切眾生得安樂，同情眾生的慈心；慈心增長，瞋恚也就不起了。慈心遍於一切眾生，所以素食、放生，也能培養慈心。當來下生的彌勒佛，初發心就不食眾生肉，特以慈心（所以姓彌勒，彌勒就是慈）來表彰他的特德。

<sup>300</sup> 「緣起、緣生」，參見：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37-p.39)。

<sup>301</sup> 凌：2.侵犯。4.壓倒，勝過。(《漢語大詞典》(二)，p.414)

<sup>302</sup> 奪：5.剷除；剝奪。6.喪失；失去。(《漢語大詞典》(二)，p.1559)

<sup>303</sup>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452)：

涅槃與第一義二者，依空性說，沒有差別的；約離一切虛妄顛倒而得解脫說，涅槃是果，勝義是境。勝義，不唯指最高無上的真勝義智，如但指無漏的勝義智，那就與世俗失卻連絡。所以，解說性空的言教，這是隨順勝義的言教；有漏的觀慧，學觀空性，這是隨順勝義的觀慧。前者是文字般若，後者是觀照般若。這二種，雖是世俗的，卻隨順般若勝義，才能趣入真的實相般若——真勝義諦。如沒有隨順勝義的文字般若，趣向勝義的觀照般若，實相與世俗就脫節了。所以本文說，依世俗得勝義，依勝義得涅槃。因為如此，實相不二，而佛陀卻以二諦開宗。

在這怒浪狂躍<sup>304</sup>時，雖未能想見海水的一味，但能順此水勢而流，即必有會歸大海的可能。

從緣起法以觀察中道，也即是如此。

**C、明是非**

**(A) 直顯正理**

文字（即總攝一切名相分別）性空即解脫相，趣入離言是不能離棄名言的。

所以說：「言不是義，而因言顯第一義。」<sup>305</sup>

**(B) 標舉謬見**

有些人以為：真理離言，甚麼也不是，任何觀察也觀不到中道。於是無聞、無慧，要離一切的論法、觀法而直入中道。

那裏知道這是不能到達中道自證的，這只能陷於無想的定境<sup>306</sup>而已！

**(C) 復彰正觀**

**a、明義**

唯有中觀的觀法，是隨順緣起性空的中道觀，是緣起而性空的方法論，也是隨順勝義的方法論。

**b、引證**

蓮華戒<sup>307</sup>在《中觀光明論》裏也說：「何等名為了義？謂有正量，依於勝義增上而說。」<sup>308</sup>

<sup>304</sup> (1) 狂：15.猛烈。(《漢語大詞典》(五)，p.13)

(2) 躍：1.跳躍。(《漢語大詞典》(十)，p.564)

<sup>305</sup> [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10(大正42，151a21-25)：

世俗雖是二、不實，但要因世俗為方便得顯第一義耳。如理雖無三，要因三為方便得悟一。

問：云何世俗為方便耶？

答：一切言皆是世俗，因世俗言得無言，故以無言言為世俗，言無言為第一義也。

<sup>306</sup> (1) 龍樹造，《大智度論》〈1 序品〉卷18(大正25，191c19-25)：

問曰：外道有無想定，心心數法都滅；都滅故，無有取相愛著智慧咎！

答曰：無想定力，強令心滅，非實智慧力。又於此中生涅槃想，不知是和作法，以是故墮顛倒中！是中心雖暫滅，得因緣還生。譬如人無夢睡時，心想不行，悟則還有。

(2) 相關內容，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52(大正27，773a21-774a22)；世親造，《阿毘達磨俱舍論》〈2 分別根品〉卷5(大正29，24b12-c25)。

<sup>307</sup> 蓮華戒：梵名 kamalaśīla。八世紀頃，印度中觀派之學僧。生卒年不詳。為寂護(梵 śānta -rakṣita)之弟子，曾於那爛陀寺教授但特羅，後繼寂護應西藏國王吃[口\*栗]雙提贊王(藏 Khri-sronlde-btsan, 742~797)之請入西藏，與我國之大乘和尚(mahāyāna Hvo-šan)論戰於宮廷，後大乘和尚敗退出藏，因此我國佛教系統諸派頓止，此即西藏佛教史上著名的「拉薩論爭」。其後中觀思想一支獨盛，且奠定了以後西藏佛教之基礎，其影響表現在黃派開祖宗喀巴所著之「菩提道次第論」一書中最為顯著。著書有般若波羅蜜多七百頌廣注、金剛般若廣注、一切法無自性成就、修習次第(三篇)、正理滴前品攝等。(《佛光大辭典》(七)，p.6150)

<sup>308</sup> 宗喀巴造、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卷17，佛陀教育基金會(民80初版)，p.403：如《中觀光明論》云：「何等名為了義？謂有正量，依於勝義增上而說。此義，除此，餘人不能向餘引故。」

「言勝義無生等，其義通許一切聞思修所成慧，皆名勝義，無倒心故。」<sup>309</sup>

《中觀莊嚴論釋難》說：「何謂無自性性？謂於真實。言真實者，謂隨事勢轉比量所證真實義性。」<sup>310</sup>

#### D、歸宗實

中觀的教法，即我們的聞思修慧，雖不是離言的，而能順流趣入離言的中道。

#### (3) 現量——實相般若

依此深入中道正觀，精勤修習，將根本顛倒的自性徹底掀翻，直證真實，此即無漏現量的自證，也即是中道的現觀。三種般若中，此為實相般若。<sup>311</sup>

<sup>309</sup> 宗喀巴造、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20，佛陀教育基金會（民 80 初版），p.469：如《中觀光明論》云：「言勝義無生等，其義通許一切聞思修所成慧皆名『勝義』，無倒心故。是此之勝義故，現與不現而有差別。由彼增上，知一切法皆唯『無生』，故說『勝義』。『無生』者，是說『彼等由正知故生皆不成。』」

<sup>310</sup> 宗喀巴造、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20，佛陀教育基金會（民 80 初版），p.469：《中觀莊嚴論釋難》云：「何謂無自性性？謂於真實。言『真實』者，謂隨事勢轉比量所證真實義性。真實義相觀察即空，由此宣說真實及勝義。」

<sup>311</sup> (1) 龍樹造，《大智度論》〈1 序品〉卷 18（大正 25，190b10-18）：

問曰：云何是諸法實相？

答曰：眾人各各說諸法實相，自以為實。此中實相者，不可破壞，常住不異，無能作者。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若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我非無我，非有非無等，亦不作是觀，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是義，**捨一切觀，滅一切言語，離諸心行，從本已來，不生不滅，如涅槃相，一切諸法相亦如是。是名諸法實相。**

(2) 龍樹造，《大智度論》〈9 集善品〉卷 43（大正 25，370a21-b15）：

般若波羅蜜者，是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若有佛、若無佛，常住諸法相、法位，非佛、非辟支佛、非菩薩、非聲聞、非天人所作，何況其餘小眾生！

復次，常是一邊，斷滅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為般若波羅蜜。又復常、無常，苦、樂，空、實，我、無我等，亦如是。色法是一邊、無色法是一邊，可見法、不可見法，有對、無對，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世間、出世間等諸二法，亦如是。

復次，無明是一邊，無明盡是一邊；乃至老死是一邊，老死盡是一邊；諸法有是一邊，諸法無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為般若波羅蜜。菩薩是一邊，六波羅蜜是一邊；佛是一邊，菩提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為般若波羅蜜。略說內六情是一邊，外六塵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名般若波羅蜜。此般若波羅蜜是一邊，此非般若波羅蜜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名般若波羅蜜。

如是等二門，廣說無量般若波羅蜜相。

復次，離有、離無、離非有非無，不墮愚癡而能行善道，是為般若波羅蜜。

如是等三門，是般若波羅蜜相。

復次，須菩提此中自說：「是法無所有、不可得。」是般若波羅蜜，空故無所有，常、無常等諸觀求覓無定相，故不可得。

(3)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3-p.6）：

**實相般若**：實相即諸法如實相，不可以「有」、「無」等去敘述他，也不可以「彼此」、「大小」等去想像他，實相是離一切相——言語相、文字相、心緣相，而無可取著的。《大智度論》說：「般若如大火聚，四邊不可觸」；古德說：「說似一物即不中」，都指示這超越戲論而唯證相應的實相。凡夫的所知所見，無不為自性的戲論所亂，一切是錯誤的。這種虛誑妄取相，不但不見如實空相，也不能如實了達如幻的行相。從見中

## 2、合論交關

此實相般若，才是真般若；前二般若，是達到此實相般若的方便，所以因得果名也名之為般若，為中觀。

要到此田地<sup>312</sup>，須依中觀的方法論。所以我們應以信順<sup>313</sup>中觀教為本，進而運用中觀的方法以觀察真理，以趨入中觀的現證。

### (三) 結論

聞量、比量、現量三者，在正觀真理的過程上，是有著連貫性的、必然的關係性的。忽略此點，縱以為理事圓融，而實際上必然落於兩邊！

## 六、「學以致用」與「學無止境」<sup>314</sup>

※學佛從聞思入門，但不能停滯於聞思，而應從事實行，學以致用

道而成佛的圓證實相說：從畢竟寂滅中，徹見一切法的體、用、因、果，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如《法華經》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所以，空寂與緣起相，無不是如實的。但這是非凡愚的亂相、亂識所得，必須離戲論的虛誑妄取相，那就非「空無所得」不可。所以，經論所說的實相，每側重於如實空性、無性。要見性相、空有無礙的如實相，請先透此「都無所得」一關——迷悟的關鍵所在。

實相——約理性邊說，是空還是有？《中論》說：「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叵說，但以假名說。」實相非凡常的思想、世俗的語言可表達，這如何可以說是空是有，更因此而爭論？然而，實相非離一切而別有實體，所以不應離文字而說實相。同時，不假藉言說，更無法引導眾生離執而契入，所以「不壞假名而說法性」，即不妨以「有」、「空」去表示他。《中論》說：「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末句，或譯「諸法之實相」。眾生的不能徹悟實相，病根在執有我法的自性；所以見色聞聲時，總以為色聲的本質是這樣的，確實是這樣的，自己是這樣的。由於這一根本的執見，即為生死根本。所以，經中所說的實相，處處說非有，說自性不可得。本經也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高揚此實相無相的教說，尊為「不二解脫之門」。即是說：實相非空非有，而在「寄言離執」的教意說，實相是順於「空」的；但不要忘卻「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

有人說：實相是客觀真理，非佛作亦非餘人作，是般若所證的。

有人說：實相為超越能所的——絕對的主觀真心，即心自性。

依《大智度論》說：「觀是一邊，緣是一邊，離此二邊說中道。」離此客觀的真理與絕待的真心，纔能與實相相應。實相，在論理的說明上，是般若所證的，所以每被想像為「所」邊。同時，在定慧的修持上，即心離執而契入，所以每被倒執為「能」邊。其實，不落能所，更有什麼「所證」與「真心」可說！

<sup>312</sup> 田地：4.地步，程度。《漢語大詞典》（七），p.1269

<sup>313</sup>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161-p.162）：

信心的修學方式，可以分成幾個階段，在其過程中雖有淺深的不同，但最後是信智統一。第一是信順，內心不存有絲毫的成見，而以理解為基礎。因為胸中一有主見，則不能信順他人或接收真理。

舉一淺例說：甲與乙彼此感情不和。乙有了錯誤，甲以真誠心忠言勸告，但乙胸有成見，不但不肯接受，而說是惡意謗毀。反之若甲乙毫無成見，或感情很好，那即使甲以粗言相對，乙也能甘之如飴的。

所以丟開了主見才能信順真理，這樣信心才能清淨（與三慧中聞慧相應）。

<sup>314</sup> 印順導師，《教制教典與教學》（p.188-p.190）。

不問在家出家，修學佛法，是要求其有用的。正如大乘所說：「菩薩為眾生而學。」<sup>315</sup> 修學，當下就要想到「所為何事」。以出家學佛來說，出家也必有所事，精勤勇進，決非如世俗所見，出家是隱逸<sup>316</sup>、偷閑，或者逃禪<sup>317</sup>。古代學佛，當然沒有近代那樣的「學院」，然學佛要從「親近善友，聽聞正法，如理思惟」下手，然後才「法隨法行」<sup>318</sup>。這是先經歷一番「聞思」，學佛而從聞思入門，正是佛法不同一般宗教的地方。

然學佛不能停滯於聞思，而應從事實行，學以致用。這可引起了兩個問題：

**（一）要學（聞思）到什麼階段，然後從事實行**

一、要學（聞思）到什麼階段，然後從事實行？

這是很難說的。

「隨信行」人，可能經一兩次的簡要聽聞，就深信而從事實行。

「隨法行」人，總是多聞熏習，徹了種種疑惑，然後從博返約，從事實行。但這不是說，起初不要實行，而是說起初重在聞思，重在信解罷了。

眾生的根性是不一的；佛法也不可能專從聞思去完全通達的。所以，如善於應用，學與用相結合，那即使所學不深，也會一天天增進，更切實、深刻起來。否則，學到相當程度，不能見於實行；或者實行時，不能與所學相結合。那相當的聞思知解，可說一無用處，久久也會退失了。那一心想學，專重聞思而不想實用，將永遠是空虛的，也難有更高的造詣。

**（二）從學到行，出家人應怎樣行——修行、學問、興福**

二、從學到行，出家人應怎樣行呢？

原則的說，應該修行，是信、戒、定、慧的修行。除此以外，也就沒有出家行了。但眾生根性與好樂不一，不可能人人一樣。

從佛法存在於人間，為自己、為眾生、為佛教，出家人所應行的，古來說有三事：一、修行，二、學問，三、興福。這三者總括了出家學佛的一切事行；弘揚佛法，利益眾生，都不外乎此。

以個人來說，專心修行（專指定慧說），為上上第一等事。

以佛教及眾生來說，學問與興福，正是修習智慧與福德資糧，為成佛所不可缺少的大因緣。

出家而能在這三面盡力，即使不能盡如佛意，也不致欠債了。

## 七、慧學進修之成就

<sup>315</sup> 《大寶積經》卷 68〈21 遍淨天授記品〉（大正 11，387c6-13）：

彼菩薩摩訶薩，若欲過一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以彼三昧力故即便能得。若不樂速證無上菩提，能住無量阿僧祇劫度脫眾生。何以故？當知彼菩薩住於大乘，與諸菩薩常為導師，攝受一切諸餘菩薩。是大菩薩厭離諸趣為眾生故，亦復生於一切趣中，究竟一切菩薩所學。為般若波羅蜜之所攝受，具足一切巧方便力。

<sup>316</sup> 隱逸：猶隱居，隱遁。（《漢語大詞典（十一）》，p.1126）

<sup>317</sup> 逃禪：指遁世而參禪。（《漢語大詞典（十）》，p.800）

<sup>318</sup> 《雜阿含經》卷 30（843 經）（大正 2，215b24-28）：

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說，流者，謂八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 （一）成信戒定慧之果<sup>319</sup>

### 1、慧學與其他行門相應不離

慧學的進修，與一切清淨功德，總要彼此相應，互為增上，決無離去其他無邊行願，而可單獨成就之理。

所以嚴格地說，慧學也因其他功德的熏修而完成，其他無量功德也因慧學的成就而滋長。

一切清淨功德與慧學，在完善的修證中，是相攝相關，互依並進的。

大乘經裡，說六波羅蜜多展轉增上；

小乘法中，說五根——信、進、念、定、慧——相互依成；

都是慧學與其他行門相應不離的說明。

### 2、聞、思、修三有漏慧與相應生起之諸功德

#### （1）總說每一階段皆有若干清淨功德生起

聞、思、修三有漏慧，是到達現證無漏慧應修的加行，也是慧學全部修程的三個階段。每一階段的成就，都有若干清淨功德跟著生起，現在（約偏勝說）依次第簡說如下：

#### （2）別敘——慧之偏勝功德

##### A、聞慧成就（「正見具足」、「信根成就」）

##### （A）總說

一、聞慧成就，即正見具足，同時也是信根成就。初修學者，從多聞熏習中，深入佛法，成就聞慧，對於三寶諦理因能見得真、見得正，所以也就可以信得深，信得切。

##### （B）別敘

學佛者到了聞慧成就或信根具足的時候，那怕遭受一切誹謗、威脅、打擊，皆不能動其分毫底信念；甚至處於末法時代，或佛法衰落的地方，人們個個都不信佛，他也能獨信獨行。

真實深入佛法，具足正見，並不以別人的信不信，或佛教的盛衰環境，來決定自己對於佛法底信仰。

##### （C）結說

修習慧學，第一步便要起正見、生深信，具備了不計利害得失，勇往直前，而永無退轉的堅決信念。

##### B、思慧成就（「淨戒具足」、「慈悲、布施、忍辱、精進成就」）

##### （A）總說

二、思慧成就，也即是淨戒具足；約大乘說，也就是慈悲、布施、忍辱、精進等功德的成就。

##### （B）別敘

##### a、由正信與正解進而實現正行

我們對於佛法的進修，正信與正解（見）祇不過是初步的成就；次一步的功行，便是將所信所解付之於實際行動，讓自己的一切身心行為，皆能合乎佛法的正道。

思慧，就是從聽聞信解而轉入實際行動的階段。它雖以分別抉擇為性，但卻不僅是

<sup>319</sup>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89-p.194）。

內在的心行，而且能夠發之於外，與外在身語相呼應，導致眾生諸行於正途。

**b、由思慧成就而引出圓滿的戒德**

在佛法的八正道中，先是正見、正思惟，然後乃有正語、正業、正命。這即是說，有了正思惟（思慧成就），無論動身發語乃至經濟生活等等，一切都能納入佛法正軌了。這是由思慧成就而引出圓滿的戒德。

**c、大乘的淨戒，常與悲心相應**

同時，大乘的淨戒，常與悲心相應；在淨戒中，可以長養悲心；也唯有具足悲心，才能成就完善的大乘淨戒。悲心與淨戒，有著密切的關連性。<sup>320</sup>

佛教的制戒，原來具有兩面性的意義：一是消極的防非止惡，一是積極的利生濟世。究其動機與目的，則不外乎自利與利他；自利，可以壓制煩惱不生，得到身心清淨；利他，乃因見到眾生苦惱，不忍再加損害，先是實行不作損他的壞事，即防非止惡的消極表現，繼而發為利樂饒益有情的悲行，也就是大乘悲心的成就。

所以菩薩受戒，不僅為自淨其身而防非止惡，同時尤重饒益有情的積極行動。因此布施、忍辱、精進等大乘功行，都與淨戒俱起。

**C、修慧成就**

**(A) 修慧即具足正定**

三、修慧成就，必從散心分別觀察，而到達定心相應，才是修慧，所以修慧即是具足正定——定成就。

**(B) 不斷上進而現證慧成就**

從修慧不斷努力上進，真實無漏慧現前——現證慧成就，即能斷煩惱，了生死，成就解脫功德。<sup>321</sup>

**3、依智慧的究極體相說明聞思修證慧之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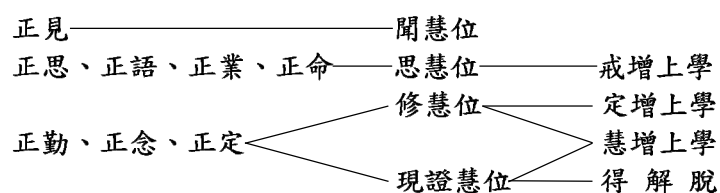
前面說到智慧的究極體相，是信智一如，悲智交融，定慧均衡，理智平等，這到大

<sup>320</sup>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31-p.233）：

持戒與慈悲 戒律的廣義，包含一切正行。但依狹義說，重在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等善。出家眾的四根本戒，比在家五戒更嚴格。淫戒，連夫婦的正淫也禁止；妄語，重在未證謂證等大妄語，這都與定學有關。不殺、盜、淫、妄為根本的戒善，出家眾多從消極的禁止惡行說。但在家眾持戒，即富有積極的同情感。要知戒善是合法則的，也是由於同情——慈悲喜捨的流露而表現於行為的。

<sup>321</sup>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225-p.226）：

在這三學，八正道的敘述中，似乎有不同的次第。三學是戒而定，定而慧；八正道是慧而戒，戒而定。其實，道次是一樣的。因為，慧學不但是首先的，也是究竟的，所以八正道的次第是：正見是聞慧；正思惟是思慧；思惟發起正語正業正命是戒學。正精進遍通一切，特別是依著精進而去修正念，正定，是定學。定與慧是相應的，就是修慧。等到從定而發無漏慧，是現證慧，真實的慧學，從此而得解脫。所以，佛說的解脫道，三學與八正道一樣：不離聞思修及現證慧的次第，也就是依戒而定，依定而慧，依慧得解脫的次第。八正道的一致性，試列表如下：



乘無漏慧時，便皆成就——分證。

如聞慧的成就，含攝得信根——於三寶諦理決定無疑，即是信智一如的表現。

思慧成就，由於淨戒的俱起，特別引發了深切的悲願，而成悲智交融的大乘不共慧。

修慧成就，則必與定心相應，是為定慧均衡。

現證無漏慧，以如如智，證如如理，如智如理平等不二，達到理智平等的最高境界；也是到達此一階段，四者才能圓具。

#### 4、結說

由此可知，慧學的成就，是離不開其他功德的；其他功德，也要依慧學才能究竟完成。若離信、戒、悲、定，而專談高深現證無漏慧，即是妄想。

龍樹說：「信戒無基，憶想取一空，是為邪空」<sup>322</sup>。空而不能與信戒相應，即落邪惡坑，永遠不得現證解脫。關於這點，從前虛大師也曾明確的指出。<sup>323</sup>

總而言之，若修慧學而拋卻其他無邊清淨功德，那不管在聲聞法，或是大乘教中，都是極不相應的。

### （二）成涉俗濟世之用

#### 1、一般學佛者著重在從真出俗、即俗即真、真俗圓融而無礙

在進修慧學的過程中，一般學佛者，每每祇著重在如何證得勝義諦理而又不離世俗事相，所謂從真出俗，即俗即真，事理無礙。<sup>324</sup>使現實生活與最高理性，達到完全的統一。

不過智慧的初證，總不免偏重真性的，所以最初證得一切法空性，還需要不斷地熏修，將所悟真理證驗於諸法事相；然後才能透過真理去了達世俗，不執著，離戲論，真俗圓融而無礙。於是悟理與事行，生活與理性，無往而不相應。

#### 2、大乘注意到慧力的擴展

##### （1）證悟前應廣學一切法

##### A、一面修學聞、思、修三慧一面隨分隨力廣泛學習

<sup>322</sup> 《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4a15-25）：

復次，觀真空人，先有無量布施、持戒、禪定，其心柔軟，諸結使薄，然後得真空。邪見中無此事，但欲以憶想分別邪心取空。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問言：「何以故爾？」語言：「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

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自味必多，便空抄鹽，滿口食之，鹹苦傷口，而問言：「汝何以言鹽能作美？」貴人言：「癡人！此當籌量多少，和之令美，云何純食鹽？」

無智人聞空解脫門，不行諸功德，但欲得空，是為邪見，斷諸善根。

<sup>323</sup>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238）：

我在重慶，曾與太虛大師談及：一般學佛者談悟證，每以為悟得清淨解脫，於因果事相，視為無所謂，陷於「不落因果」的邪見。大師說道：普陀山從前有一田雞和尚，極用功禪觀，而每天必吃田雞。別人責他不該殺生，他即答以：我一跏趺坐，即一切都空。但田雞和尚到底是錯的，一切皆空，為何吃田雞的惡習不能空？我說：依《阿含經》意：「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修行取證性空解脫，必須依世俗而入於勝義，也即龍樹菩薩所說：「若不依世俗，不得第一義。」田雞和尚對緣起因果缺乏正確的勝解，所以不能即緣起而觀空，不能在空中成立因果緣起，墮於邪見。他那裏能正見空，不過是落空的邪見。

<sup>324</sup> 詳參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96-p.198）。

把握這一重點，原是不錯的，但大乘慧學，更要注意到慧力的擴展。在未成就聞、思、修三慧之前，對於世間的，凡有益人生社會的種種學問，都應該廣泛的學習；但如沒有佛法聞、思、修的特質作根本，當然祇是普通知識而已，與佛法無關。

然菩薩發心，以教化眾生為要行，必須具有廣大的願欲，遍學一切世出世間無邊法門，種種善妙知識。

所以菩薩初學，一面修學聞、思、修，一面對於各類學問，也應隨分隨力廣求了知。

#### **B、菩薩當於五明處學**

大乘聖典曾經指出：「菩薩當於五明處學」<sup>325</sup>。因為五明中，除了內明（佛法——包括三乘聖道）是菩薩所應學的根本而外，其他醫方、工巧、因明（論理學）、聲明（語文學），都是有助弘揚佛法，有利社會民生的學問。菩薩為護持佛法，為利益眾生，這些自然不能不學。

#### **C、證悟前之廣學能於證悟後成為菩薩濟世利生的大用**

一個人如果在未得佛慧甚至未信佛以前，就多聞博學，對世間知識無不明了通達，那麼他若信皈佛教，獲得證悟，即能說法無礙，教化無量眾生。如舍利弗在學佛以前就是一位著名的學者，所以當他轉入佛法，證阿羅漢果後，便成為智慧第一的大聖者了。

同時，在修學的過程中，一切世間學問，在體證法空，離諸戲論，一無所得的境界上，似乎都是妄想分別的贅<sup>326</sup>累，但如透過了這一關，卻成為菩薩濟世利生的大用。

#### **（2）悟證以後更應學習以及運用佛法使世學與佛法融通無礙**

有了悟證以後，更應學習以及運用佛法，使世學與佛法融通無礙。菩薩不但是道智，而且是道種智，這是一般所不大注意的。

#### **3、結說**

真正的大乘慧學，不但重視觀境與生活的相應，理性與事相的統一。而且能夠博通一切世學，容攝無邊微妙善法，使一切世間學，無礙於出世的佛學，並成為佛法利益眾生的善巧方便。

## **八、修道次第的條貫**

### **4.修道次第的條貫<sup>327</sup>：328**

#### **（1）師資傳承的修道次第：戒、定、慧、解脫**

在「相應修多羅」中，一切是隨機散說的；修道的品目，也非常的多。或但說慧觀的證入，或但說禪定，或說戒與慧，或說定與慧。

然修道得證，有先後必然的因果關係。依戒而修定，依定而修慧，依慧得解脫——這一修證的次第，在師資的傳承修習中，明確的揭示了出來。

<sup>325</sup> （1）《大乘莊嚴經論》卷5〈12 述求品〉（大正31，616a9-11）：

菩薩習五明，總為求種智者。明處有五：一、內明；二、因明；三、聲明；四、醫明；五、巧明。菩薩學此五明，總意為求一切種智。

（2）詳參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329）。

<sup>326</sup> 贅（shèng 尸ㄥˋ）：1.增益；增加。2.多。（《漢語大詞典》（十），p.304）

<sup>327</sup> 條貫：1.條理；系統。（《漢語大詞典》（一），p.1485）

<sup>328</sup>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735-p.740）。

(2) 修道次第的三類體系

雖然在進修中，是相通的，但綜合而敘述出來，也有不同的體系。

A、第一類

第一類是<sup>329</sup>：

| I     | II    | III   | IV     |
|-------|-------|-------|--------|
|       |       |       | 奉事善知識  |
|       |       |       | 往詣     |
|       |       |       | 聞善法    |
|       |       |       | (熏)習耳界 |
|       |       |       | 觀法     |
|       |       |       | 受持法    |
|       |       |       | 誦法     |
|       |       |       | 觀法忍    |
|       |       | 恭敬    |        |
|       |       | 信     | 信      |
|       |       | 正思惟   | 正思惟    |
|       | 正念正知  | 正念正知  | 正念正知   |
|       | 護諸根   | 護諸根   | 護諸根    |
| 戒     | 戒     | 戒     | 戒      |
| 不悔    | 不悔    | 不悔    | 不悔     |
| 歡悅    | 歡悅    | 歡悅    | 歡悅     |
| 喜     | 喜     | 喜     | 喜      |
| 止     | 止     | 止     | 止      |
| 樂     | 樂     | 樂     | 樂      |
| 定     | 定     | 定     | 定      |
| 如實知如真 | 如實知如真 | 如實知如真 | 如實知如真  |
| 厭     | 厭     | 厭     | 厭      |
| 無欲    | 無欲    | 無欲    | 無欲     |
| 解脫    | 解脫    | 解脫    | 解脫     |

上列四說，A 說為根本。由戒而定，而智證，向於厭、無欲、解脫，為三學進修的次第。

D 說加「奉事善知識」等，這是在三學勤修——「法隨法行」以前，要經歷「親近善友」、「多聞熏習」、「如理思惟」的過程。重於聞思的修學，可適用於在家眾的修學。

這四說，都是《中阿含經》「習相應品」(42-57 經)所說。在南傳藏中，多分編入《增支部》。

B、第二類

第二類是<sup>330</sup>：

<sup>329</sup> [原書 p.751,n.57] I、《中阿含經》卷 10(大正 1, 485a-c)。II、《中阿含經》卷 10(大正 1, 485c-486a)。III、《中阿含經》卷 10(大正 1, 486a-b)。IV、《中阿含經》卷 10(大正 1, 490a-b)。

|     |             |           |     |    |     |
|-----|-------------|-----------|-----|----|-----|
| I   |             | 四念住       | 七覺分 |    | 明解脫 |
| II  | 八正道         | 四念住・・・七覺分 |     | 止觀 | 明解脫 |
| III | 四念住・・・・・八正道 |           |     | 止觀 | 明解脫 |

修四念住，進修七覺分，得明解脫：是《相應部》舊有的修習次第<sup>331</sup>。四念住，作為入道的必要修法，所以稱為「一乘道」。(10)《念處經》，(119)《身行念經》，都是這一法門的廣說。

然而，經中但說修四念住、七覺分，其他八聖道分等道品，又怎樣呢？B、C、——二說，大意相同，納入其他的道品，而增列「止觀」。

這一次第，沒有說到戒的修學。

#### C、第三類

第三類是主要的，如：<sup>332</sup>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戒具足  |      |      | 戒具足  |      |      |      | 戒具足  |
|      | 四種清淨 |      |      |      | 四種清淨 | 四種清淨 |      |
|      |      | 戒成就  |      |      | 戒成就  |      |      |
|      |      |      |      | 四念住  |      |      |      |
| 護諸根  | 護諸根  | 護諸根  | 護諸根  | 護諸根  | 護諸根  | 護諸根  | 護諸根  |
|      | 飲食知量 | 飲食知量 |      |      | 飲食知量 |      |      |
|      | 常覺寤  | 常覺寤  |      |      | 常覺寤  |      |      |
|      |      | 七法具足 |      |      |      |      |      |
| 正念正知 | 正念正知 |      | 正念正知 | 正念正知 | 正念正知 | 正念正知 | 正念正知 |
| 獨住遠離 | 獨住遠離 |      | 獨住遠離 | 獨住遠離 | 獨住遠離 | 獨住遠離 | 獨住遠離 |
| 離五蓋  | 離五蓋  |      | 離五蓋  | 離五蓋  | 離五蓋  | 離五蓋  | 離五蓋  |
|      |      |      |      |      | 四念住  |      |      |
| 得四禪  | 得四禪  | 得四禪  | 得四禪  | 得四禪  | 得四禪  | 得四禪  | 得四禪  |
| 具三明  | 具三明  | 具三明  |      |      | 具三明  |      |      |
|      |      |      | 漏盡解脫 | 漏盡解脫 |      | 漏盡解脫 |      |
|      |      |      |      |      |      |      | 具六通  |

<sup>330</sup> [原書 p.751-752,n.58] I、《中部》(118)《入出息念經》(南傳 11 下，88-96)。II、《中部》(149)《大六處經》(南傳 11 下，416-420)。III、《中部》(151)《乞食清淨經》(南傳 11 下，426-432)。

<sup>331</sup> [原書 p.752,n.59]《相應部》「根相應」(南傳 16 下，40-41)。

<sup>332</sup> [原書 p.752,n.60] I、《中部》(51)《迦尼達拉經》(南傳 10，95-100)。又(76)《薩尼達迦經》(南傳 10，371-372)。II、《中部》(39)《馬邑大經》(南傳 9，470-484)。III、《中部》(53)《有學經》(南傳 10，109-114)。IV、《中部》(38)《愛盡大經》(南傳 9，464-469)。又(112)《六淨經》(南傳 11 下，13-18)。又《中阿含經》卷 49 (大正 1，733a-734a)。V、《中阿含經》卷 35 (大正 1，652b-c)。VI、《中部》(125)《調御地經》(南傳 11 下，162-167)。VII、《中阿含經》卷 13 (大正 1，508b)。VIII、《中阿含經》卷 19 (大正 1，552b-553c)。

這一類的修證次第，雖有小小出入，主要是戒定慧的進修次第。

**(A) 戒學有三說不同**

戒學中，有三說不同：<sup>333</sup>

**a、第一類：戒具足**

具足戒法，是離十不善業，離一切不如法的生活。這就是《長部》(1)《梵網經》所說的小戒、中戒、大戒。<sup>334</sup>這樣的戒法，是通於在家的。

**b、第二類：四種清淨**

如《中阿含經》(63)《鞞陵婆耆經》所說。四種清淨，是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命清淨。身語意清淨，就是離十不善業。命清淨，是離一切不如法的生活。

所以這二說，是一樣的。

**c、第三類：戒成就**

戒成就，是出家人在僧伽中所遵行的戒法，內容是：「安住具戒，善護別解脫律儀，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sup>335</sup>。

**(B) 定學、慧學**

這一類的次第，一致說依四禪而得漏盡。或但說「心離諸漏而得解脫」。或說三明，或說六通，漏盡明與漏盡通，與上心得解脫一樣。這就是「明解脫」的另一說明。

這一次第中，或加入「四念住」，或前或後。

依四禪，得三明，傳說為釋尊當時修道入證的修證事實<sup>336</sup>。

<sup>333</sup>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93)：

《長阿含經》與《中阿含經》，敘述了戒定慧的修學次第，所說的戒學，有三說不同。一、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命清淨。二、小戒，中戒，大戒。三、善護波羅提木叉律儀等。

<sup>334</sup>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88)：

「戒具足」的內容，與《長部》(1)《梵網經》的「小戒」相合。《長部》自(1)《梵網經》，到(13)《三明經》，經中都有「戒」的說明，而《梵網經》又分為「小戒」、「中戒」、「大戒」——三類。「中戒」是離植種伐樹，過多的貯蓄，歌舞戲樂，賭博，過分的貴重精美，閒談，爭論法律，奔走使命，占相禁厭。「大戒」是遠離對解脫無益的學問，特別是宗教巫術的種種迷信。

<sup>335</sup> 《集異門足論》卷5〈4 三法品〉(大正26, 388b25-27)：

增上戒學云何？答：安住具戒，守護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增上戒學。

<sup>336</sup> [原書p.752,n.61]《中部》(4)《駭怖經》(南傳9, 32-35)。又(19)《雙考經》(南傳9, 211-214)。又(36)《薩遮迦大經》(南傳9, 431-434)。

##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2〈2 預流支品〉

### 一、引經

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有四種法。若正勤脩是人名為：多有所作。何等為四？

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

汝等苾芻，應如是學，我當親近供養善士恭敬一心，聽聞正法，如理觀察甚深妙義，精進脩行，法隨法行。

爾時，世尊為攝前義，而說頌曰：

善哉見善士，能斷疑增慧，令愚成智人，慧者應親近，

善士應親近，以親近彼時，令疑斷慧增，使愚成智故。<sup>337</sup>

### 二、釋義

#### （一）親近善士

##### 1、云何為善士

云何為善士？

謂佛及弟子。

又諸所有補特伽羅，

具戒，具德，離諸瑕穢，成調善法，堪紹師位，成就勝德，知羞、悔過、善守、好學。

具知、具見、樂思擇、愛稱量、觀察、性聰敏、具覺、慧、息追求、有慧類。

離貪、趣貪滅。離瞋、趣瞋滅。離癡、趣癡滅。調順、趣調順。寂靜、趣寂靜。

解脫、趣解脫。越度、趣越度。妙覺、趣妙覺。涅槃、趣涅槃。樂調、順諦。

離憍、放逸，好慧、忍辱、柔和、升直道如見。專自調伏、專自寂靜、專自涅槃。

為纔支身，遊諸國邑王都聚落，求衣、食等。

具質直，具調順，具足質直及調順。

具忍辱，具柔和，具足忍辱及柔和。

具供養，具恭敬，具足供養及恭敬。

具正行，具守根，具足正行及守根。

具軌範，具所行，具足軌範及所行。

具信、尸羅及聞、捨、慧。

自具淨信，亦能勸勵安立有情同具淨信。自具尸羅及聞、捨、慧，亦能勸勵安立有情，同具尸羅及聞、捨、慧，是名善士。

##### 2、何故名善士

何故名善士？

以所說善士，離非善法，成就善法，具足成就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故名善士。

若能於此所說善士，親近承事恭敬供養，如是名為：親近善士。

<sup>337</sup> 參考《雜阿含·1125經》、《中阿含·153鬘闍提經》。

## （二）聽聞正法

### 1、云何名為聽聞正法

云何名為聽聞正法？

謂所親近供養善士，未顯了處為正顯了，未開悟處為正開悟，以慧通達深妙句義，方便為其宣說、施設、安立、開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

### 2、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

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

謂正開示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如有頌言：

諸蘊起為苦，生及出亦苦，生已有老苦，病苦與死苦，  
煩惱生為苦，生已住亦苦，非聰敏悔苦，不調伏死苦，  
無智有情苦，增羯吒私<sup>338</sup>苦，愚夫生死苦，多劫馳流苦。

此等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

### 3、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集真是集

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集真是集？

謂正開示：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為去來今，眾苦因本，道路由緒，能作生緣，起集等起，能起集等，起現法中諸苦身壞，後苦由是出生，如有頌言：

因愛棄良醫，癰本榛藤渴，未調伏一切，數數感眾苦，  
如樹根未拔，雖斫斫還生，未拔愛隨眠，數數感眾苦，  
如毒箭在身，損壞色力等，眾生內有愛，損壞諸善根。

此等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集真是集。

### 4、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滅真是滅

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滅真是滅？

謂正開示：即上所說，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無餘永斷，棄捨變吐，盡離染滅，寂靜永沒，名為舍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所趣，亦名無憂，亦名無病，亦名無動，亦名無沒，亦名無熾，亦名無熱，亦名安隱，亦名憐怕，亦名善事，亦名吉祥，亦名涅槃，如有頌言：

究竟沙門果，調伏所稱讚，我慢滅無餘，永證甘露跡，  
所歸住趣宅，勝宮佛所讚，憐怕滅無邊。彼岸常安隱，  
所依盡苦滅，脫無窟究竟，勝義旨應供，智所習聖欣，  
都無老病死，無愁歎苦憂，微難見無邊，滅諦無同類。

此等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滅真是滅。

### 5、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道真是道

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道真是道？

謂正開示：此道此行，於去來今眾苦，能斷能棄，能吐能盡，能離染、能滅、能寂

<sup>338</sup> 羯吒私，kaṭasī。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二曰：「羯吒斯羯居謁切，謂貪愛之別名也。」墓地，kaṭasīm vaḍḍheti：增加墓地（在無數的生死過程中，重覆的死與被埋葬在墳墓中）

靜，能令永滅沒，此復云何？

謂八支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如有頌言：

此威猛一趣，如鳥路清虛，牟尼定所行，為眾數宣說，  
哀愍說一趣，見道盡生邊，此道於瀑流，去來今能度，  
能究竟調靜，能盡生死流，能通達多界，能開明眼道，  
如殞伽駛流，速趣於大海，開示廣慧道，速證於涅槃，  
哀愍一切眾，轉未聞法輪，教導諸天人，稽首度有海。

此等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道真是道。

若於此等所說正法，樂聽樂聞，樂受持，樂究竟，樂解了，樂觀察，樂尋思，樂推究，樂通達，樂觸，樂證，樂作證，為聞法故，履艱險徑，涉邊表路，遊平坦道，皆無忌難，為受持故，數以耳根，對說法音，發勝耳識，如是名為：聽聞正法。

### （三）如理作意

云何名為：如理作意？

謂從善士，聞正法已，內自慶慰，歡喜踊躍：「奇哉世尊！能說如是深妙正法，佛所說苦，實為真苦，佛所說集，實為真集，佛所說滅，實為真滅，佛所說道，實為真道。」

彼由如是內自慶慰歡喜踊躍，引攝其心，隨攝等攝，作意發意，審正觀察深妙句義，如是名為：如理作意。

### （四）法隨法行

云何名為：法隨法行？

謂彼旋環如理作意，審正觀察深妙義已，便生出離、遠離所生五勝善法：謂信、精進、及念、定、慧。彼於自內所生出離遠離所生五勝善法，脩習堅住，無間脩習，增上加行，如是名為法隨法行。

精進修行法隨法行，便得趣入正性離生。

所以得入正性離生，由精進脩法隨法行。

所以能脩法隨法行，由如理觀甚深妙義。

所以能觀甚深妙義，由能恭敬聽聞正法。

所以復能聽聞正法，由能親近供養善士。

若能親近供養善士，便聞正法。

聞正法已，便能如理觀深妙義。

如理觀察深妙義已，便能進脩法隨法行。

既精進脩法隨法行，便得趣入正性離生。

### （五）比喻

如山頂上，天雨霖霖，先溪澗滿，溪澗滿已，小溝瀆滿，小溝瀆滿已，大溝瀆滿，大溝瀆滿已，小河滿，小河滿已，大河滿，大河滿已，大海滿，大海如是漸次方滿。

聖道大海，亦復如是，要先親近供養善士，方聞正法，聞正法已，方能如理觀深妙義，如理觀察深妙義已，方能進脩法隨法行，精進脩行法隨法行得圓滿已，方得趣入正性離生，既得趣入正性離生，便名已生八支聖道，謂正見等，如前已說。

(六) 結說

如是四種，名預流支。由此四種，於聖道流，能獲能得，能至隨至，能辦能滿，能觸能證，能作證故，名預流支。

又此四種，於所求義，由脩、習、多脩習，能獲能得，能至隨至，能辦能滿，能觸能證，能作證故，名預流支。

又此四種，於聖道流，能隨順、能增長、能嚴飾、能磨瑩，能為常安助資糧故，名預流支。

又此四種，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設言說為預流支故，名預流支。<sup>339</sup>

<sup>339</sup> CBETA, T26, no. 1537, p. 458, b25-p. 460, a16。

## 附錄一

# 學佛次第——四預流支

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

釋開仁，講於寂靜禪林（2016.02.14）

### 一、總說

《雜含》843 經：四種入流分

《雜含》1125 經：四種須陀洹道分

《S.5.404》：四種預流支

《S.5.196》：信根：四預流支

《大毘婆沙論》卷 6：四預流支，是名得「頂」

《大毘婆沙論》卷 43：（四者）修順決擇分者

### 二、別釋（以《集異門足論》為主）

#### （一）親近善士

##### 1、善士者，謂佛及弟子。

諸有補特伽羅：

- （1）具戒具德，離諸瑕穢，成調善法<sup>340</sup>，堪紹師位，
- （2）成就勝德，知羞悔過，善守好學，具知具見<sup>341</sup>，
- （3）樂思擇<sup>342</sup>，愛稱量<sup>343</sup>，喜觀察，
- （4）性聰敏<sup>344</sup>，具覺慧，息<sup>345</sup>追求，有慧類，
- （5）離貪、趣貪減，離瞋、趣瞋減，離癡、趣癡減，
- （6）調順、趣調順，寂靜、趣寂靜，解脫、趣解脫，

<sup>340</sup> 玄奘譯，（經集）《本事經》卷 6（大正 17，693a3-4）：

諸苾芻勤修七種菩提分法，具足安住

<sup>341</sup> 《集異門足論》卷 2（大正 26，374a7-14）：

諸所有見：有惠施，有親愛，有祠祀，有妙行，有惡行，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有此世，有他世，有母，有父，有化生有情，有世間阿羅漢正至正行——謂於此世他世，自通達作證具足住，如實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復次諸所有學見，諸所有無學見，諸所有善非學非無學見，是謂具見。

<sup>342</sup> 《瑜伽師地論》卷 98（大正 30，863c12-17）：

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當知此力能成二事：一者、能往人天善趣，二者、能往現法涅槃。

又此能與修習力攝修諸念住為所依止，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sup>343</sup> 稱量：衡量；估計。（《漢語大詞典》（八），p.111）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a23-24）：「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

<sup>344</sup> 聰敏：聰明。反應敏捷。（《漢語大詞典》（八），p.695）

<sup>345</sup> 息：10.停止，停息。（《漢語大詞典》（七），p.501）

※具如是等諸勝功德，是名善士。

2、若能於此所說善士，親近承事，恭敬供養，如是名為親近善士。

※《法蘊足論》卷 2：信尸羅，及聞捨慧，自具淨信，亦能勸勵安立有情，同具淨信；自具尸羅，及聞捨慧，亦能勸勵安立有情，同具尸羅，及聞捨慧，是名善士。

※《大毘婆沙論》卷 43：親近善士者，謂親近善友。善友，謂佛及佛弟子，令修善法得利樂故。

## （二）聽聞正法

1、正法者，謂前說善士，未顯了處為正顯了，未開悟處為正開悟，以慧通達深妙句義，方便為他宣說、施設、安立、開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如是等名正法。

2、若能於此所說正法，樂聽、樂聞、樂受持、樂究竟<sup>346</sup>、樂解了<sup>347</sup>、樂觀察、樂尋思<sup>348</sup>、樂推究<sup>349</sup>、樂通達、樂觸、樂證、樂作證<sup>350</sup>，為聞法故不憚<sup>351</sup>艱辛，為受持故數以耳根，對說法音發勝耳識，如是名為聽聞正法。

※《大毘婆沙論》卷 43：聽聞正法者，毀此流轉，讚歎還滅，引勝行教，名為正法，彼能屬耳，無倒聽聞。

## （三）如理思惟／如理作意

於耳所聞，耳識所了無倒法義，耳識所引，令心專注，隨攝、等攝，作意、發意，審正思惟，心警覺性，如是名為如理作意。

※《法蘊足論》卷 2：彼由如是內自慶慰歡喜踊躍，引攝其心，隨攝等攝，作意發意，審正觀察深妙句義，如是名為如理作意。

※《大毘婆沙論》卷 43：如理作意者，謂厭惡流轉，欣樂還滅，正思所聞，趣修勝行。

<sup>346</sup> 究竟：6.推求；追究。（《漢語大詞典》（八），p.406）

<sup>347</sup>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2c13-14）：「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漢語：解了：曉悟）

<sup>348</sup> （1）《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0c9-11）：  
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

（2）《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3a1）：  
聖教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尋思。

<sup>349</sup> 推究：1.審問查究。2.推求研究。（《漢語大詞典》（六），p.668）

<sup>350</sup>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4b10-11）：「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

<sup>351</sup> 憚〔dan、，勿弓、〕：1.畏難；畏懼。（《漢語大詞典》（七），p.737）

※《大毘婆沙論》卷 54：如世尊說：「二因二緣能生正見：一、外聞他法音，二、內如理作意。」若外聞他法音多者名隨信行，若內如理作意多者名隨法行。

#### （四）法隨法行／法次法向<sup>352</sup>

如理作意所引出離、遠離所生諸勝善法，修習堅住，無間精勤，如是名為法隨法行。

※《法蘊足論》卷 2：謂彼旋環如理作意，審正觀察深妙義已，便生出離、遠離所生五勝善法：謂信、精進及念、定、慧。彼於自內所生出離、遠離所生五勝善法，脩習堅住，無間脩習，增上加行，如是名為法隨法行。

※《大毘婆沙論》卷 43：由此因緣者，謂由前三，為加行故。得諦順忍者，謂順決擇分善根中忍，此忍隨順四聖諦理，或順聖道，故名諦順。

《大毘婆沙論》卷 94 四預流支十種義：

|         | 親近善士  | 聽聞正法 | 如理作意 | 法隨法行                 |
|---------|-------|------|------|----------------------|
| 尊者望滿    | 信     | 聞    | 正見   | 戒、捨、慧、正思惟、正勝解、正解脫、正智 |
| 尊者妙音    | 信、戒   | 聞    | 正見   | 捨、慧、正思惟、正勝解、正解脫、正智   |
| 阿毘達磨諸論師 | 信、戒   | 聞及慧  | 正見   | 捨、正思惟、正勝解、正解脫、正智     |
| 尊者世友    | 信、戒、捨 | 聞及慧  | 正見   | 正思惟、正勝解、正解脫、正智       |

### 三、結說

※《雜含》843 經：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說，流者，謂八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法蘊足論》卷 2：若能親近供養善士，便聞正法，聞正法已，便能如理觀深妙義，如理觀察深妙義已，便能進脩法隨法行，既精進脩法隨法行，便得趣入正性離生。

<sup>352</sup> 《一切經音義》卷 74（大正 54，787c16-17）：

向法次法（或言法次法向，謂無為滅諦為所向，有為道諦為能向，道諦次滅，故名次法。依道諦而行，亦言如說修行）。

## 附錄二

### 參考書目

- 上杉豐明 (1976)。〈dharmānudhammapaTipatti について〉。(收於《佛教學セミナー》23)
- 冉雲華 (1992)。〈佛法中的「多聞」概念-佛學與學佛問題的展開〉。《中華佛學學報》5：31-48。
- 早島理 (1976)。〈法隨法行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その語義と意義〉。(收於《南都佛教》36)
- 周柔含 (2001)。《四善根探源》。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
- 釋心行 (1994)。〈善知識是「滿梵行」或「半梵行」〉。《諦觀》77：25-31。
- 釋自證 (2018)。《如理作意之研究——從早期經典到有部論書》。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位論文。
- 釋宗淨 (2006)。〈四預流支教法在佛法修學中的意義〉。《妙林》18 (12)。
- 釋宗諤。〈善知識是全梵行〉。《法光》vol.4 (203)。
- 釋法恆 (1996)。〈四預流支〉。《福嚴佛學院第七屆學生論文集》。
- 釋法相 (2006)。〈《阿含經》中的善知識〉。《護僧》42。
- 釋海實 (2008)。〈「法隨法行」之初探〉。臺灣正覺堂 2008 年得獎作品。
- 釋章誠 (2009)。〈依法不依人〉。《福嚴會訊》22：18-33。
- 釋善音 (1998)。〈法隨法行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詞義之探討〉。《正觀》7：63-85。
- 釋開仁 (2007)。《如理作意》。新竹：風城法音雜誌社。
- (2008)。〈微析《中阿含·漏盡經》的如理作意〉。《福嚴會訊》20：44-64。
- 釋圓波 (2007)。〈「四不壞淨」之研究〉。《福嚴會訊》16：68-87。



## 修學佛法的綱要——四預流支講義

---

編者：釋開仁、溫宗堃合編

日期：2019 年 9 月初版（500 本）

出版：般若精舍

流通：（一）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www.kyba.org.tw](http://www.kyba.org.tw)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9 樓

電話：(07)224-7705，傳真：(07)223-2315

E-Mail：chba7705@gmail.com

（二）慧日講堂／[www.lwdh.org.tw](http://www.lwdh.org.tw)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36 號

電話：(02)2771-1417，傳真：(02)2771-3475

E-Mail：light.wisdom@msa.hinet.net

助印帳號：郵政劃撥：41328007

戶名：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請註明：助印開仁法師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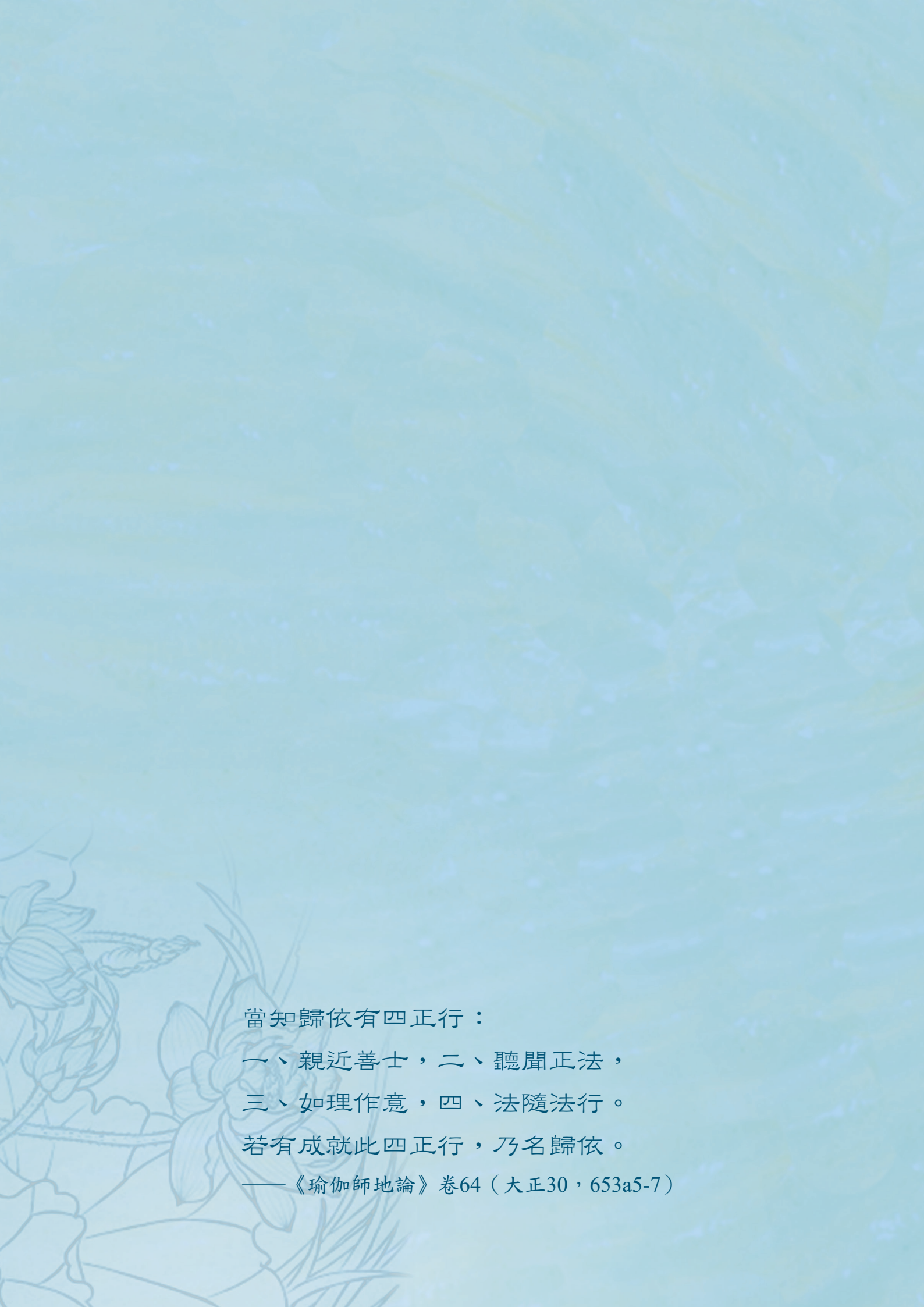
助印名單：三寶弟子 9,400，游月娥 6,000，洪靜娟 2,000，黃亮琇、陸心涵 2,000、  
張秀梅 500（共 19,900）

非賣品／NOT FOR SALE

.....

承印：福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地址：11192 台北市士林區永公路 500 巷 48 號

電話：(02)2862-0707，傳真：(02)2861-7023，E-mail：fufong@fufong.tw



當知歸依有四正行：

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  
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

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

——《瑜伽師地論》卷64（大正30，653a5-7）